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编
（下）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四、南京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
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12）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18）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30）
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8号）……（40）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45）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50）
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59）
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343号）……（61）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字〔2013〕2号）……（64）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8〕128号）……（68）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9〕156号）……（77）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宁政传〔2019〕11号）……（91）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94）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法字〔2006〕32号）……（95）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建规字
（宁建规字〔2009〕2号）……（99）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211号）……（10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420号）……（104）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2〕4号）……（106）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3〕1176）……（111）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宁建质字〔2013〕1231号）……（113）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4〕2号）……（14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4〕521号）……（151）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暂行）
（宁建质字〔2015〕726号）……（153）
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通知（试行）
（宁建质字〔2016〕123号）……（161）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143号）……（164）
关于印发《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38号）……（170）
市建委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89号）……（176）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525号）……（177）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8号）……（178）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9号）……（183）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审实施细则（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
（宁建协〔2017〕第5号）……（185）
关于加强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宁建建监字〔2018〕428号）……（188）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市场管理的通知
（宁建管字〔2018〕45号）……（192）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67号）……（194）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相关要求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180号……（200）
关于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352号）……（201）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加强防范高坠事故的指导意见
（宁建质字〔2020〕178号）……（206）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建办字〔2020〕414号）……（208）
关于提升改造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围挡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0〕288号）……（20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建字〔2020〕44号）……（211）
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4号）……（219）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5号）……（221）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6号）……（225）
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宁建安委办〔2021〕1号）……（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第三方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230）
关于全面开展南京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的通知……（232）
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办事指南……（233）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1〕352号）……（245）
关于启用微信小程序上报安全风险管控信息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1〕69号）……（252）
关于市管项目文明施工监管处罚委托工程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1〕287号）……（254）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宁建规字〔2021〕7号）……（256）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宁建法字〔2021〕254号）……（257）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建规字〔2021〕5号）……（259）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6号）……（27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第三方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8号）……（276）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34号）……（278）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68号）……（287）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要求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87号）……（303）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规字〔2022〕1号）……（305）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2〕221号）……（308）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2〕100号）……（310）
关于支持重大项目落实工地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49号）……（314）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2022〕8号）……（316）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317）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宁建法字〔2023〕181号）……（319）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121号）……（32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宁建改办〔2023〕6号）……（327）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216号）……（335）
关于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控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264号）……（342）
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实行告知制度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号）……（344）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和注销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8号）……（349）
关于加强盾构管片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12号）……（354）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0号）……（356）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4〕33号）……（358）
关于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0〕36号）……（361）
关于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9号）……（362）
关于强化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13号）……（364）
关于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测工作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17号）……（368）
关于规范使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的通知
（轨道监字〔2021〕28号）……（372）
关于强化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30号）……（374）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使用安全管控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51号）……（382）
关于印发《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3〕20号）……（385）
常用通用规范……（406）

四、南京市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及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机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控制、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共同治理、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保障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

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新区直管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家级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水务、绿化园林、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个人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合防控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作和应急联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技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市、区人民政府对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政策扶持；对在防治大气污染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要求，确定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划定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和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划定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域内应当加强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建设大型建（构）筑物，不得建设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拟定严于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制定年度总量削减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控制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七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八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除前款规定情形和民生类、环境治理类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一）国家、省、市认定为大气污染严重的；

（二）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阶段达标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或者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

实行区域限批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受限批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通报。被限批区域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并公示，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解除限批。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

（二）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六）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拟进行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

（七）建设单位被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环境保护挂牌督办整改对象，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方式、去向、浓度、种类、数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口应当具备采样和监测流量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控制、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相关污染治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以间歇性排放方式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或者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生产，优化排放时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报告确定的时间和要求排放，可以全部昼间排放的，不得在夜间偷排。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间歇性排放恶臭气体和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名单及排放规律向社会公开。

本条第二款所称昼间，是指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每日 6:00—18:00；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期间，每日 7:00—17:00。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每年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管理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重点污染源在线数据。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得低于三年。

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采用人工监测等方式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其它排污单位可以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按照规定自行开展监测工作。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一）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二）违反规定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削减措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重点排污单位和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排污单位，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环境警示教育培训。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及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实行能耗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制度。市能耗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市节能减排规定，编制阶段性控制能耗和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煤炭硫分、灰分限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造成能源污染的行为：

（一）进口、销售和燃用超过规定硫分、灰分限值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二）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应当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第三十二条 鼓励生产、使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和产品。

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生产等行业应当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改进生产工艺，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和产品。

第三十三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建（构）筑物、道路、桥梁等日常维护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原油成品油加工企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定期检测；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第三十四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检修时，应当在生产装置系统停运、倒空、清洗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生产项目。现有排放恶臭气体的化工、石化、制药等行业的项目，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更新，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第二节 机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优先发展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鼓励公众使用非机动车和以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

限制使用高排放船舶，推广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船舶。推进船舶更新升级，鼓励淘汰老旧船舶。

第三十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等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监测、摄像拍照、遥感监测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重型柴油车应当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气监控等技术手段予以实时监控。

第三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采购设备或者机械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市政工程机械、企业内部机械、港口码头作业机械等满足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机械。

第四十条 新建港口、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既有港口、码头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完成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有岸基供电设施的，船舶靠港后优先使用岸基供电。

民航机场应当建设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飞机停靠期间应当使用地面电源。

第三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空气颗粒物。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工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地面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覆盖。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清洁；

（二）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三）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泥浆池、泥浆沟，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房屋拆除施工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应当采用隔离、洒水或者喷淋压尘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绿化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实施绿化和养护作业，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道路两侧绿地或者绿岛边缘的种植土，应当低于围挡边石或者道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四十五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当达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推进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降低道路保洁扬尘污染。

第四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的统一领导，引导餐饮服务项目进入集聚经营区，提升餐饮服务业的污染防治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市餐饮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新建居住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者紧邻居住建筑的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功能的，应当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既有商业设施通过合规手续进行改造，符合餐饮规范要求的，可以设置餐饮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对可设置餐饮予以标注。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区域内的既有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仍继续经营的，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取缔。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划定露天烧烤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划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区域外禁止露天烧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四十九条 餐饮服务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排放口的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生活、工作环境，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二）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不得无序排放；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条 主要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应当采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产品。

从事服装干洗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净化回收干洗溶剂。

第五十一条 垃圾场站、垃圾中转站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垃圾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散发恶臭气体的垃圾场站、垃圾中转站和河道进行治理。

第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露天焚烧行为：

（一）焚烧秸秆、枯草；

（二）在城市建成区焚烧落叶；

（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电子废弃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积极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养殖、屠宰产生的污水、废弃物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氨挥发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影响。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四条 建立重污染天气分级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污染预警等级，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公众健康提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限产或者停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限制或者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地作业；

（五）禁止露天烧烤；

（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活动；

（七）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以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八）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

第五十六条 实行秋冬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行业特点、企业生产周期等核定排污单位秋冬季节重点大气污染物日排放量。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秋冬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确定管控时间、管控范围和管控单位名单。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管控方案。

第五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发生。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放射性废气，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和危害；

（二）立即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三）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处理后，责任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以及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以间歇性排放方式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或者可视大气污染物，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排放的，属于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尚不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人工监测数据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原油成品油加工企业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所配备的油气回收装置未进行定期检测的，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在信息平台上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有机溶剂，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服装干洗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者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执行管控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所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所造成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依据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4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重要近现代建筑、军事管理区的建筑的装饰装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装饰装修，是指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是本市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装饰装修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区、江北新区、开发区（园区）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第五条　装饰装修应当遵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采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二章　装饰装修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从事装饰装修活动的单位应当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专业人员的相关资料向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其资格等级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业。

装饰装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施工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种，其从业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由依法设立的考核鉴定机构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特殊工种的施工技术人员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从事装饰装修培训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市装饰装修管理机构提交培训情况资料。

第八条 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包装饰装修工程劳务作业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单位实施。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第九条 本市实行装饰装修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市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示。

装饰装修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装饰装修项目的地址、位置、房屋间数、建筑面积；

（三）装饰装修的内容、方式、规格、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四）开工、竣工时间；

（五）项目的保修内容、期限；

（六）价格、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时间；

（七）安全责任的分担；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途径；

（十）合同的生效时间；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应当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和生产厂厂名等产品标识。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建筑物的质量和结构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装饰装修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不得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的外立面；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不得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改动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定施工方案。

（二）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三）符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

（四）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设施，不得侵占公共空间或者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五）施工应当符合装饰装修的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六）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并按照规定堆放、清运；施工的材料、工具、设备进出场时，不得污染公共环境。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工程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装修人应当委托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代表装修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挂牌，告示单位的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投诉电话。

第十六条 施工方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

和记录，保障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施工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装饰装修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作业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废气、废水、粉尘、振动、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在居民住宅区使用产生噪声或者振动的工具进行施工作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装饰装修工程实行保修制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期为五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应当移交水电等线路图。

第二十条 装饰装修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人民调解；

（三）向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投诉；

（四）装饰合同中有仲裁约定的，按照约定申请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不得将项目肢解，规避招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规定不能免于施工图审查或者专家论证的，装修人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报送审图机构审查或者组织专家论证。没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图机构审查或者专家论证通过的，不得施工。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对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进行检测的，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装修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方使用不合格的装饰材料。

第二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人应当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方应当整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检测合格后，装修人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个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拆改承重梁、柱、板和基础结构，拆除承重墙或者在承重墙上开挖壁柜、门窗洞口，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在楼面结构层开凿洞口或者扩大洞口，为增加房屋使用空间降低房屋地面地坪标高；

（二）将未经防水处理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厨房间；

（三）将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

（四）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五）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六）其他影响建筑物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住宅装饰装修的，装修人在开工前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房屋权属登记证明，装修人是使用人的，还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房屋结构变动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身份证明；

（三）涉及共用部位的，应当提供共用人同意变动的证明。

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提交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施工噪声管理、建筑垃圾的处置、施工人员出入物业管理区域等有关事项的要求告知装修人和施工方。

第三十一条　装修人在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相邻权利人。装饰装修造成相邻权利人的墙体损坏、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等，施工方、装修人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施工方、装修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二条　住宅装饰装修的，装修人可以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环境质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装饰装修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三）实施装饰装修单位和个人的资质、资格以及信用管理；

（四）负责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

（五）依法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管理；

（六）查处装饰装修中的违法行为。

装饰装修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和装饰装修主管部门的要求，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并做好装饰装修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四条　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在接到当事人的投诉后，应当调查处理，十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投诉人；对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装饰装修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检查;

(三)发现违反工程质量规范、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噪声及污染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格式合同、流通领域的装饰装修材料质量和对本市从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装修人或者施工方在装饰装修施工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对不听劝阻、拒不纠正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装修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装修人未将装饰装修材料委托检测,或者施工方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由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负有装饰装修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管理职责,文明执法。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相互推诿;

(二)不按照规定实行装饰装修施工许可;

(三)对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造成后果;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装修人,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重点事项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

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本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从业人员代表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同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提出职责分工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机制，纳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专业应用开放，提升对安全风险隐患实时动态感知、科学高效研判、快速响应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支持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并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制度；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九）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十）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十三）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十四）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负责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

（三）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如实记录；

（四）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行业、领域的，每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

（二）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非危险物品装卸、电力等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

（三）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代表组成，未组建工会的，由从业人员代表参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各项投入等情况，研究和协调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安全生产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矿山、金属冶炼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

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至少配备一名兼职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每增加一千人，增加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有权拒绝执行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有权制止违章生产、冒险作业的指令。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总监有权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干涉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建立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任何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自己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其他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按照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后果、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和应急措施。公告内容应当及时更新并建立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加强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并按照要求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数据；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四）危险作业管理数据；

（五）其他应当报送的安全生产数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危险物品、城镇燃气等生产经营单位除报送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数据外，还应当按照要求报送重要部位、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预警数据。

相关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数据报送的范围、要素和路径等制定指南或者规范。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管理培训、科技推广应用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等机制。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和推广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可以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可以采取调整工作岗位、安排合理休假、心理疏导、思想教育或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怀，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等方式，支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等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按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依法开展活动，不得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报告、证明，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提供安全生产信息和管理、技术、培训等服务，推动行业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经营。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重点事项规范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资源优势、自然环境条

件、安全生产状况等因素，按照科学、合理、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予以保障和支持。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或者中间仓库、储罐、室内（外）储存柜等储存设施内，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进行危险化学品分（换）装、拆分、开箱（袋）、开桶（瓶）或者调配等作业；

（二）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设施内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等制度；

（三）储存在甲、乙类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用量。

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储存相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将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品名、数量、用途、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报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实验室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类别、风险等级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出入规定，对危险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监管情况。

涉及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的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或者立项前应当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安、应急管理、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属地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储存和使用危险物品情况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按程序报送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装卸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

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估，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行。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等管理单位，应当每五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估。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装卸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五）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现场签字确认；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现场作业方案应当经本单位施工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危险作业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出租场所、设备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核验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定期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包方、承租方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发包方、出租方应当对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承包方、承租方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负总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但不得约定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租赁设备的方式将施工作业或者工程发包给设备租赁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将依法由其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转移给设备租赁单位。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将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教育和培训，不得将由其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依法享有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从业人员的义务。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应当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总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行目标管理；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中的重大事项；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考核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四）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分析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五）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规定统计、上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并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日常巡查，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治理或者改正，并按照职权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区域、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及时报告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科技创新引导、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配置、设施建设、购买服务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和监督检查计划，在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共同确定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近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近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应当实行重点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基础信息以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管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与处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信用等信息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和应用，提升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有关行业、领域的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汇聚、共享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市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市安全生产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评价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数据综合利用。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下列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一）加强感知设备建设规划和运用；

（二）实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

（三）利用电子标签等对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钢瓶等进行识别和追溯；

（四）利用数字工具辨识安全风险、发现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并作为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监督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

（五）实现应急救援预案数字化，完善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物资、救援专家等信息数据库；

（六）其他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运用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的，不替代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安全生产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本市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知识、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和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产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以采用拍摄照片、录制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其内部人员的举报行为，采用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变更劳动合同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奖

励、统计、报告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报告或者举报，并对报告人、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报告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五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社会化应急救援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并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和社会化应急救援协作联动机制，对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给予经费补助。

加强长三角和南京都市圈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联合管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推进跨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联勤联动。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落实下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措施：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依法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

（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建立的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与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五）建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以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遇到险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的命令。

第五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垫付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护。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需要组织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现场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妥善保护、保全。

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周边群众人身安全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相关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控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

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交通、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四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送所在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一次死亡不足三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一次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不足十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安全生产数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未履行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未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按程序报送主管部门，并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优先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应急事件处置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公安、城市管理、价格、卫生、环境保护、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市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违反轨道交通运营规范的行为进行劝阻，维护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以及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一体化换乘设施规划。

轨道交通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沿线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以及专家的意见。

轨道交通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条 本市实行轨道交通土地规划控制制度，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其用途。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进行控制。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集约利用、高效开发的原则，根据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需要，编制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控制方案。

第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的控制管理。在确定轨道交通车站用地范围时，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站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公共厕所等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线路，实现公共汽车客运与轨道交通的有机衔接。

第十二条 鼓励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地下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与周边建筑整体设计，相互融合。

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尚未出让或者划拨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整体设计要求纳入土地的规划条件；已经出让或者划拨的，建设项目因与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地下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整体设计造成建筑面积增加，可以不计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计算标准。

第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乡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及空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行资源综合开发，其收益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资源综合开发应当统筹安排和同步规划公共交通枢纽、商业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会同相关单位，按照轨道交通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轨道交通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进行。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并且符合保护周围的建（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避免或者减少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必须使用地下、地面以上空间时，符合规划要求的，其相邻的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物业结合建设的，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结合建设给其利益造成损失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沿线已有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和跟踪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施工对沿线已有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期满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轨道交通设施及相关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合格的，进行不少于一年的试运营，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试运营验收合格的，交付正式运营。

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前述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十九条 本市设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保障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建成后的安全运营。

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残疾人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五）长江、秦淮河等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安全隐患的漫滩地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五十米内。

前款范围内设立特别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残疾人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四）轨道交通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五）长江、秦淮河等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安全隐患的漫滩地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外侧十五米内。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扩大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轨道交通沿线设置路线标志，任何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

施工工程确需穿行既有轨道交通隧道的，应当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控制保护区内的下列活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构）筑物；

（二）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过江（河、湖）隧道段疏浚作业；

（六）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前款所列活动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作业单位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提出控制标准，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计、施工方案组织论证，作业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落实保护措施，并按照方案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 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和人防工程，以及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前款工程的施工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论证，施工时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可以进入控制保护区内作业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可以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拒不采纳的，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应当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责令采取防范措施；对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责令停止作业，并要求作业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统筹考虑轨道交通设施保护，配合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相冲突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服务规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服务规范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保证客运服务质量，保障轨道交通安全、正点运送乘客。服务承

诺应当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使用轨道交通安全监控设施，应当保护乘客隐私。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保持车站主体建筑物内的畅通，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和管理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指引导向标志，保持客运电（扶）梯、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转。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维护车站主体建筑物外的畅通及良好秩序。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应当根据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的运营情况，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住宅区、办公区、公共机构出入口处等场所，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方便市民换乘。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合理设置或者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整洁、卫生，保证空气质量和卫生状况符合国家标准；

（二）按照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时的噪声污染，并符合国家标准；

（三）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引导乘客购票、乘车，及时疏导客流，高峰期增加运营车辆；

（四）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

（五）出入口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出入口、通道畅通；

（六）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列车内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专座；

（七）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八）宣传安全、文明乘车知识，及时播报运营线路、站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设置急救箱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合理编制运营计划，制作月度运营情况报表，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等有效手段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列车运行中，应当在车厢内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播报站名。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运行中发生的故障，恢复运行；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不能换乘的，应当组织疏散。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宣传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及行为规范。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和公共秩序。

第三十四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有效证件乘车，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并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票务稽查。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三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承诺行为的投诉。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定期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改进。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轨道交通设施和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损坏列车、隧道、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

（三）损坏和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

（四）毁损、遮盖或者移动安全、消防警示标志和疏散导向、站牌等标志以及防护监视等设备；

（五）在轨道上丢弃物品、放置障碍物；

（六）非法拦截列车；

（七）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八）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九）阻碍安全门、车门关闭，强行上下车；

（十）其他损害轨道交通设施和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派发印刷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三）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

（四）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五）乞讨、卖艺、躺卧、捡拾废旧物品；

（六）在列车车厢内饮食；

（七）使用燃油、燃气类以及体积或者重量超过乘客守则规定的轮椅车等代步车；

（八）携带充气气球、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进站、乘车；

（九）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进站、乘车；

（十）使用滑轮鞋、滑板等进站、乘车；

（十一）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环境卫生、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特别保护区内的绿化影响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检修、维修、行车作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要求绿化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处理，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处理；给保护管理责任人造成损失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出入口外侧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机动车非法营运、揽客拉客，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

禁止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外侧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禁止损坏、冒用轨道交通标识、标志。

第四十条 轨道交通车站、车辆的广告设施以及车站内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合法、规范、整洁，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使用的材质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除紧急情况外，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设置或者维护。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纳入重点指导、监督和检查范围，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本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是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评价。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需要进行技术检测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第四十五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并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有权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危险物品的乘客，不得进站、乘车；已经进站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其出站；拒不出站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对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措施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组织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需要提前或者延迟轨道交通运营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并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组织乘客疏散，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安全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告知相关单位、公众和乘客，并组织疏散，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乘客应当听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现场指挥。

第五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及时处置，尽快恢复运营。

事故处理依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先抢救伤者，排除障碍，维持现场秩序，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检验，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影响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未配置防护、报警、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的；

（三）在客流量激增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组织疏散、换乘、疏解客流的；

（四）未依法处理乘客有效投诉的。

第五十三条 在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内作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制定、实施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由有资质的单位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监控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控制保护区发生的行为，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特别保护区发生的行为，可以对作业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作业单位造成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作业单位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可、论证的方案施工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纳入其信用管理。

第五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的，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乘客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乘客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坐列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乘客持伪造证件乘坐列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有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三次以上的，逃票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行车安全和运营秩序，妨碍乘客通行的，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涉及规划、园林、公安等部门职能的，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拒绝、妨碍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机构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含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主变电所、集中冷站、控制中心、车辆基地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环境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屏蔽门或者站台门、标志标识、乘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7月31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的《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消防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路外、民用航空、环境污染、核设施以及国防科研生产等方面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为安监部门）为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报告本单位发生的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

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客观、公正地查明事故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值班人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至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还应当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时间以值班电话记录为准。

建设工程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负责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人上报。

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七条　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 2 小时内，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立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九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昼夜值班和事故接报记录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及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

事故现场的拆除，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拆除事故现场或者清理、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和相关记录，或者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事故发生单位：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员工或者其他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发生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未签订协议的，根据事故责任确定事故发生单位；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统一指挥管理发生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未签订协议的，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四）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工段、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事故的，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五）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或者劳务承包单位发生事故，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非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六）其他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事故的调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一次重伤 3 人以下（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查处情况应当及时报事故发生地的区、县安监、劳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二）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一次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区、县人民政府委托区、县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下列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较大事故

2、列入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3、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

4、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秦淮、下关、栖霞、雨花台区发生的建设工程事故

5、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事故

（四）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委托调查的事故，由被委托部门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事故的调查，市、区、县人民政府另有授权或者委托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工会等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应当邀请卫生、质监、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一）安监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按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员立案侦查；

（三）工会负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四）监察部门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实施监督，对事故中涉及行政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五）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审查事故中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赔偿等工作，处理涉及劳动争议的问题和案件；

（六）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权限，负责对建设工程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七）质监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人身伤亡、急性工业中毒等事故组织抢救、技术指导和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查明事故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

（三）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按规定期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密切配合、恪尽职守、信息共享，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调取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

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实表述各方的不同意见。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并于作出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批复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对事故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向组织调查的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并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制度和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分析事故情况，做好报告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调查组成员分工履行职责，相互推诿的；

（二）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的；

（三）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利用职权牟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安监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设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

实、情节、危害程度，制定实施处罚的具体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含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费用。

本规定所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各区、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中产生的空气颗粒物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水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空气颗粒物的物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遵循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对实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年度计划；

（二）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绿化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建立对下级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考评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养道路施工和保洁、城市道路临时挖掘占用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房屋拆除、矿山开采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国有土地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下放涉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并依法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合

理设置降尘监测点。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数据，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并加强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巡视和监管。

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度。

各职能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者应当根据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业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二）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三）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二）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四）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

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

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

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

土方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四）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拆除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应当进行洒水或者喷淋压尘；拆除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等相关防尘设备。

第十六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七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渣土处置场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场内道路应当结合场地规模进行地表标准硬化，并设置道路通行标志；

（二）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出场车辆，确保净车出场。设置的冲洗台长不得少于 8 米，宽不得少于 6 米；

（三）做好场地降尘、抑尘等措施；

（四）配置相应的保洁人员，保证处置场地环境整洁；

（五）弃置饱和后，及时进行地表绿化、美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清扫前应当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天和气温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二）每日早晨 8 时前应当完成第一遍清扫；

（三）气温摄氏 4 度以上，连续 5 天晴天或者气象预报风速 4 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市区主要道路应当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四）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隧道、窗口地区应当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清扫；

（五）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保洁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保洁作业技术规范。

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气象部门发布雾霾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

（三）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应当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道路两侧绿地或绿岛边缘的种植土，应当低于围挡边石或道板 5 厘米以上，高出的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成区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有关责任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泥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泥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四）储备土地的裸露泥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五）未利用地的裸露泥地，由土地使用权人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及时实施围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行保证金制度。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

废石、废渣、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按规定进行围挡，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场所、设施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扬尘污染查处情况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人士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因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单位名单，并将行政处罚记入相关责任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对查证属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裸露泥地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矿山开采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渣土处置场和物料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三十三条 道路保洁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维护市容市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渣土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渣土，是指工程（含五小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修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渣土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渣土运输处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建立与渣土运输监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区、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渣土弃置场地设置核准，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鼓励渣土运输企业成立行业自治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安全生产条件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安全运输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八条 建设部门应当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渣土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用渣土综合利用产品。

第九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邀请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对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十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个人、挂靠车辆不予核准渣土处置申请。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渣土处置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企业自有渣土运输车辆不少于二十辆，具有固定的停放场地和相应的驾驶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渣土运输企业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核准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行驶证；

（二）安装限速装置、封闭裙边，转弯、倒车视频影像系统或者雷达报警装置运转正常（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三）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完整、良好的渣土分类运输设备和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四）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安全和定位装置的安装，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渣土处置需求、道路通行条件、安全运输规范、车辆技术规范，确定本市渣土运输车辆的基本车型、核载质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不符合基本车型、核载质量要求的，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核载质量不得超过 1.5 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准入条件合格后，核发并统一安装渣土运输车辆专用铭牌。专用铭牌包括车辆号牌、所属运输企业名称、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专用铭牌。

未悬挂专用铭牌的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

第十五条 本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70 公里/小时。

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未安装限速装置的渣土运输车辆不予办理渣土准运手续。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安全状况、审核驾驶人员资格和交通违法记录后，核发查验合格证明（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第十七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驾驶证件，并具备一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经历。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小型货车驾驶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查验合格证明：

（一）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二）本记分周期内有十二分记录的；

（三）有酒驾、毒驾、肇事逃逸记录的；

（四）近五年内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第十八条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与驾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渣

土运输企业应当在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渣土运输企业签订渣土运输行为规范合同，引导和督促渣土运输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渣土运输企业所属渣土运输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十二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将其纳入建筑垃圾处置招标投标平台，并计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不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车均达到一次或者闯红灯、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计分车均达到六分的；

（二）故意破坏限速装置或者卫星定位装置达到三次的；

（三）违法雇用非法车辆或者驾驶人员运输渣土达到三次的。

第二十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止在本市从事渣土运输：

（一）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二）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运输企业延续许可、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以及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承接渣土运输项目。

信用评价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

建设单位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应当提交渣土处置方案。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程工期、渣土运输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不能满足运输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方案。

渣土处置方案的审查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渣土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运输期限、种类、数量；

（三）污染防治措施；

（四）承运企业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运力。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工程招投标制度。渣土运输量超过二万立方米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运输企业。中标价格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

建设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由未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者超过其自有运力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将应当招标的项目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渣土运输企业运力和中标情况，接受行业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

置管理单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施工单位不能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查验车辆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三）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四）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7：00－22：00，长江以南、绕城公路以内主城区以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高淳区、溧水区城镇中心区域道路，禁止渣土车辆运输。扬子江大道、江山大街、幕府东路、幕府西路、栖霞大道按照指定时间行驶。

第二十九条 因城市发展、举办重大活动、实施应急处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影响渣土运输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延长渣土运输工期。

第三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是渣土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渣土运输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责任和考核要求，并有效监督落实；

（二）制定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效实施；

（三）保证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运输渣土前，应当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查验合格证明，向城市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准运证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通行证应当载明建设工程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牌号、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弃置场地。

未办理准运证和通行证的车辆不得运输渣土。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集中办证窗口，方便渣土运输企业办理准运证、通行证。

第三十二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牌照及放大号牌清晰完整，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查验合格证明。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卫星定位装置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不得故意损坏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第五章 弃置场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本市建设活动需要，编制渣土弃置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经由法定程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专项规划组织本辖区渣土弃置场地建设。

本市实行渣土有偿处置制度，加快国有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处置收益用于渣土弃置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设置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三十六条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不得允许无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渣土。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渣土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区和园区等施工现场监管部门（以下称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公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监察机关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渣土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证件管理。

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建设规模、道路通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调节渣土运输量。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渣土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处置、运输车辆通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测系统，对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进行实时监控。

下列信息应当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工程渣土的种类和数量；

（二）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核准；

（三）渣土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车辆号牌及运输路线和时间；

（四）渣土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执法层级管辖、属地为主、联合执法制度。

市相关部门负责对区和园区渣土运输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对跨区域、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辖区渣土运输的管理和执法。

第四十二条 下列执法事项实行联合执法：

（一）施工现场渣土装载执法。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对渣土超高装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渣土运输道路交通执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治安巡逻机构，对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抛洒污染路面、随意倾倒、无合法证件车辆运输渣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执法。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对渣土装载、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渣土弃置场地执法。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对违反许可条件收纳渣土、私设渣土弃置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予取缔。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承担组织责任，负责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明确协同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案件办理期限，协调执法问题的处理，统一发布执法信息，督促和检查协同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协同部门和单位承担配合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

第四十三条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协同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和移送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并建立联合执法队伍。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对执法事项有争议的，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居民密集、人流密集区域和校园周边，渣土运输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事故易发和隐患突出区域，实施重点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单位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 渣土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并予公布：

（一）发生交通事故致二人以下死亡负主要以上责任或者致三人以上死亡负同等或者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伪造或者涂改渣土处置核准证件的；

（三）出借渣土承运证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的；

（四）承接未经渣土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项目，擅自运输渣土的；

（五）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六）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吊销处置核准听证期间，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准运证件。

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渣土运输专用铭牌和查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八条 渣土运输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中止车辆运行：

（一）建设单位无渣土处置许可擅自运输渣土的；

（二）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渣土的；

（三）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四）渣土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当场出具中止运行凭证，注明车辆停放地点，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当事人接受处理完毕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放行车辆，不得私自处罚和提前放行；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九条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七日内收回相应的查验合格证明：

（一）闯红灯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运输渣土的；

（三）私自拆除、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

（四）发生致人伤亡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五十条 装载单位在施工现场超高装载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车二千元罚款。

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一）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处置渣土的，责令补办许可，补缴处置费，并处以罚款：处置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六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渣土运输企业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运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从事渣土运输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企业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渣土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准运证件的，对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依法取缔，并处以罚款：受土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万立方米以上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一）渣土运输车辆不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安全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责令改正，并对渣土运输企业处以三千元罚款；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安全装置的，责令渣土运输企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会同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处罚标准和幅度并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渣土运输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资入股渣土运输企业、渣土弃置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渣土运输企业的；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渣土运输车辆交通肇事逃逸或者不积极救助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明知车辆关键部件失灵仍然驾驶的，驾驶无牌或者套牌车辆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五小工程，指小规模装修、拆除、平场、挖占、修补等渣土运输量小、其他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

（二）园区，指由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功能区。

第五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非现场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现场执法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执法，是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运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数据、固定违法事实，并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非现场执法活动应当合法、公开、公正、高效、便民，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予以告知提醒，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和公共信息数据资源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设备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并给予资金保障。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陈述、申辩、签收法律文书等提供便利。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城市治理活动，通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电子邮箱、即时通信软件以及其他举报专用平台，举报违法行为，上传其通过合法方式获取且未经编辑的能够反映涉嫌违法行为基本事实的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七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本单位智慧建设工作计划，明确非现场执法涉及的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装备、网络安全以及技术指标等内容。

第八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硬件装置以及采集、传输、存储、识别、比对、推送、备份数据的软件运用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

第九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应当遵循合法、科学、合理、必要的原则，并依法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宾馆客房、公共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公共母婴室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不得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或者配合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设置，并接受监督。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逐步共享现有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减少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非必要设置。

第十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具有明显标志标识，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及时维护、保养、检测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完好、连续运行、数据随时可读取。

第十二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传输存储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研判，优化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的位置和技术参数，提高设备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四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内容依法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本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电子证据审核规则。

第十五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经审核，当事人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涉嫌违法行为告知提示信息，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及时告知提示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告知提示信息应当简明扼要，便于当事人查询和及时纠正涉嫌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非现场执法案件中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依法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探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便民化措施，开通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途径，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

第十七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经审核用作行政执法证据的，应当完整备份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指定的案卷材料存储数据库中，并按照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归档和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可以向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被请求机关应当予以协助，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比对或者协助比对。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可以按照政务数据管理相关规定，从市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数据。

第十九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非现场执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涉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予以综合分析研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源头治理。

第二十一条 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报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比对或者协助比对，经催促仍不进行比对或者协助比对，影响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移送非现场执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经催促仍不移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非现场执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343 号）

《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4 月 18 日

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保障临时建筑的质量和安全，维护城乡环境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临时建筑（以下称临时建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建筑，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临时搭建的为主体项目服务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生产用房、仓储用房等建筑物。

第三条 临时建筑管理应当符合合法、安全、必要、绿色和协调的要求，确保管理规范、市容整洁。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监管平台，对建设工程及其临时建筑实施全过程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临时建筑的日常巡查管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管理和执法权。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筑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规划审批，加强审批实施情况监管，并将审批信息及时与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临时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水务、绿化园林、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临时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临时建筑纳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承担临时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建设工程集中区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探索临时建筑的统一规划、科学选址、集中建设和规范管理。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集中建设的临时建筑。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审批要件，提高审批效能。

符合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条件的临时建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当场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自有土地外临时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林地、公路等区域的，应当依法办理占用许可手续。

第十条 临时建筑不得妨碍城市交通或者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不得影响近期实施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的规划许可期限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

租用临时建筑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临时建筑期限。

第十二条 临时建筑不得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建设，不得侵占既有地下管线，不得危害管廊安全。法律、法规对地下管线保护、管廊安全维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主体工程地理位置和施工需要等原因，确需在河沟、高边坡、深基坑边建设临时建筑的，应当采取结构加强措施，保障安全。

第十三条 鼓励使用新型建筑材料，采取集中、快速、安全、节能方式组装和拆卸临时建筑。

第十四条 临时建筑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应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

第十五条 临时建筑的建设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临时建筑的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依法在醒目位置公示临时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临时建筑应当符合消防、安全间距，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在临时建筑内进行生产、生活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

生活区内不得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 使用临时建筑，不得拆改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防火措施，不得实施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结构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临时建筑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整洁。

临时建筑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水冲式、移动式等临时厕所，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分类存放和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排放污水，落实卫生防疫措施，保持场地干净卫生。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临时建筑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改正措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防汛抗台、扫雪防冻等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的要求，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组织人员撤离，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自有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应当在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前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筑拆除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主体建筑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临时建筑的拆除情况。

第二十三条 拆除临时建筑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保障安全。

临时建筑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二十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建筑加强监督检查，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字〔20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印发〈南京市蓝天行动计划（2010—2015）〉的通知》（宁政发〔2010〕161号）的有关精神，为有效控制大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南京市全市域。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应急工作中，要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高度重视人的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和各级政府的作用。

三、预警机制

（一）等级

依据空气污染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和发展态势等将预警信号划分为三级：黄色（一般）、橙色（较重）、红色（严重）。预警信号需满足相应条件，经会商及审核后进行发布。

1、黄色（一般）预警

（1）环保部门监测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PM10或PM2.5分指数超过150，达到中度污染；且预测未来48小时PM10或PM2.5分指数可能超过100，持续轻度以上污染。

（2）气象部门预计24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2、橙色（较重）预警

（1）环保部门监测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PM10或PM2.5分指数超过200，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PM10或PM2.5分指数可能超过150，持续中度以上污染。

（2）气象部门观测24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3、红色（严重）预警

（1）环保部门监测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PM10或PM2.5分指数超过300，达到严重污染，或者预测未来24小时PM10或PM2.5分指数可能超过200，持续重度以上污染。

（2）气象部门观测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二）会商

1、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监测和预测空气质量，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市气象台负责监测和预测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会商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并在达到预警等级时共同编制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报告，组织环境监测、气象、大气环境等有关专家共同会商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三）发布与解除

1、发布内容

内容主要包括空气污染现状、主要污染成因、霾天气状况、大气扩散条件、未来变化趋势、敏感人群影响及防护措施等信息。

2、发布程序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将预警报告及专家会商结果报指挥中心领导批准后，市内主要媒体根据指挥中心办公室要求发布预警。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决定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公布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预警升降级或解除预警。

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在主要媒体上公布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预警升降级或解除预警。

当霾的严重程度已经达到气象部门规定的霾天气预警信号发布要求，气象部门同时发布相应的霾天气预警信号。

（四）特殊污染情况预警

由于秸秆焚烧、烟花爆竹大量燃放和沙尘暴造成的大气污染，达到预警发布条件的，同样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发布和解除。

四、应急响应机制

（一）黄色（一般）响应

1、市环境监测中心每 12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办公室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2、市气象局每 12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办公室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

3、各级城管部门对响应区域内的主干道，在现有频次上增加 1—2 次机扫和洒水，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并会同交管部门加强对抛撒滴漏车辆的查处。

4、各类工地需加强扬尘控制，各级住建、交通、国土、城管、水利、园林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的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控尘措施落实情况，处于基础阶段、土方作业、园林绿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污染且控尘措施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应停止施工和渣土转运。

5、响应区域内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的重点企业应对易扬散的煤、焦、渣等堆场采取喷淋覆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现场和周边道路每日进行 1 次冲洗。各级环保部门对重点企业现场检查落实情况。

（二）橙色（较重）响应

1、市内主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手机）按照市指挥中心要求公布预警信息，倡导单位

和个人自觉停驶、少驶车辆，注意交通安全，并提醒易感人群注意防范。

2、市环境监测中心每 8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3、市气象局每 8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

4、各级城管部门对响应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在现有频次上增加 2—3 次机扫和洒水，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并会同交管部门加强对抛撒滴漏车辆的查处。

5、各类工地应进一步强化控尘措施；处于基础阶段、土方作业、园林绿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地应停止施工和渣土转运（应急抢险及其它必须实施的重大工程工地除外）。各级住建、交通、国土、城管、水利、园林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的工地监督检查。

6、响应区域内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的重点企业应对各类煤、焦、渣、沙石等堆场进行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对生产经营现场和周边道路每日进行 1 次以上冲洗，并停止各类煤炭沙石的装卸和筛选作业。各级环保部门负责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

7、各重点企业应积极响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应急预案”，按预警等级实施限排、限产、停产、暂停部分污染大的工序等措施。各级环保部门、经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8、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路检，加大对黄标车和无标车闯禁区行为的处罚力度。在加大闯禁区处罚力度的同时，环保部门会同交管部门设立遥测点，对过往车辆进行现场监测，对有绿标，但现场检测超标的车辆实施限期治理。

（三）红色（严重）响应

1、市内主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及市内各大屏幕按照指挥中心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关闭门窗，倡导尽量不驾驶车辆出行，易感人群加大防护措施。

2、市环境监测中心每 4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3、市气象局每隔 4 小时向市指挥中心通报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

4、各级城管部门对实施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现有频次上增加 3—4 次机扫和洒水，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并会同交管部门加强对抛撒滴漏车辆的查处。

5、各类工地应进一步强化控尘措施；处于基础阶段、土方作业、园林绿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地应停止施工和渣土转运（应急抢险及其它必须实施的重大工程工地除外）。各施工单位用不再产生二次扬尘的方法（洒水、覆盖、湿法清扫、吸尘等）对施工现场进行降尘。各级住建、交通、国土、城管、水利、园林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的工地监督检查。

6、响应区域内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的重点企业应对各类煤、焦、渣、沙石等堆场进行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现场和周边道路每日进行 2 次以上冲洗，并停止各类煤炭沙石的装卸和筛选作业。各级环保部门负责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

7、各重点企业应积极响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应急预案”，按预警等级实施限排、限产、停产、暂停部分污染大的工序等措施，各级环保部门、经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8、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路检，并加大对黄标车和无标车闯禁区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在加大闯禁区处罚力度的同时，环保部门会同交管部门设立遥测点，对过往车辆进行现场监测，对有绿标，但现场检测超标的车辆实施限期治理。

（四）特殊污染情况应急处置

1、春节期间由于烟花爆竹大面积燃放造成的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由市禁放办按照《全市春节

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及有限开禁工作方案》实施。

2、夏、秋两季由于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由市秸秆禁烧办按照《南京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具体实施。

3、重大赛事期间，按照与滁州等 7 市签订的《“绿色青奥”区域大气环境保障合作协议》内容，开展赛事期间区域大气环境应急联动工作，重点保障赛事期间的空气质量。

五、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负责预警信息在市内主要媒体的宣传提示，对应急措施的正面宣传、引导工作。

（一）发布预警后的新闻宣传

1、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宣传：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适时在环保官方微博或网站上予以发布，并做好宣传工作。

2、橙色、红色预警的发布和宣传：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宣传统一扎口和新闻通稿审核，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在主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手机）上公布预警信息；

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应急措施的开展予以正面宣传引导；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成员对发布预警信息的背景、原因等进行解读，对实施应急措施后，未来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测；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详细说明。

（二）解除预警后的新闻宣传

在主要媒体公布解除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员会商，对应急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新闻通稿，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后，在各主要媒体上进行发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成立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区县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也要依据本方案成立相应的指挥中心，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辖区内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工作规范，做到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应急迅速，监管有力，效果明显。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区县级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工作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要建立健全应急方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个工作日前公示告知。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方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三）强化经费保障。为确保各项措施及时有效执行，必须保证“设备配备、人员组织、措施落实”三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照“整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投入力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保障各项大气污染应急措施的开展。

（四）强化纪律保障。预警一经启动必须迅速统一执行。市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巡查、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并纳入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对实施应急措施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拖延应急，不认真落实各项措施造成影响较大的，依照相关规定，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8〕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的改革试点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找差、大胆创新，通过优化再造流程、精简合并事项、实施分类管理、下放审批权限、强化监督监管，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改革试点任务。

二、适用范围

《方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首次产权登记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三、改革目标

在完成国务院“在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减至120个工作日”改革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建成并运行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标准化管理。除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外，力争2018年底前实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线性工程类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办理产权登记，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取得用地到办理产权登记，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从取得用地到办理产权登记，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实现“受理前服务最优、受理后时间最短”。市

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并联实施，报装和接入时间控制在5—10个工作日内。2019年，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优化。

四、改革内容

（一）优化审批流程

1.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施“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每一阶段审批结束后，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相关审批文件。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部门牵头组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由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原各部门直接对建设单位的外部程序改为内部程序操作，但法律主体关系不变，各部门依法依规出具审批意见、备案结果。

3. 将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国省干线公路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绿评等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国省干线公路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方案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事项在工程施工前完成。

（二）分类细化流程

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类别及规模划分为五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管理模式，根据各阶段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应分类审批流程，明确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要件和审批时限，实施分类管理。

（三）精简审批事项

1. 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无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属根据市级立法或市政府设立的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对有国家部委及省级立法层级的法规规章依据的事项，在工作实践中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提请取消。

2.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3. 取消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取消人防设计审查批准，人防设计数据由图审机构直接提供给人防部门。

5. 取消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和人防初步设计审查。

6. 将抗震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并进行，不再保留抗震设计审查许可。

7. 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8. 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件材料，可以允许采用承诺书形式。取消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材料。

9. 加快负面清单制定。尽快制定部分评估事项如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安全

评价等的分类管理负面清单，明确或缩减办理相关评估事项的项目范围。

10.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四）合并审批事项

1.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人防等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需要，向建设部门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由建设部门组织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部门实行。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规划部门牵头协调国土、人防、房产等部门，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3. 将实名制管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相关收费实行集中式缴纳，大幅度减少缴费次数。

（五）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到位。市区（园区）审批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六）推行告知承诺

1.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3. 对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做出审批决定。各相关单位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类型及范围并予以公布。

（七）转变管理方式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如需就设计方案征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向其他部门报审，由规划部门统一负责按照并联审批的方式和规定向其他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向规划部门提交相关意见。

2. 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水平。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深化前期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生成阶段各项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国土部门、各区政府依法提前组织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经储备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对于招拍挂出让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应当由土地储备中心和各园区、平台牵头各相关部门，深化土地出让条件，完成规划条件（含管线综合条件）、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勘测定界、市政意见、水务意见、环境影响预评价等，以及土地开发其他约束条件确定，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规划部门向土地储备中心等出让申报主体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带方案出让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4. 强化项目服务。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项目启动时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最迟在建设单位领取前一阶段审批文件时提供下一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精准服务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探索部分审批事项网上自助申报，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

5. 实行线上协同服务。将原有线下协同服务转为线上协同服务，由规划、建设部门会同人防、消防以及交通、文物、教育、园林、地铁等部门进行协同服务；针对技术性审批要件提出咨询指导意见，提高技术性材料质量，增加相关技术审查的一次通过率，促进审批提速。

6. 推进“区域评估”。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

7. 推行数字化审图。研发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8. 将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流程管理，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简化办理手续、内部设计和审查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业主的临柜次数，将办理时限压缩 40%。

（八）完善审批体系

1. 以统一工作准则、统一工作底图、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思路为原则，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重要空间规划，完成数据建库和差异图斑分析。在此基础上，逐步梳理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完成的空间规划成果，做好名城保护、旧城更新等方面规划的统筹，体现山水城市建设特色，形成全市“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管控体系，实现多部门空间数据在线共享调用，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

2.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建立空间协同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在现有空间协同的基础上，拓展服务协同功能，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3. 加强行政审批中部门之间协调和前后流程的衔接，提高信息技术运用和资源共享水平，以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市政务共享数据交换平台为基础，统一建设标准、接口标准和数据共享规范，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认，建立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横纵联动、无缝衔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覆盖市、区（园区）、街（镇）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4. 整合各部门和各中介服务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按阶段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管理。

5. 审批材料和结果共享，每个审批阶段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确保同一要件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中只需提交一次，政府部门生成的结果性文件无需作为要件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交。

6.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督办督查制度。

（九）强化监督监管

1. 加强审批过程监督制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承诺书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2.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信用南京”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十）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规模大小、工程内容，梳理公布项目审批豁免清单，明确可以不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进一步压缩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首次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符合登记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探索取消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的强制监理要求，允许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或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他管理模式。

4. 进一步简化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办理手续，结合项目所在区（开发区）的区域管网规划，主动服务企业，一次性告知施工期间用电、用水接入方案。

五、审批流程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本阶段分为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如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三个审批事项办理。项目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如涉及）、用地红线、规划条件等。由规划部门牵头实施并联审批，按土地取得方式和投资性质不同，在 2—7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征求人防、文物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意见的，由规划部门负责征求。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如涉及）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发改、国土以及其他部门，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和材料情况，串并联相结合办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阶段审批。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核准或外商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发改部门，发改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以外的备案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网上申报备案，发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3. 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如涉及）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给发改、国土部门，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和材料情况，串并联结合办理，在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要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性质变更的，应当在申请本阶段审批前实施。

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开始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划拨、协议出让和土地权证手续，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前完成；也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或在本阶段办理各类评估审查事宜，但不作为本阶段审批的前置条件。需要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在本阶段并联办理。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

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本阶段分为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事项，由规划部门牵头在3—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市政府审定时间）。其中，设计方案审查12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3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在提前协同服务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报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推送至人防、消防、交通、建筑节能等审查该方案的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设计方案，在8个工作日内将专业审查意见反馈至规划部门，必要时规划部门可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论证。各部门审查意见不再互为前置。规划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后，4个工作日内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或修改意见。需修改的，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后重新申报。重新申报受理后审查时间重新计算。设计方案审定后规划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此阶段申请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人防工程结建（易地建设）许可等事项。建设单位取得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后，可以先行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门受理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许可阶段

本阶段分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两个事项，由建设部门牵头在8—13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12个工作日（工业项目7—10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1个工作日。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相关合同备案。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并提供本阶段审批的其他申报材料。建设部门牵头受理后，由图审机构在12个工作日（工业项目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性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图审机构应当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申请复审，复审受理后审查时间重新计算。人防、消防等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人防设计确认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审批结果材料在本阶段同步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实名制管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实名制管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等事项不再单独申报。如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事项的，也并入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不再单独申报。

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后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划验线、夜间施工许可、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施工交通方案审批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监管，实行申请材料共享，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四）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分为各部门限时联合验收服务和竣工验收备案两个事项，由建设部门牵头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建设部门申报限时联

合验收服务。建设部门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规划、国土、公安消防、人防、环保、城建档案等专业验收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相关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建设部门反馈审查意见。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验收。踏勘验收通过的，各相关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验收意见和认可文件反馈建设部门。

踏勘验收未通过的，各相关部门应提出意见，一次性告知不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要求，由建设部门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各专业验收部门申请验收。对于再次申请验收的，专业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批工作。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各部门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建设部门即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服务以各部门核准的图纸为准，图纸应当与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一致，参照各部门行业标准，出具验收审批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规划部门牵头协调国土、人防、房产等部门，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竣工验收阶段完成后办理的首次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监管，符合登记条件的 3—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大宗批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六、任务分工

（一）规划、建设部门作为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要牵头分类梳理本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表格示范文本等，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制；组织加强窗口人员审批改革业务培训，扎口接收本阶段审批申请，及时向其他审批部门转交所需申请材料，向申请人反馈本阶段审批信息和通知；建立阶段协调和督查机制，组织协调和督查本阶段其他审批部门严格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

（二）审批部门要主动配合四个阶段牵头部门落实工作，遵循精简、便民的原则，明确本部门内部审批权限，进一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要件材料，压缩审批时间；设置统一联系机构，对内负责整合合并本部门审批事项、组织协调内部审批工作，对外负责与本阶段牵头部门联络，及时做好相关审批材料的领取、移送、传递并向牵头部门反馈相关审批信息，同步按时完成审批工作。（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

（三）市政务办牵头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根据牵头部门的分类梳理结果制定公示各审批阶段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

（四）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明确“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做好公共设施、名城保护、旧城更新等方面规划的统筹，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基础数据（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底前）；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在“一张蓝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理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五）市发改委、政务办牵头市信息中心、建委、规划局，整合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各审批部门要整合升级现有业务系统，并向区（园区）、街镇延伸，做好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对接，打破信息部门壁垒，推进和保障信息共享，实现存量批文和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生成及实时调用。（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六）市发改委牵头市国土局、规划局和审批部门，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和“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空间协同机制，统筹各类规划，以“一张蓝图”为支撑，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市政务办建立完善服务代办制，建立服务协同机制，政府部门提前介入，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方案，强化项目审批服务，压缩项目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七）市政府法制办根据本方案的改革要求，牵头组织对我市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配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牵头汇总需提请调整实施的法律法规、省政府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内容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八）市编办（市审改办）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牵头组织制定审批事项清单；推进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区（园区）；牵头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

（九）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要结合“信用南京”建设，牵头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黑名单制度（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产生、报送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审批中介和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并公示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提前介入提供服务（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市政务办牵头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联通，加大对审批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的服务监管力度（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十一）审批部门要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内容、要求和监管措施，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对于本部门下放到区（园区）的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下放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

（十二）市规划局牵头市环保局、气象局、地震局、国土局制定区域评估实施办法，对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开展的区域性评价工作加强指导（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应当建立区域性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向社会提供相关区域性评价结果（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十三）市建委、规划局分别制定完成可以不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审批豁免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

（十四）市建委研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和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强制监理要求的配套管理文件，加快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建设。（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

（十五）市国土局加快研究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

（十六）市物价局负责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相关中介服务收费， 调整并公布收费清单。（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

（十七）市水务局、安监局分别制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安全评价的分类管理负面清单。（完成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

（十八）市物价局、财政局牵头市政务办和相关收费部门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完成时间：2018 年 10 月底前）

（十九）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建设经费及时下达投入。

（二十）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改革要求和任务分工，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各区（开发区）要参照市级模式，制定本区（开发区）的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本区（开发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涉及市、区两级的审批项目，区（开发区）要做好和市级审批部门的工作衔接。（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底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相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建立议事制度规则，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建委，根据工作要求每周向住建部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各审批部门要以本部门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改革试点各项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考评机制，2018 年 7 月底前研究制定考评办法，定期考核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市编办将检查结果纳入市级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鼓励改革创新。鼓励部门先行先试，对方案没有涉及，但在改革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放管服”要求的审批事项和环节，主动报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调整。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形成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允许创新有偏差、但不允许墨守成规，允许担当有过失、但不允许敷衍塞责的鲜明导向。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增强办事企业的获得感。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9〕1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获得 感和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全国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前期改革试点经验，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客户体验、用户思维为导向，以市场主体感受度为评判标准，综合运用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等相关改革配套措施，形成改革的集成效应，进一步建立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解决实际问题。

（二）改革内容。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三）主要目标。在巩固前期试点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2019年底，着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前服务最优、受理后时间最短、审批后监管最好，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示范城市，创造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南京经验。2020 年底，全面实现，864改革目标，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全面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以上审批时限均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全流程办理时间。

二、再造审批流程

（四）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四个阶段流程的协 同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四个阶段审批流程，重点对设计方案审查（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征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性建筑审批等流程进行梳理和再造，将设计方案审查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将临时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间压缩50%。优化并联审批机制，

实现一次性审定设计方案审查中建筑工程和配套市政工程的总平面方案；简化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流程，探索对城市空间、环境等无大影响的一般工程 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可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 2018 年工程 5 大类别基础上增加环境综合整治类和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类项目，针对上述两类项目打造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房产局。完成时限： 2019 年 9 月）

（五）进一步精简合并审批事项。将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和用地规划许可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 做到一个部门审核，一个窗口进出。进一步推进社会投资用地带方案出让的项目设计方案免于审核，确保拿地即开工。发布第二批施工许可，豁免清单。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探索取消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其中符合城乡规划或南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政务服务网在线报送节能承诺表，无需开展节能评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各区（园区）。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六）探索施工图审查改革，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机构竞争，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研究制定施工图审查 ,豁免清单，对小型民用建筑、中小型厂房、市政工程（除桥梁、隧道）、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研究，豁免审查和建筑师负责承诺制、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在江 北新区等重点地区先行试点。（责任单位：市建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七）进一步推广告知承诺制，允许桩基工程先行施工。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及时动态调整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于不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审批事项的非主审要件实行告知承诺。道路占挖和绿化移植许可等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桩基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服务，桩基工程可先行开工。（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八）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进一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结合土地出让计划， 制定年度文物勘探计划、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开放行业市场、引进专业队伍；扩大试点区域，推进文物勘探事项前置，确保在土地收储入库前完 成文勘工作。将区域评估工作的推进情况纳入到区（园区）评比考核。（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区（园区）。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九） 优化水、电、气、通信报装审批流程及服务，制定水、电、气管理规则。全面梳理水、电、气、通信在四个主流程阶段涉及的事项。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并联审批流程。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水、电、气、通信相关单位提前介入前期协同，做好项目服务准备。针对新建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 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企业无需办理任何许可，由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不需办理规划、施工、占挖、伐移树木等许可。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施工前负责将

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园林和城管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规划资源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并按规定　由道路养护单位恢复道路。制定水、电、气管理规则，加强水、电、气相关单位在审批阶段的参与度，明确水、电、气设计服务要求，　提高水、电、气设计方案征询意见回复质量；强化水、电、气相关单位责任意识，确保管线信息的及时汇交和更新维护，提高水、电、气管线基础数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政务办、市通管办、市水务集团、南京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十）提供更优质管线测绘服务。结合《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制定南京市管线测绘改革工作意见，实现全市公共区域测绘，全覆盖，对测绘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向申请人提供免费、 便捷、高效的测绘服务。进一步推进落实，统一测绘，制定统 一测绘标准，探索市场准入制度。（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园区）。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十一）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和,中介超市运行规则。吸取先行先试城市经验，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办法；配套,中介超市平台建设制定运行规则，实行服务承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公开透明、优胜劣汰的中介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务办。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三、完善数据平台

（十二）探索智能化审批改革试点。推进人工审批向，智能审批的转变，以机器审查行不行、人工审查好不好为原则，科学分类审批事项，做到标准化事项马上办，特殊事项高效办；加速,多规合一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 BIM 系统、CIM 平台的融合，进一步发展成统筹协同、 标准一致、自动审查的高度集成化智能平台，减少审批部门自由裁量权；初步建立依托 BIM 系统、CIM 平台的标准化数据库和审查标准；确定智能化审批改革试点项目，形成案例，从审批时效、客户体验、社会反馈以及技术难度等方面综合评价案例，总结试点经验、发现重点问题、完善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务办、市建委、试点区（园区），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三）加快 BIM 系统、CIM 平台建设。印发《南京市开 展运用 BIM 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和 CIM 平台建设试 点工作方案》，明确技术平台选型，落实 BIM 系统、 CIM 平台 的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十四） 审批系统全面实现，全流程、全覆盖。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分阶段通过并联审批系统审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立项的，全部通 过并联审批系统审批。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项目均通过并 联审批系统进行审批。（责任单位： 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十五）进一步优化提升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一步做好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和维护工作；做好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流程和功能优化改造，逐步增加并行 推进事项办理；逐步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水、电、气、通信窗口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全市标准化、一体化建 设。（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建委、市通管办、市水务集团、南京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十六）开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客户端软件助手。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实时同步， 做到审批系统、中介服务平台与软件助手信息一致、PC 端与手机端信息一致。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实时跟踪查询、政策解读、流程预告、时

点提示、客服咨询、中介比选等服务。努力构建政府端全息视图，提供多视角管理功能。（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十七）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依托南京政务服务网，搭建全市一体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提供网上发布、综合比选、合同备案、服务评价等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与,信用南京对接共享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作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十八）进一步优化,多规合一 协同平台。进一步完善，一张蓝图的统筹功能，不断更新优化一张蓝图，三区三线、项目定位信息数据，实现协同服务办理再优化；提前服务协同，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前期即主动提供规划条件解读、规划设计指导等服务，减少设计单位因为对规划要求不了解而造成的失误； 进一步做好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办。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十九）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同平台。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在线并联审批协同平台， 实现部门在线 审批协同、项目信息共享和审批意见查询，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二十）进一步推进,一站式收费改革。发挥政务综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建委，e 路配套征收服务平台、财政-财务平台的优势，研发一站式缴费处理平台，融合财政非税系统、银行清分系统，建成满足政务窗口收发件管理、收费业务处理、缴费处理、账务处理等全流程的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云平台，实现收费项目清单及办事指南可公布、缴费承诺可办理、项目基本信息可推送，推行缴费事项一单清、实现市、区（园区）两级费用审核一体化。在市级政务中心设立一站式收费综合窗口，实现一站式收费，为建设单位缴费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绿化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四、创新监管方式

（二十一）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跟进上位法的立改废，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全年）

（二十二）建立新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 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和豁免清单的动态调整制度，通过第三方评估检验告知承诺制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二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信用南京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政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五、强化沟通培训

（二十四）进一步做好改革培训工作。针对重点、难点问 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 精炼授课内容、加大培训频率，扩大培训对象覆盖面，加强对后台审批人员、代办人员与建设单位的培训。提升审批人员业务水平，帮助企业进一步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熟悉四个阶段流程，消除企业顾虑，切实享受改革红利。（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完成时限：全年）

（二十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公开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或，南京建设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监督； 进 一步引入第三方评估，做好对市各部门和各区（园区）开展的季度评估和跟踪督查。（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六、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统筹领导。结合市政府机构调整，适时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上下联动，及时传达国家、省、市有关改革工作精神，统筹协调改革过程中重要问题，推进日常工作。各区（园区）改革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强化指导协调职能，确保改革各项政策及时落地生效。

（二十七）明确职责分工。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好具体实施细则，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区（园区）要全面贯彻改革要求，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试点区（园区）要发扬创新意识，汇聚先行先试的集群效应，为南京全市提供试点经验，打造改革，新高地。

（二十八）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市委、市政 府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下，积极贯彻落实，确保资金到位。

附件：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对设计方案审查（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征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性建筑审批等流程进行梳理和再造，将设计方案审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将临时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间压缩 50%。	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新流程、新规则。制定临时性建筑审批新流程，出台审批办法	市规划资源局	陈乃栋	审批处 城市设计处 市政处	武志强 68505792 吴欣鑫 89691416 杨思思 89691409	市发改委、建委	9 月底前
2		优化并联审批机制，实现一次性审定设计方案审查中建筑工程和配套市政工程的总平面方案；简化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流程，探索对城市空间、环境等无大影响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可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落实并在规划许可（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新流程、新规则中明确	市规划资源局	刘青昊 刘　颖 陈乃栋	审批处 城市设计处 市政处	武志强 68505792 吴欣鑫 89691416 杨思思 89691409		9 月底前
3		在 2018 年工程 5 大类别基础上增加环境综合整治类和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类项目，针对上述两类项目打造审批绿色通道。	制定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和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新的流程和实施意见	市建委	崔永国 戴康顺	建设二处 审批处	许云虎 83278062 陆宇洋 83278036	市房产局	9 月底前
4	进一步精简合并审批事项。	将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和用地规划许可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做到一个部门审核， 一个窗口进出。	落实	市规划资源局	陈乃栋	审批处	武志强 68505792		10 月底前

附件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进一步推进社会投资用地带方案出让的项目设计方案免于审核，确保，拿地即开工‘。	落实	市规划资源局	冯雪渔	利用处	王　冠 89691107		10 月底前
6		发布第二批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落实	市建委	宋　刚	市场处	曹　磊 84495430		10 月底前
7	进一步精简合并审批事项。	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取消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其中符合城乡规划或南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通过政务服务网在线报送节能承诺表，无需开展节能评估。	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新流程和实施意见中明确	市建委	戴康顺	审批处	陆宇洋 83278036	市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发改委、地震局、各区（园区）	10 月底前
8	探索施工图审查改革，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机构竞争，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研究制定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对小型民用建筑、中小型厂房、市政工程（除桥梁、隧道）、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研究，豁免‘审查和建筑师负责承诺制、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在江北新区等重点地区先行试点。	制定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文件。	市建委	戴康顺	科研设计处	曹桂敏 83278029	江北新区管委会	12 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进一步推广告知承诺制，允许桩基工程先行施工。	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及时动态调整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于不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审批事项的非主审要件实行告知承诺。	进一步梳理事项，更新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市政务办	余荣红	审改处	张　弢	各涉及告知承诺制的审批部门	9月底前
10		道路占挖和绿化移植许可等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落实并出台告知承诺制办法和配套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	罗　睿 吴　震	城市道路管理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处	漆　鑫 58066516 薛　剑 68796636	市规划资源局、公安局交管局	9月底前
11		桩基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前服务，桩基工程可先行开工。	出台桩基工程先行开工相关文件	市建委	宋　刚 戴康顺	市场处 科研设计处 审批处	曹　磊 84495430 曹桂敏 83278029 李　铭 83734341		9月底前
12	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进一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市规划资源局	徐明尧	综合处	徐　浩 89691510	各区（园区），市发改委、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地震局、水务局	9月底前
13		结合土地出让计划，制定年度文勘计划、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开放行业市场、引进专业队伍；扩大试点区域，推进文物勘探事项前置，确保在土地收储入库前完成文勘工作。	落实，制定配套细则	市文旅局				市土储中心、建委	9月底前
14		将区域评估工作的推进情况纳入到区（园区）评比考核。	制定考核办法	市商务局					9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优化水、电、气、通信报装审批流程及服务，制定水、电、气管理规则。	全面梳理水、电、气、通信在四个主流程阶段涉及的事项。	落实	市建委	戴康顺	审批处	陆宇洋 83278036	市通管办，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10月底前
16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水、电、气、通信相关单位提前介入前期协同， 主动做好项目服务。	水电气通信各部门在流程图中明确	市通管办， 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高昇宇 夏 昊	供电公司发展部	肖 晶 84222461 尹宇明 85030705		10月底前
17		针对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企业无需办理任何许可，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不需规划、施工、占挖、伐移树木等许可，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施工前负责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园林和城管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规划资源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并按规定由道路养护部门恢复道路。	落实	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高昇宇	供电公司发展部	肖 晶 84222461	市规划资源局、建委、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公安局交管局、城管局、政务办	10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优化水、电、气、通信报装审批流程及服务，制定水、电、气管理规则。	制定水、电、气管理规则，加强水、电、气相关单位在审批阶段的参与度，明确水、电、气设计服务要求，提高水、电、气设计方案征询意见回复质量。	落实并制定相关细则	市规划资源局	刘　颖	市政处	赵桃桃 89691409	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10月底前
19		强化水、电、气相关单位责任意识，确保管线信息的及时汇交和更新维护，提高水、电、气管线基础数据服务质量。	落实	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陆兴泉	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韦炜（10千伏及以上）13770582572 颜昕（10千伏）13003417996 何萍（杆线下地）13813939334	市规划资源局	10月底前
20	提供更优质管线测绘服务。	结合《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制定南京市管线测绘改革工作意见，实现全市公共区域测绘，全覆盖‘，对测绘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向申请人提供免费、便捷、高效的测绘服务。	制定管线测绘改革相关文件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刘　颖	管线中心	姚丹丹 84733856	市建委	9月底前
21		进一步推进落实，统一测绘‘，制定统一测绘标准，探索市场准入制度。	制定，统一测绘‘实施意见	市规划资源局	刘　颖	测绘处	王丹萍 89690918	市房产局	9月底前
22	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和，中介超市‘运行规则。	吸取先行先试城市经验，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落实	市建委	戴康顺	审批处	李　铭 83734341		9月底前
23		配套，中介超市‘平台建设制定运行规则。	落实	市政务办	余荣红	市代办中心	杨　勇 68505630		9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4	探索智能化审批改革试点。	加速，多规合一`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 BIM 系统、CIM 平台的融合，进一步发展成统筹协同、标准一致、自动审查的高度集成化智能平台，减少审批部门自由裁量权。	出台 BIM 与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融合的调研报告	市规划资源局	潘文辉	科技处	倪海海 89691508	市发改委、政务办、大数据管理局、建委	2020 年 12 月底前
25		初步建立依托 BIM 系统、CIM 平台的标准化数据库和审查标准；确定智能化审批改革试点项目，形成案例，从审批时效、客户体验、社会反馈以及技术难度等方面综合评价案例，总结试点经验、发现重点问题、完善数据平台。	落实	市规划资源局	潘文辉	科技处	倪海海 89691508	市大数据管理局、建委、试点区政府（试点园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底前
26	加快 BIM 系统、CIM 平台建设。	印发《南京市开展运用 BIM 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和 CIM 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技术平台选型，落实 BIM 系统、CIM 平台的建设。	落实	市规划资源局	潘文辉	科技处	倪海海 89691508	市发改委、大数据管理局	12 月底前
27	审批系统全面实现，全流程、全覆盖`。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分阶段通过并联审批系统审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立项的，全部通过并联审批系统审批。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项目均通过并联审批系统进行审批。	落实	市建委	戴康顺	审批处 信息办	陆宇洋 83278036 王　斌 83278133	市发改委、规划资源局	9 月底前
28	进一步优化提升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进一步做好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和维护工作；做好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流程和功能优化改造，逐步增加并行推进事项办理；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全市标准化、一体化建设。	根据 2019 年改革计划，做好系统优化完善	市政务办	余荣红	市代办中心 审批处 考核处	杨　勇 68505630 张巧玲 68505030 马　竞 68505060	市大数据管理局、水务局、建委、通管办，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12 月底前
			根据 2020 年改革计划，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全市标准化、一体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9	进一步优化提升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逐步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水、电、气、通信窗口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制定水、电、气、通信服务事项清单和通信服务办理流程图，并将业务系统与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政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	市通管办、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	高昇宇 夏　昊	供电公司发展部	肖　晶 84222461 尹宇明 85030705	市政务办	12 月底前
30	开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客户端软件助手。	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实时同步，做到审批系统、中介服务平台与软件助手信息一致、PC 端与手机端信息一致。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实时跟踪查询、政策解读、流程预告、时点提示、客服咨询、中介比选等服务。努力构建政府端全息视图，提供多视角管理功能。	落实	市建委、政务办	戴康顺 余荣红	审批处 信息办 代办中心	陆宇洋 83278036 王　斌 83278133 杨　勇 68505630		2020 年 6 月底前
31	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	依托南京政务服务网，搭建全市一体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提供网上发布、综合比选、合同备案、服务评价等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	落实	市政务办	余荣红	市代办中心	杨　勇 68505630	市大数据管理局、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9 月底前
32		与，信用南京‘对接共享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作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落实	信用办	蓝　军	信用建设处	李　慧 68789704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9 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进一步优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	进一步完善，一张蓝图`的统筹功能，不断更新优化一张蓝图，三区三线`、项目定位信息数据。	落实	市发改委	林　峥	固定资产投资处	马菲阳 68787092	市规划资源局	9月底前
34		提前服务协同，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前期即主动提供规划条件解读、规划设计指导等服务，减少设计单位因为对规划要求不了解而造成的失误；进一步做好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落实	市发改委	林　峥	固定资产投资处	马菲阳 68787092	市规划资源局、政务办	9月底前
35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同平台。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在线并联审批协同平台，实现部门在线审批协同、项目信息共享和审批意见查询，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构建并联审批协同平台并出台相关运行管理规则	市政务办	余荣红	市代办中心 信息处	杨　勇 68505630 杜忠炎 68505058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6月底前
36	进一步推进，一站式`收费改革。	发挥政务综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建委，e路配套`征收服务平台、财政-财务平台的优势，研发，一站式`缴费处理平台， 融合财政非税系统、银行清分系统，建成满足政务窗口收发件管理、收费业务处理、缴费处理、账务处理等全流程的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云平台， 实现收费项目清单及办事指南可公布、缴费承诺可办理、项目基本信息可推送，推行缴费事项，一单清`、实现市、区（园区）两级费用审核一体化。	构建，一站式`收费平台、出台相关运行管理规则	市建委	戴康顺	审批处 费用征收中心	李　铭 83734341 钟　潍 83753495	市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政务办、城管局、文旅局、人防办、绿化园林局、交通局、水务局	6月底前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处室	联络人、联系方式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进一步推进，一站式`收费改革。	在市级政务中心设立，一站式`收费综合窗口，实现，一站式`收费，为建设单位缴费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落实	市建委	戴康顺	审批处 费用征收中心	李　铭 83734341 钟　潍 83753495	市政务办、各区（园区）	6月底前
38	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及时跟进上位法的立改废，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落实	市司法局	杨以群 朱宜平	立法处 文件审查处	王　亮 68786927 杨　苹 68786915		全年
39	建立新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和，豁免清单`的动态调整制度，通过第三方评估检验告知承诺制实施效果。	各审批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各审批职能部门				第三方评估小组	12月底前
4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信用南京`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落实	市信用办	蓝　军	信用建设处	李　慧 68789704	市规划资源局、建委、政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9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宁政传〔2019〕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以下简称差别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基本条件凡申请差别化管理的工地，在开工前和工地日常管理中，应持续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健全

1. 建设单位对文明施工负总责，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 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将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可适当提高取费标准，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无空白，公共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管理单位。

2. 施工单位负责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落实，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工作小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实施。在工地醒目处对外公示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送措施落实情况。

3.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检查施工单位措施的落实情况，详实记录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情况。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督机构报告。

（二）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 应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必须覆盖扬尘污染区域， 所有车辆出入口同时具备车辆不冲洗识别抓拍功能）等智慧工地系统，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必须有效运行，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 “智慧工地” 监管平台。相关监管部门可通过网络平台，远程查看监控数据和施工现场视频。

2. 工地必须符合“五达标（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 入口冲洗）、一公示（工地出入口公示牌）”要求。对裸露场地、土堆、基坑、易扬尘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的， 必须做到“两使用、 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渣土车辆必须有规定手续、必须牌照清晰、必须出场密闭到位、必须冲洗干净。

3. 在主要道路、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工作区域（土方作业 区、砂浆搅拌区等）安装喷淋降尘系统，且有效运行，并通过塔吊喷淋、雾炮喷淋和机动洒水车辅助实施降尘。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雾化等降尘措施。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场地和楼层清扫作业；建筑垃圾楼层间运输要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严禁凌空抛掷；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5. 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VI标准，有规范 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III类限值，无冒黑烟现象。

（三）现场施工扬尘可控

1.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桩基、路基、绿化阶段 未发生 PM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50μg/m3 的行为（南京市 PM10 监测数据超过 150μg/m3 除外）。

2. 在主体结构阶段未发生 PM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00μg/m3 的行为（南京市 PM10 监测数据超过 100μg/m3 除外）。

3. 未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理，或被群众举报且查实。

二、差别化管理工地的政策支持

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扬尘防控 各项措施到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要求的，市、区各相关部门应提供以下政策性支持：

（一）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的非最高等级管控期间，可正常维持施工，土方正常外运；最高等级管控时，禁止任何土方工程施工，渣土等工程车辆停

止运输。

（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环境要求，调整出土时间，条件允许的区域可全天候出土。

（三）在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扬尘环保税削减系数等方面予以支持。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相关夜间施工许可及时审批；在中高考等特定时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推荐市、省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给予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分加分，专业工程工地可参照。

三、差别化管理工地确定与动态管理

（一）符合差别化管理条件的建设工程工地，按照“一个申报、三个审查”的过程，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1. 建设工程工地建设单位向所属工程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工程监管部门会同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经三部门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工地即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2. 市、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定期上报差别化管理工地统计情况，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当差别化管理工地发生 改变后，需及时上报变更信息；房建市政工地报市建委备案，交通工地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水务工地报市水务局备案，绿化园林工地报市绿化园林局备案。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分别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差别化管理工地名单及动态情况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网上公示。

（二）各工程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动态巡查，随机调取施工现场视频和监控数据，对巡查中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由相关部门根据情形，可实施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扣除建筑市场信用分，四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三）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对上报的差别化管理工地进行抽查，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情形予以纠正。

四、其他

（一）对为差别化管理工地提供产品、服务的混凝土搅拌站，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扬尘管控符合 要求、混凝

土等运输车辆净车出场的，参照差别化管理工地予以政策支持。

（二）全市建设工地的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信息应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三）各区（园区）、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文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3 日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3 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宁政传[2019]37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扩大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旋挖机、桩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吊机等。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四、应急、抢险工程等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法字〔2006〕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基坑工程施工活动的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相邻设施和人员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其相关的建筑活动，实施对深基坑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深基坑，是指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

本办法所称深基坑工程，包括基坑（含边坡）支护结构、支撑体系、地下水处理和土方开挖等内容。

第四条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会同南京市建工局、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对深基坑工程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深基坑工程勘察前，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以下简称“相邻设施”）等设施的现状，以及同时进行的相邻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资料及时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和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调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相关的市政公用、供电、通讯等设施管理单位介绍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情况，并征求意见、收集相关资料。

第七条 深基坑工程可能对相邻设施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相邻设施作进一步调查和记录、拍照或摄像、布设标记，必要时，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邻近地铁、隧道等工程设施或有特殊要求的地下设施，深基坑工程建设单位还应当遵守市地铁、隧道等工程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深基坑工程的周边相邻有多项建设工程相继施工时，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共同做好工程施工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

后开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相邻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承发包管理的法规、规定，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从事深基坑工程的相关活动。

第十条 从事深基坑工程勘察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是深基坑工程建设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单位中确定一个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服从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监测、检测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其费用应单独列支，由建设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评审通过的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将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文件作为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并确保按时支付为保证工程安全所需要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第十五条 深基坑工程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召集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向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管理机构报告。

深基坑工程造成相邻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组织协调，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提倡由建设单位办理深基坑工程保险和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章 工程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八条 深基坑工程的勘察单位应当严格按规定，提供各项参数和技术指标，并确保其满足基坑支护设计、地下水处理和保护周边环境的需要。

第十九条 提倡由主体结构工程的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深基坑工程进行设计。当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为非原主体结构工程的设计单位时，其设计文件应由原主体结构工程设计单位核验、确认。

第二十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设计程序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规范的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计算书、田纸和其它文字资料等，并明确下列内容：

（一）对周围环境保护和避免损害相邻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措施；

（二）基坑安全等级和结构、环境变形的允许值、临界状态报警值；

（三）对施工组织、开挖程序、监测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做好技术交底和工程施工的跟踪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由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研究解决问题的会议，必要时应当提出进行补充勘察或修改设计的要求。

勘察单位应当参与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研究、处理等活动；并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补充勘察。

第四章 工程施工

第二十二条 深基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文件、勘察报告及环境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施工方法、施工程序、进度安排、安全防范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相邻设施应当有周密的保护措施；

（二）对地面堆载、地表水、地下水应当有详细的控制措施；

（三）对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深基坑工程应当有控制险情的应急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经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由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设计依据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确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由建设单位依法报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深基坑工程的土方开挖前，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深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时应当及时浇筑垫层和底板，修建地下结构，严禁长期暴露。

地下结构完工后，应尽快回填；有“后浇带”的工程，应当分期回填，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深基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应当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深基坑工程施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单位责任和单位领导责任。

第五章 监理、监测与检测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针对深基坑工程特点，认真编写监理细则和旁站方案，严格按经依法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施工和监测，及时掌握监测数据、分析意见。

监理单位发现深基坑工程的施工问题应当及时向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出现险情的，应当及时下达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监测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界限，并严格按经监理单位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

监测单位监测记录应当规范，监测数据应当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深基坑工程的地质及周边环境复杂、或突发台风暴雨及其它自然灾害影响的，监测单位应加强对深基坑和周围环境的观测工作；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加大观测频率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召集设计、施工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第三十条 深基坑工程应当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等规范，标准进行质量检测。

土方开挖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深基坑工程的结构体系和止水帷幕适时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的部位应当具有代表性，并达到一定的数量. 质量检测的具体实施依照本市监督抽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等对深基坑工程的土方开挖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三十二条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建工局、南京市市政公用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深基坑工程特点，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违章作业或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危害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的其它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南京市深基坑重大险情和事故突发应急领导小组由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市建工局、市政公用局组成，处理我市深基坑施工发生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基坑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基坑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l20-99)的规定，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级指：支护结构破坏、土体失稳或过大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及地下结构施工影响很严重。

第三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深基坑的施工、检测、监测和验收，由南京市建工局、市政公用局分别与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制定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 OO 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京市深基坑支护工程管理规定》（宁建法字[1998]25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建规字〔2009〕2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工作，确保安全专项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的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和专家论证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由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统一负责建立和发布，市建工局、市房产局和市市政公用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参与监督与管理，为建设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专家论证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同时根据论证工作需要，适时更新、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五条 专家库的专家按下列专业进行分类登记管理：

（一）深基坑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六）其它专业含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精通上述多个专业的专家可同时登记兼任。

第六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宜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适当的时间参与并能够胜任专家论证工作。

第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士，可由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申请及审查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

（二）由单位推荐的需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由个人申请或已退休人员无需单位签署

意见；

（三）申请人向市建委指定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以及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初审后,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进行公示并最终确定列入专家库人员名单。

列入专家库的专家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委托论证单位根据规定需组织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时，选择的专家必须是市建委公布的专家库中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特殊工程，需邀请专家库内跨专业或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的，应当事先书面上报市建委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第九条 专家论证严格实行回避原则，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条 专项方案论证会专家组成员应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由全体专家推荐其中一人担任组长，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论证工作。

参加专项方案论证会的专家由委托论证单位在专家库中按相关专业分类要求选取并负责通知专家本人，联系方式由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第十一条 专家库内专家的主要权利：

（一）接受委托论证单位的邀请，以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论证活动，并在经推荐的专家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对专项方案进行独立审查，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明确的专家论证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要求专项方案编制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介绍；

（四）按规定领取论证咨询酬金；

（五）在遭受与论证工作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的权力。

第十二条 专家库内专家的主要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并接受市建委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认真诚恳、客观公正地为委托论证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三）论证会之前对专项方案进行认真审查，论证会召开时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论证意见，在专家组形成的论证报告上签字，对论证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委托论证单位的要求，为参与论证的专项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咨询；

（五）担任专家组组长的专家对委托论证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的专项方案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十三条 市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专家论证活动进行检查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并公布：

（一）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敷衍了事,受到投诉并查实的；

（二）所签署的论证报告存在严重问题,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超过 2 次的；

（四）除领取正当的论证咨询酬金外，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委托论证单位的其他财物或好处经查实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自动退出专家库处理并公布：

（一）因个人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的；

（二）因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论证活动的；

（三）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日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211 号）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城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有影响的事故。

二、应急指挥系统

（一）市住建委成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住建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建委分管工程质量安全副主任和分管工程建设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住建委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环境建设处、公用事业处、科研设计处、宣传教育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城市轨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安装质量监督站、市房屋拆迁办公室、 市房屋安全管理处、市建管处、市混凝土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落实值班、联络和具体工作。

（三）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1）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库（见附件）；

（2）组织事发现场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布置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有权紧急处理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情况；

（4）必要时调集现场有关物资、人员、设备，当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力量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当事故影响到其它公共方面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5）协助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6）配合政府进行事故调查；

（7）适时上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并根据权限通报有关情况；

（8）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在具体实施中进行调整和完善；

三、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市住建委及有关部门，并在 2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并按程序逐级上报，同时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必要时将事故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请求给予支援。

（三）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的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录像、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应急处理预案

（一）接到事故后 10 分钟内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及省住建厅。

（2）指挥部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征集应急抢险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形成抢救力量赶赴现场。必要时将事故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请求支援。

（二）应急处理措施

（1）抢救方案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调集必要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进行抢险，同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请相关专家制定深化抢救方案，必要时请求军警协助，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伤员抢救

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事故现场取证

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自我保护

在抢险行动中，抢险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自身和财产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各建设、施工单位应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迅速汇集救援资金，确保应急救援需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施工单位须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开展培训和演练，必要时指挥部可协调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帮助救援。

（三）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需要，各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联络和调用等制度。必要时从应急物资库中调用。

六、其它事项

（一）本预案是市住建委针对有可能发生的较大等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有影响的事故，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意见，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1〕1420号）

各区、县住建局（建工局），市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因建筑材料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时有出现，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目前我市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为确保在建工程质量，有效规范相关参建单位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检测单位、材料生产单位及供应商要充分认识建筑材料对工程质量的重要性，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防止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

二、相关生产企业应建立企业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落实产品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并据此签发产品合格证。实验室的检测参数、检测设备、检测人员要求将另行规定。

三、工程现场应建立并完善建筑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所使用的建筑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实行登记管理的建筑工程材料在进场前应按规定办理材料登记手续。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应提供使用说明书的须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进场建筑工程材料检查验收，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建筑工程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必须严格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检测试验标准，进一步强化对重要材料的试验和检测工作，认真执行检测工作流程，确保检测工作和检测数据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切实建立和执行不合格上报机制和对不合格材料的处理程序，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向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六、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工程中使用的钢筋、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砖（砌块）、保温材料、排气道等除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钢筋

钢筋加工应在施工现场进行。确因场地困难需委托外加工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实施，但加工后的钢筋进入施工现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批次联合对加工前后钢筋的外观、直径、肋间距、重量偏差及力学性能进行验收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外加工的钢筋复试时每批不应大于30吨。

钢筋调直时宜采用无延伸功能的机械设备，也可采用冷拉方法调直，禁止冷拔。当采用冷拉方法调直时， HPB235、HPB300光圆钢筋的冷拉率不得大于4%；对HRB335、HRB400、HRB500、HRBF335、HRBF400、HRBF500及RRB400带肋钢筋冷拉率不得大于1%。

（二）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时，除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外，还应提供使用说明书。

预拌砂浆进场后，干混砂浆应进行外观检验，湿拌砂浆应进行外观和稠度检验；检验合格后还应按规定复验其它性能指标。严禁使用超过凝结时间的湿拌砂浆。

（三）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运输及泵送过程中严禁私自加水，现场应对每车混凝土坍落度进行检验，且供需双方及时办理交货验收手续。交货验收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除提供质量出厂合格证外，还应提供混凝土配合比报告。必要时监管部门对外加剂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比对试验。

混凝土试块制作应在建设或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取样、试件留置和试件养护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在试块表面刻制时间、部位、强度等级，严禁预拌混凝土企业代为制作试块。

（四）砖（砌块）

砖（砌块）进场时，按有关规定取样复试，烧结类砖应复试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石灰爆裂指标，混凝土类砖（砌块）应复试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软化系数。烧结类砖和混凝土类砖每 10 万块抽检 1 组，混凝土类小型砌块每 1 万块抽检 1 组，每个进场批次复试不少于一组。

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粉煤灰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块体进场时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

（五）保温材料

外墙保温系统应取得南京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出具备案证书。其组成材料品牌和规格应与系统耐候性检验报告一致。

对有机类保温材料，每批应检查该材料型式检验报告中燃烧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现场可对芯层材料采用点燃试验（点火 30s，在点火开始后 60s 内，材料是否燃烧、有无燃烧滴落物）初步判断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对未着火就熔化收缩或点火即燃、有燃烧滴落物的，应立即予以退场；对点火燃烧、火源离开后自熄的，现场较难准确判定其燃烧性能指标的，可取样复验其燃烧性能指标。

发泡水泥保温板进场时，每批除按有关规定复试尺寸、干密度、吸水率、导热系数、抗拉强度、干燥收缩值指标外，还应对软化系数指标进行复验。

（六）排气道等

进场的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应符合《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JG/T194-2006）或《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排气管道》（JC/T854-2008）的要求，当采用企业标准时，企业标准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应符合《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GA/T798-2008)的要求。

烟道进场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柔性冲击进行检查外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复试。

七、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对已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应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设计单位出具处理方案，处理完成后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

八、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市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进场建筑材料监管工作，加大对钢筋、混凝土、砖（砌块）等重要建筑材料的抽查和巡查力度，规范有关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发现在建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应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视情节给予通报和限制其所提供的材料在工程中使用。对违规验收、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给予红、黄牌警告，限制其在宁承接工程。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质量行为，保证深基坑工程及其相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人员的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以下简称深基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

本细则所称深基坑工程，包括基坑（含边坡）支护结构、支撑体系、地下水控制（降水、排水、截水、回灌）、土方开挖、检测和监测等内容。

第四条 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受市住建委委托具体负责所监督深基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工作。

雨花、栖霞、江宁、浦口、六合（含沿江）等五区及溧水、高淳两县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分别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所监督深基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工作。

第二章 监督手续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一）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批准书）；

（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第三章 质量行为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开工前应办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等手续；

（二）当深基坑工程的设计单位为非本单位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单位时，其设计文件应由本单位工程主体结构设计单位核验、确认；

（三）按规定对深基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土方开挖）、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进行发包；土方开挖应纳入支护施工单位或土建施工单位管理；

（四）开工前应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并形成记录；

（五）支护结构、支撑体系、止水、降水等型式和主要参数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六）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经备案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办理深基坑工程的检测方案和监测方案（包括对相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备案。具体备案规定另行制定；

（七）土方开挖前应对深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抢险物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基坑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组织处理，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发生险情和质量事故的，应立即组织启动应急预案，并且按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二）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三）根据地质条件、深基坑工程安全等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报警值，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加以明确；

（四）出现质量问题（事故）时，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现场参与调查和处理，提出设计处理方案。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等）应符合要求；

（二）实行总分包的，应依法发包，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并对深基坑工程施工负总责；

（三）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土方开挖、应急预案等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审批程序；

（四）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挖；深基坑工程土方开挖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

（五）土方开挖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的施工，严禁基坑长期暴露；地下结构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回填；

（六）施工过程中出现险情和质量事故时，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带班检查、组织处理，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理单位在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二）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应符合相关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岩土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三）深基坑工程开工前，应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监理和平行检验方案；

（四）土方开挖前，应组织条件验收，并对监测点设置及保护、基坑周边荷载及抢险物质的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土方开挖期间，应对开挖、监测情况进行旁站和巡视；

（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 24 小时值班、巡视。出现险情、质量事故等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测单位在深基坑工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深基坑工程监测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在已备案的监测能力范围内从事监测活动；现场监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 按照备案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现场监测应采用仪器监测与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异常天气时，应加强观测，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提供监测报告；

对深基坑工程施工可能导致相邻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前应对相邻设施进行调查和记录、拍照或摄像、布设标记，并应按备案方案进行监测；

（三）当深基坑工程设计等有重大变更时，监测单位应及时调整监测方案；

（四）深基坑工程发生险情、质量事故及突发事件等情况时，监测人员应驻场监测，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在现场督促监测；

（五）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六）应及时按规定出具监测报告并上报，监测报告应有正常或异常、危险的判断性结论及报警值的分析和建议等。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在深基坑工程检测过程中的质量行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二）按备案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三）检测报告应签章齐全、规范；

（四）出现不合格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监督机构报告。

第四章 实体质量

第十二条 深基坑工程所用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抽测；

第十三条 深基坑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监测和质量控制资料应分别符合附件一、二、三、四的要求。

第五章 验　收

第十四条 深基坑工程实行土方开挖条件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制度，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企业质量负责人，勘察、设计及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并按附件四的要求形成验收记录。验收前，应书面通知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深基坑工程土方开挖条件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支护结构、止水帷幕、冠梁及第一道支撑施工完成，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二）支护桩检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已备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土方开挖及地下水控制等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论证、审批；

（四）监理对设置的监测点验收合格、初次监测已完成；

（五）基坑周边临时设施、堆载及排水措施符合设计要求；

（六）土方施工单位已与土建施工单位或支护结构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第十六条 土方开挖到设计标高时，应对深基坑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第十七条 深基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础施工至 ± 0.00，且回填完毕；

（二）已完成深基坑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施工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完整；

（四）检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五）深基坑工程的质量问题（事故）、投诉纠纷等已处理完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督机构应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开挖条件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监督机构抽查发现深基坑工程有质量隐患或违法违规的，责令改正。出现下列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或随意变更设计擅自施工的；

（二）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三）土方开挖等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五）监测方案未备案、未按已备案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未按规定上报险情、质量事故等异常情况的；

（六）未及时配合处理质量隐患、险情、事故（投诉）等；

（七）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异常情况是指：1、支护结构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报警值；2、支护体系开裂、断裂、倾斜，基坑渗漏、管涌、流砂或坍塌；3、施工工况与设计不符；4、出现险情、质量事故等。

第二十一条 基坑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的基坑工程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临近地铁、隧道及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设施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试行）》（宁建工字〔2006〕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深基坑工程的实体质量控制要求

附件二：深基坑工程的检测要求

附件三：深基坑工程的监测要求

附件四：深基坑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及验收表格

附件略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3〕1176）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因施工导致地下管线设施损坏的事件时有发生，给居民生活和地下管线安全运行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确保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的正常运行，坚决遏制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切实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设施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认真执行。

一、地下管线设施的正常运行涉及居民生活和社会稳定，各建设、施工、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建立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责任人制度，确定一名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到规划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或者管线权属单位查明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类别，向管线权属单位通报项目的有关情况，提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管线现状资料的申请，同时会同管线权属单位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地下管线保护的交底，形成书面记录。

因历史久远、地形地貌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有地下管线资料不齐全或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勘测单位对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监测，管线权属单位实施现场监护，共同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三、为确保管线保护交底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1、需要调阅管线图纸的建设工程，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管线交底书面申请。如由施工单位代办，办理时需携带建设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

2、申请材料包括：

（1）工程概况：含工程名称、加盖公章的红线图（若无红线图，可指定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工期安排等；

（2）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管线保护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3）涉及到的管线交底需求。

3、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提供管线图，由申请单位在图纸上确定施工范围并签字确认。

4、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预约，安排工作人员携带图纸进行现场交底。现场交底过程中应明确告知所执行的法规、规范，管线管径、管位、走向及相关施工要求等内容，经四方签字后确认。

如遇管线交底资料不准确，应当进行人工开挖探查，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线交底资料和现场交底情况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专项专案，经建设、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审定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如管线保护方案存在争议的，应向地下管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协调

处理。

五、工程开工前（包括地质勘探作业、拆除作业，下同），施工单位应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交底，并派监护人员现场监护；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在监护人员的监护下作业；当发现资料标明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或管线的埋设位置无法确定的，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通知建设、监理和管线权属单位，有关单位人员现场监护下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六、如要求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监护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建设或施工单位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线权属单位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应根据管道保护方案及现场施工情况，制订监护方案。

2、管线监护必须在建设、施工、监理、管线权属单位“四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实施。

3、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保护方案和监护方案；如有违反保护方案和监护方案的，管线权属单位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方拒绝停工的，建设单位应协助处理，并报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

4、管线设施监护结束后，施工方须书面签字确认。

七、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及频率，在管线巡查过程中发现未经现场交底即开展施工或交底后施工单位存在违规作业情况的，应立即制止并通知建设方；如现场情况无法制止或发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告知书》时，对方拒绝签字的，应立即上报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请求处理。

九、当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报告；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突发应急抢修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其他相关单位必须听从指挥，协助管线权属单位应急抢修。

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各类地下管线损坏事故，对责任单位进行依法严肃查处，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责任单位的赔偿责任。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宁建质字〔2013〕1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在不同型式轨道上运行的大、中运量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地铁、轻轨、单轨、自动导向、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等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活动。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遵守本办法。

国家、省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轨道站”）具体实施对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分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三个阶段。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指在（子）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子）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应按照《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划分规定（暂行）》（附件1）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的验收。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试运行之前，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在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试运营前），结合试运行结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规范要求的验收。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应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且通过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投入试运营。

第七条　参与工程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章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第八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全线系统安装工程已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四）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和抽测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五）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价意见；

（六）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轨道站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第九条　施工单位对（子）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子）单位工程初验。（子）单位工程各相关参建单位应参加初验，初验程序可参照（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子）单位工程初验合格、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子）单位工程质量报告，申请质量验收。质量报告须经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第十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

（一）建设单位收到（子）单位工程质量报告后，对符合验收要求的（子）单位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小组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方案应明确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的内容、部位等详细内容，抽样检查方案应具有随机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市轨道站。

第十一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对验收组成员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及审阅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合同和设计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2、检查（子）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涉及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部位应进行抽样检测），检查工程档案资料；

3、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及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保证资料及合格报告）；

4、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平行检验等质量评价资料；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可以引入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抽测，以提升验收工作质量。

（四）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5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子）单位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子）单位工程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附验收组签署的验收意见）等内容。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单位提出的并由项目经理和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子）单位工程质量报告；

（三）监理单位提出的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子）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并由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子）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子）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七）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当一个单位工程由多个子单位工程组成时，所有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认为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在提交最后一个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附件2）。

第十四条 土建主体结构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严禁进入后序各子单位工程施工。

第三章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所含（子）单位工程均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了验收；

（二）（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轨道站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各系统设备已满足设计功能，联合调试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的组织。

（一）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试运行单位应派人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组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市轨道站。

第十七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对验收组成员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

（二）建设单位代表向验收组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各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复查（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情况；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和各项功能性检测、监测资料；

（四）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签署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5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报告。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和验收意见（附验收组签署的验收意见）等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合格，电力、防雷满足试运行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方可投入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应少于3个月。

第四章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的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有试运行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

（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运营单位负责人参加，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委员会。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委员会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宜分为土建组、机电设备组、系统设备组以及质量控制资料组等。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市轨道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一）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系统安装单位汇报联调联试情况；

（二）建设单位汇报试运行情况；

（四）验收委员会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运行总结报告及检查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验收委员会质询相关单位，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六）验收委员会签署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5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试运行情况，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和验收意见（附验收委员会签署的验收意见）等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轨道站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城市有轨电车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划分规定（暂行）》；

附件 2：《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附件 1：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划分规定（暂行）

1　总　则

1.1　为加强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统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下铁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1.2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本标准未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其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的划分另行制定补充规定。

1.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应符合本规定。

1.4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质量验收划分，制定相应工程质量验收表格。

2　术　　语

2.1　城市轨道交通

指在不同型式轨道上运行的大、中运量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地铁、轻轨、单轨、自动导向、磁浮、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等系统。

2.2　项目工程

单独立项、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和运营能力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3　单位工程

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中具备独立施工条件或具备专业功能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系统。

2.4　子单位工程

在单位工程中具备阶段性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内容相对独立的建（构）筑物及专业设备子系统。

2.5　分部工程

在单位（子单位）工程中按照系统设备专业性质或设备组别等、建（构）筑物的一个完整部位或主要结构及施工阶段划分的工程实体及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2.6　分项工程

在分部工程中按照工种、工序、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的工程实体及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2.7　检验批

按同一的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3　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3.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单元应划分为项目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3.2　项目工程可依据具备独立施工条件或具备专业功能等因素划分为若干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可根据工程的复杂性、施工的阶段性以及合同标段划分等因素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也可按安装工种种类、设备组别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

3.2.1　每个车站划分为一个独立单位工程。由于工程的复杂性、施工的阶段性，以及合同分割等因素，车站单位工程划分为主体土建工程、附属土建工程、车站装饰装修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

程（含临近半区间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4 个子单位工程。

3.2.2　每个区间划分为一个独立单位工程。临近半区间设备安装工程纳入车站建筑设备安装子单位工程。当一个区间由不同的工法施工时，每种工法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3.2.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综合工程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并划分为轨道路基与道路、桥梁与涵洞、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房屋建筑等若干子单位工程。

3.2.4　全线轨道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可根据里程和区域划分子单位工程。

3.2.5　每个主变电所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其中房屋建筑、送电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各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3.2.6　全线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可按专业情况划分为若干单位工程，并可按照子系统或者单机工程划分为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以下单位工程：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工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等。

3.3　一个分部工程可由几个子分部工程组成，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专业性质或施工部位确定；

2、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划分为若干个子分部工程。

3.4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进行划分；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

3.5　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要求按施工段或部位等进行划分。

3.6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的房建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可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3.7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应按照附录 A 划分；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按照附录 B1-B15 划分；检验批的划分按照各专业规范的要求划分。

附录 A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1	车站工程	土建工程
		附属土建工程
		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2	区间工程	明挖区间
		暗挖区间
		盾构区间
		路基工程
		高架区间
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工程	轨道路基及道路工程
		桥梁或涵洞
		室外建筑环境
		室外安装
		房屋建筑
4	轨道工程	正线轨道工程
		站场及出入段线轨道工程
5	主变电站工程	送电工程（进线部分）
		房屋建筑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6	供电工程	牵引供电系统工程
		接触网工程
7	信号系统	正线信号系统
		车辆基地信号系统
8	通信系统	专用通信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公安通信系统
		商用通信系统
9	综合监控（ISCS）系统	综合监控集成子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调试与验收
10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	/
11	站台屏蔽门工程	/
12	电（扶）梯工程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装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轮椅升降台安装工程
13	人防工程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工程
14	综合信息管理（IMS）系统	/
15	供冷站	/

备注：1、本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2、综合监控系统中综合监控集成子系统可根据设计要求，按照子系统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如环境与设备监控（BAS）系统、门禁系统、安防系统等。

附录 B1　车站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主体土建工程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支护工程	地下连续墙（成槽、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灌注桩（成孔、钢筋、混凝土），SMW 桩支护（水泥土搅拌、型钢插拔），锚杆及土钉墙支护，初期支护，水泥土搅拌桩支护，高压喷射注浆支护，钢筋网喷混凝土，钢或混凝土支撑，降水与排水，锚索、冠梁（钢筋、模板、混凝土），管棚（制作、安装、注浆），超前小导管（制作、安装、注浆），超前锚杆，注浆加固
		地基基础处理	灰土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砂和砂石地基，PHC 管桩，土工合成材料地基，强夯地基，树根桩，碎石桩，堆载预压地基
		桩基础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静力压桩，先张法预应力管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混凝土基础	模板、钢筋、混凝土、后浇带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缝处理
		砌体基础	砖砌体、混凝土砌块砌体、配筋砖砌体
		劲钢（管）混凝土	劲钢（管）焊接、劲钢（管）与钢筋的连接、混凝土
	防水工程	/	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塑料板防水层，金属板防水层，膨润土防水毯防水层、防水层保护层、细部构造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模板，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预应力
		砌体结构	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配筋砖砌体、填充墙砌体、石砌体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钢结构连接，钢结构制作，紧固件连接，零部件加工，单层钢结构安装，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涂装，钢结构组装，钢构件预拼装，钢网架结构安装，压型金属板
		网架及索膜结构	网架制作，网架安装，索膜安装，网架防火，防腐涂料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劲钢（管）混凝土结构	劲钢（管）柱加工制作，劲钢（管）柱的就位与对中，劲钢（管）柱与柱基的连接，梁、板与柱的节点，劲钢（管）柱防腐蚀，劲钢（管）柱防火，混凝土
		衬砌	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背后回填注浆
	建筑屋面	卷材防水屋面	保温层，找平层，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
		涂膜防水屋面	保温层，找平层，涂膜防水层，细部构造
		刚性防水屋面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金属板屋面	金属板屋面，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玻璃屋面	玻璃屋面，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瓦屋面	平瓦屋面，油毡瓦屋面，西部构造
		隔热屋面	架空屋面，蓄水屋面，种植屋面
	接地网	/	接地装置安装
附属土建工程	（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同主体土建工程		
车站设备安装工程（含临近半区间）	通风与空调工程	送、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消声器制作与安装、风管系统安装、通风机安装、风管与设备防腐施工、系统调试等
		防排烟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风管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排烟风口、常闭正压风口安装、风管与设备防腐施工、消声器制作与安装、系统调试等。
		空调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消声设备制作与安装、风管与设备防腐、风管与设备绝热、系统调试等。
		制冷设备系统	制冷机组安装、制冷剂管道及配件安装、制冷附属设备安装、管道与设备的防腐与绝热、系统调试等。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空调水系统	冷热水管道系统安装、冷却水管道系统安装、冷凝水管道系统安装、阀门及部件安装、冷却塔安装、水泵及附属设备安装、管道与设备的防腐与绝热、系统调试等。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室内给水系统	支架制作安装，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给水设备安装、管道防腐、绝热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等、排水设备安装，管道防腐、保温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管道防腐
		消防水系统	消防泵组安装，消防水池，支架制作安装，消防水管道及配件安装，水喷淋管道及配件安装，喷洒关安装，消火栓箱及设备安装，管道防腐、保温，管道试压、冲洗，系统调试
		水处理系统	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室外给水管网	给水管道安装、管沟及井室、消防水泵接合器等
		室外排水管网	排水管道安装、排水管沟及井池等
		采暖系统	室内管道安装，室外管道安装，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管道水压试验及冲洗，管道防腐、保温，系统调试
	建筑电气工程	电气动力	环控电柜箱、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低压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检查接线，低压电气动力设备试验和试运行，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设，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电气照明安装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设，槽板配线，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普通灯具安装，专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风扇安装，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防雷及接地安装	接地装置安装，变配电室接地干线敷设，接地系统调试
	装修工程	楼、地面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抹灰	参照车站装饰装修子单位工程中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门窗	
		吊顶	
		轻质隔墙	
		饰面板（砖）	
		涂饰	
		细部	
		厕、浴间防水	
		混凝土结构	
		砌体结构	
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地面	整体面层：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水泥砂浆面层，水磨石面层，防油渗面层，水泥钢（铁）屑面层，不发火（防爆的）面层；板块面层：基层，砖面层（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预制板块面层（预制水泥混凝土、水磨石板块面层），料石面层（条石、块石面层），塑料板面层，活动地板面层，地毯面层；木竹面层：基层、实木地板面层（条材、块材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条材、块材面层），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条材面层），竹地板面层
		抹灰	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
		门窗	木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塑料门窗安装，特种门安装，门窗玻璃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吊顶	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
		饰面板（砖）	饰面板安装，饰面板粘贴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溶剂性涂料涂饰，美术涂饰
		裱糊与软包	裱糊，软包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和暖气罩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花饰制作与安装
		厕、浴间防水	找平层，涂膜防水、卷材防水层、塑料防水层等，防水保护层
	安装工程	电气照明安装	参照车站设备安装子单位工程电气照明安装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给排水安装	参照车站设备安装子单位工程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卫生器具安装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结构工程	防水	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
		混凝土结构	模板、混凝土、钢筋、现浇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填充墙砌体
	四小件	屋面	保温层，找平层，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细部构造，金属幕墙、玻璃幕墙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紧固件连接、零部件加工、钢构件组装、钢构件预拼装、单层钢结构安装、钢结构涂装（防腐涂料、防火涂料）
	雨蓬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紧固件连接、零部件加工、钢构件组装、钢构件预拼装、单层钢结构安装、钢网架结构安装、钢结构涂装（防腐涂料、防火涂料）
		屋面	金属板材屋面、玻璃屋面、密封材料嵌缝、细部构造
	外立面幕墙	抹灰	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
		幕墙	金属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
	导向标识		

附录 B2　区间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明挖区间	地基基础与支护工程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支护工程	地下连续墙（成槽、钢筋、混凝土），水泥土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支护，SMW 桩支护（水泥土搅拌、型钢插拔），混凝土灌注桩（成孔、钢筋、混凝土），锚杆及土钉墙支护，钢筋网喷混凝土，钢或混凝土支撑，降水与排水，冠梁（钢筋、模板、混凝土）、冷冻
		地基处理	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地基
		桩基础	钢筋笼加工，混凝土灌注
	防水工程	/	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细部构造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模板，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①
		砌体结构	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配筋砖砌体、填充墙砌体、石砌体
		劲钢（管）混凝土结构	劲钢（管）焊接、螺栓连接、劲钢（管）与钢筋的连接、劲钢（管）制作、安装，混凝土
	接地网	/	接地装置安装、
	附属工程	泵房	支护工程，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衬砌，防水和排水，土体加固
		风井、风道	支护工程，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衬砌，防水和排水，土体加固
暗挖区间	洞口工程	/	洞口开挖、洞口钢筋、洞口模板、洞口混凝土、洞口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锚网喷、砌体）
	明洞工程	/	土方开挖、支护工程、衬砌、土体加固（旋喷、搅拌、注浆、冷冻、降水等）、回填
	竖井及横通道	竖井	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钻孔灌注桩、钢格栅喷射混凝土等）、锁口圈、土方开挖、衬砌（钢筋、模板、混凝土）、防水和排水、竖井回填（土方、混凝土、砌体等）、土体加固（旋喷、搅拌、注浆等）
		横通道	洞身开挖、土体加固（旋喷、搅拌、注浆、冷冻、降水等）、超前小导管、管棚、锚杆（含锁脚）、锚索、钢筋网、钢架（格栅钢架、型钢钢架）、喷射混凝土、回填注浆、衬砌钢筋、衬砌模板、衬砌混凝土、防水和排水、横通道回填
	洞身开挖	/	洞身开挖、隧底开挖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主体结构	支护工程	超前小导管、管棚、锚杆、锚索、钢筋网、钢架、喷射混凝土、回填注浆
		衬砌	衬砌钢筋、衬砌模板、衬砌混凝土、底板混凝土、仰拱混凝土、仰拱填充、回填注浆
		砌体结构	砖砌体、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石砌体、填充墙砌体、配筋砖砌体
	防水和排水	/	洞口防排水、洞内排水沟（槽）、施工缝与变形缝处理、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金属板防水层、塑料板防水层、膨润土防水毯防水层、细部构造、注浆防水、防水盲管（沟）、防水混凝土、水泥砂浆防水层
	附属工程	联络通道	超前小导管、管棚、地层加固注浆、锚杆（含锁脚）、锚索、钢筋网、钢架（格栅钢架、型钢钢架）喷射混凝土、土方开挖、衬砌、防水、回填注浆
		泵房	超前小导管、管棚、地层加固注浆、锚杆（含锁脚）、锚索、钢筋网、钢架（格栅钢架、型钢钢架）、喷射混凝土、土方开挖、衬砌、防水、回填注浆
		风井及风道	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钻孔灌注桩、钢格栅喷射混凝土等）、土方开挖、衬砌（钢筋、模板、混凝土）、防水、地层加固注浆、回填（土方、混凝土、砌体等）、土体加固（旋喷、搅拌、冷冻、注浆等）
盾构区间	竖井或风井	/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土方开挖，主体结构，防水
	洞门工程	/	结构（模板、钢筋、混凝土）、防水、土体加固（旋喷、搅拌、冷冻、注浆等）
	管片制作	/	管片模具、管片钢筋、管片成品、钢管片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	盾构掘进，管片拼装，壁后注浆，成型隧道
	联络通道或泵房	洞身开挖	洞身开挖、隧底开挖
		支护工程	喷射混凝土、锚杆、钢筋网、钢架、管棚（制作、安装、注浆）、超前小导管（制作、安装、注浆）、土体加固（旋喷、搅拌、冷冻等）
		衬砌	衬砌模板、衬砌钢筋、衬砌混凝土、底板混凝土、仰拱混凝土、仰拱填充、回填注浆
		防水	施工缝与变形缝处理、防水板防水、涂料防水层防水、注浆防水、盲管（沟）
	内部结构	预制结构	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装配式结构
		现浇结构	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现浇结构混凝土工程
路基工程	地基处理	/	原地面平整碾压、换填、木桩、塑料排水板、碎石桩、堆载预压、砂（碎石）垫层、土工合成材料、复合土工膜隔断层、静力压桩、灰土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基床以下路堤	/	一般路堤填筑、路堤边坡、路堤与桥台间过渡段填筑、填石路堤
	基床	/	基床底层、基床表层、路基面
	路堑	/	路堑基床底层、路堑基床表层、路堑开挖
	路基支挡	重力式挡土墙	明挖基坑、基础、挡土墙墙身及墙背填筑
		扶壁式挡土墙	明挖基坑，墙趾板、墙踵板，墙面板，扶壁
	路基防护	/	植物防护，混凝土、浆砌护坡（墙），边坡喷护，边坡挂网锚喷防护，边坡勾缝、灌浆、填缝、嵌补
	路基排水	/	地表排水沟，急流槽、地下排水、排水管道、检查井及沉淀井
	路基附属工程	/	栏杆，检查梯，隔离栅栏
	声屏障		钢结构焊接、钢结构紧固件安装、钢结构组装、钢结构涂装、吸隔声板安装（吸声板粘贴）、隔声墙砌筑
高架区间	地基及基础	地基处理	地基加固，局部地基处理
		明挖基础	基坑、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桩基	成孔、钢筋笼、混凝土
		桩基承台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下部结构	墩台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台后填土、锥体及其他	桥台填土、混凝土、砌体
		盖梁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
		索塔	模版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支座安装	支座安装
	上部结构	支架上制梁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防水层
		U 形简支梁架设	架梁、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悬臂浇筑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刚构）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防水层
		钢桁梁	杆件预拼、拼装架设、涂装，混凝土桥面板浇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主梁和斜拉索	模板及支架、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防水层、斜拉索、水平转体施工
	桥面系	桥面防水	找平层，防水层，防水保护层
		伸缩装置	伸缩缝安装
		桥面铺装	沥青混凝土桥面，水泥混凝土（加强筋网片）桥面，钢纤维混凝土桥面等
		人行道	铺装人行道
		栏杆、地袱、挂板	安装栏杆，地袱，挂板
		隔离墩、防撞墩、缘石	安装隔离墩、防撞墩、缘石
		锥坡	锥坡基础填筑，砖、石护砌
	声屏障		钢结构焊接、钢结构紧固件安装、钢结构组装、钢结构涂装、吸隔声板安装（吸声板粘贴）、隔声墙砌筑
	附属工程	/	桥头搭板，排泄水，台阶，灯，柱等
	接地网	/	接地装置安装

附录 B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综合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轨道路基及道路	路基	地基处理	原地面平整碾压、换填、木桩、塑料排水板、碎石桩、堆载预压、砂（碎石）垫层、土工合成材料、复合土工膜隔断层、静力压桩、灰土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注浆地基
		路基排水	地表排水沟
		基床以下路堤	一般路堤填筑、路堤边坡、路堤与桥台间过渡段填筑、填石路堤
		基床	基床底层、基床表层、路基面
		路堑	路堑基床底层、路堑基床表层、路堑开挖
		路基防护	植物防护，混凝土、浆砌护坡（墙），边坡勾缝、灌浆、填缝、嵌补
	基层	/	摊铺，碾压，养生
	路面	/	摊铺，碾压
	附属	道牙	垫层，安砌，后背回填（浇注），勾缝
		雨水口	土方，安砌，支管安装
		人行步道、广场铺装	基础，铺装，伸缩缝
		道路标志	
		道路护栏	
		其他	照明设施，交通设施，环保设施，绿化设施，小型构筑物等
桥梁或涵洞	桥梁	/	参照区间桥梁工程划分
	涵洞	土方	排降水、围护、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地基基础	钢筋、模板、混凝土
		结构工程	钢筋、模板、混凝土
室外建筑环境	室外建筑	车棚	参照各结构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围墙	
		大门	
		挡土墙	
		垃圾收集站	
	室外环境	/	建筑小品，亭台，连廊，花坛，场坪绿化
室外安装	室外电气	/	室外供电系统，室外照明系统
	管沟（井室）工程	土方工程	排降水，围护，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地基处理工程	局部地基处理、地基加固等
		基础工程	砂砾基础，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预埋件、支架、支墩安装等
		井室结构工程	钢筋，模板及支架，混凝土，防水，预埋件安装等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铸铁、球墨铸铁管，钢管，预应力混凝土管，PVC 管等安装
		设备安装	闸阀、碟阀、排气阀、消火栓、测流计及其附件等安装
	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水泥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及其它排水管道安装
		设备安装	井室构件、水泵、金属管道及管件安装、调试
	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安管、凝水器制作安装、调压箱安装、支吊架及附件制作安装等
		防腐绝缘	管道防腐施工、阴极保护、绝缘板安装等
		闸室设备安装	阀、伸缩器等安装
		聚乙烯塑料管安装	安管、安装凝水器及调压箱、抗渗处理等
	热力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钢管安装、固定支架、滑动支架、涨力、套筒、伸缩器等附件安装
		除锈防锈	喷砂除锈、酸洗除锈、刷防锈漆等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管道保温	保温层、工厂化树脂保温壳、保护层
		热力井室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及调试
	其他管道（线）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	铸铁、球墨铸铁管，钢管，预应力混凝土管，PVC 管等安装
		设备安装	闸阀、碟阀、排气阀、消火栓、测流计及其附件等安装
房屋建筑	轨道及设备基础	子分部、分项工程参照 GB50300 划分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屋面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		

说明：即插即用或仅需简单安装的工艺设备部分不列入工程监督、验收范围

附录 B4　　轨道工程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正线轨道工程	线路基桩	/	基桩测设
	道床	有碴道床	铺底碴，预铺道碴
		整体道床	轨排组装架设，道床钢筋，道床模板，道床混凝土，防水层、保护层及伸缩缝，隔振器安装，预制浮置板安装
	轨道	/	铺轨，工地钢轨焊接，铺碴、整道，线路锁定，轨道整理，钢轨伸缩调节器铺设，道岔铺设，道岔整道
	线路附属	护轨	护轨铺设
		标志	线路、信号标志
		轨道加强设备	防爬设备，轨距杆、轨撑、挡车器、涂油器、融雪器
站场及出入线段轨道工程	道床	有碴道床	铺底碴，预铺道碴
		整体道床	轨排组装架设，道床钢筋，道床模板，道床混凝土，防水层、保护层及伸缩缝，隔振器安装，预制浮置板安装
	轨道	/	铺轨，工地钢轨焊接，铺碴、整道，线路锁定，轨道整理，钢轨伸缩调节器铺设，道岔铺设，道岔整道
	线路附属	护轨	护轨铺设
		标志	线路、信号标志
		轨道加强设备	防爬设备，轨距杆、轨撑、挡车器、涂油器、融雪器

附录 B5　　主变电所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送电工程（进线部分）	输电线路土建及电气安装	电缆沟管基础工程	土方开挖、碎石垫层、钢筋加工安装、模板安装、砼施工、模板拆除、砖砌体、土方回填、接地装置安装
		电缆敷设工程	电缆敷设；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制作安装；电缆线路防火及阻燃
		架空线路工程	基础、接地；组塔；导、地线展放、紧线、附件安装；交叉跨越
房屋建筑	参照房建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主变压器系统设备安装	主变压器安装	主变压器本体安装；主变压器检查；主变压器附件安装；主变压器注油及密封试验；主变压器整体检查
		主变压器系统附属设备安装	中性点隔离开关安装；中性点电流互感器、避雷器安装；控制柜及端子箱检查安装；软母线安装
		带电试运行	带电试运行
	主控及直流设备安装	主控室设备安装	控制及保护和自动化屏安装；交、直流屏及充电设备安装；二次回路检查及接线
	11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安装（各地可能不一样）	封闭式组合电器检查安装	基础检查及设备支架安装；封闭式组合电器本体检查安装；电压互感器、避雷器安装
		配套设备安装	电压（流）互感器安装；避雷器安装
		就地控制设备安装	控制柜及就地设备安装；二次回路检查及接线
		组合电器带电试运	组合电器带电试运
	35kV 及所用配电装置安装	所用变压器安装	变压器本体安装；变压器检查；变压器附件安装；控制及端子箱安装；变压器整体检查
		35kV 配电柜安装	基础型钢安装；配电盘安装；母线安装；断路器检查；二次回路检查接线
		配电装置带电试运	配电装置带电试运
	35kV 无功补偿装置安装	/	设备安装；引下线安装
	全所电缆施工	电缆敷设	屋内电缆敷设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电力电缆终端制作	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及安装
	系统调试	/	主变差动保护调试（一次侧及二次侧断路器联调），母联备自投调试，主所 35kVGIS 柜体联合调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联调，主所站用交直流系统调试，主所与车站 35kV 变电所所间差动保护调试，本所“五防”及连锁试验
	光缆工程		光缆敷设、设备安装、测试

附录 B6　　供电工程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牵引供电系统工程	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降压变电所	设备基础制安，所内接地装置制安，电缆桥支架安装，整流变压器安装，配电变压器安装，屏柜（非绝缘）安装，屏柜（绝缘）安装、整流变压器网栅制作安装、电力及控制电缆敷设，直流联跳保护电缆及纵联差动保护光缆敷设，变电所附属设施，测试试验，送电开通
	电力监控	控制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及连线，软件安装，屏柜安装，控制信号屏安装、所内通信网络安装，通信通道安装，后台机安装，变电所电力监控系统测试试验
	环网电缆	环网电缆支架安装，接地制作安装，环网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测试试验
	杂散电流防护	设备基础制作及预埋管件，单向导通装置，电缆转换箱等安装，参比电极装置安装，传感器等装置安装，电缆敷设及接续，监测室的盘、柜、箱安装，接地装置，测试试验
接触网工程	柔性接触网	基础，埋入杆件安装，钢柱安装，基础帽，接地、接地极安装，拉线安装，硬横梁安装，支柱装配，定位器及定位装置安装，承力索架设，接触线架设，中心锚结安装，吊弦及吊索安装，接触悬挂调整，补偿装置安装，电连接线安装，线岔安装，隔离开关安装，避雷器及放电间隙安装，分段绝缘器安装，附加导线架设，标志牌、支柱号码安装，支柱防护、限界门安装，冷滑试验及送电开通
	刚性接触网	埋入杆件及底座安装，悬挂装置安装，汇流排安装，接触线架设，中心锚结安装，分段绝缘器安装，架空地线架设，隔离开关安装，电连接、接地挂环安装，刚柔过渡安装，标志牌安装，冷滑试验及送电开通
	疏散平台	支架安装、平台安装、扶手安装、步梯安装
	接触轨	支架安装、接触轨安装、防护罩安装、隔离开关（柜）安装、防爬器安装、电连接板、避雷器及放电间隙安装、接触轨带电显示设备安装、接地扁钢敷设、直流软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冷滑试验及送电开通

附录 B7　　信号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正线信号工程	电（光）缆线路	支架、线槽安装，电（光）缆敷设，电（光）缆防护，电（光）缆接续，箱、盒安装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高柱信号机安装、矮型信号机安装、非标信号机安装、发车指示器安装、按钮装置安装
	转辙设备	安装装置安装、外锁闭装置安装、转辙机安装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有绝缘轨道电路安装、无绝缘轨道电路安装、阻抗连接器安装、环线安装波导管安装、漏泄同轴电缆敷设、应答器安装、定位天线安装、终端接收器安装、无线接入单元安装、计轴装置安装
	车载设备	机柜及设备、人机界面安装，天线及测速装置安装
	室内设备	机柜（架）安装、走线架（槽）安装、电（光）缆引入及安装、操作显示设备安装、大屏设备安装、电源设备安装
	防雷及接地	防雷设施安装、接地装置安装
	室外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设备标识、硬面化
	联锁	室内单项试验、室外单项试验、综合试验
	ATP	ATP 系统功能检验
	ATS	ATS 系统功能检验
	ATO	ATO 系统功能检验
车辆基地信号工程	电（光）缆线路	支架、线槽安装，电（光）缆敷设，电（光）缆防护，电（光）缆接续，箱、盒安装
	固定信号机、发车指示器及按钮装置	高柱信号机安装、矮型信号机安装、发车指示器安装、按钮装置安装
	转辙设备	安装装置安装、外锁闭装置安装、转辙机安装
	列车检测与车地通信设备	有绝缘轨道电路安装、计轴装置安装
	室内设备	机柜（架）安装、走线架（槽）安装、电（光）缆引入及安装、操作显示设备安装、电源设备安装、配线
	防雷及接地	防雷设施安装、接地装置安装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试车线设备	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检验
	室外设备标识及硬面化	设备标识、硬面化
	联锁	室内单项试验、室外单项试验、综合试验
	微机监测	微机监测设备功能检验

附录 B8　通信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专网通信系统	通信管线安装	支架、吊架安装、线槽安装、保护管安装、通信管道安装
	通信光、电缆线路及终端	光、电缆铺设、电缆接续及引入终端、光缆接地及引入终端、光、电缆线路特性检测
	传输系统	传输设备安装、传输设备配线、系统传输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OTN 传输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传输系统网管功能检验（包括告警）
	公务电话系统	电话设备安装、电话设备配线、电话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话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专用电话系统	电话设备安装、电话设备配线、电话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话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无线通信系统	铁塔安装、天馈线、漏泄同轴电缆、无线通信设备安装、无线通信系统指标检测、无线通信系统功能检验、无线通信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设备安装、闭路电视监视设备配线、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广播系统	广播设备安装、广播设备配线、广播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广播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乘客信息显示设备安装、乘客信息显示设备配线、乘客信息显示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时钟系统	时钟设备安装、时钟设备配线、时钟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时钟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网络、数据库、工作站、配线架（柜）、用户终端单元等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检测
	电源及接地系统	电源系统设备安装、电源系统设备配线、电源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源监控系统功能检验、接地装置
	集中告警系统	集中告警系统设备安装、集中告警系统设备配线、集中告警系统功能检验
公安通信保障系统	通信管线安装	支架、吊架安装、线槽安装、保护管安装、通信管道安装、缆线布放
	通信光、电缆线路及终端	光、电缆铺设、电缆接续及引入终端、光缆接地及引入终端、光、电缆线路特性检测
	无线通信系统	天馈线、漏泄同轴电缆、无线通信设备安装、无线通信系统指标检测、无线通信系统功能检验、无线通信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设备安装、闭路电视监视设备配线、闭路电视监视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电源及接地系统	电源系统设备安装、电源系统设备配线、电源系统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电源监控系统功能检验、接地装置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
	传输系统	传输设备安装、传输设备配线、传输指标检测及功能检验、传输系统网管功能检验
商用通讯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参照专用通信系统	

附录 B9　综合监控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综合监控集成子系统	控制中心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验收
	车站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功能验收
电力监控系统	控制中心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站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控制中心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站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气体灭火系统	控制中心	进场检验、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站	进场检验、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车辆段、停车场	进场检验、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
调试与验收	/	与互联系统接口调试，互联专业功能调试，联动功能调试、互联系统功能验收、系统性能验收、不间断测试

附录 B10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车站	管槽安装及检验	管槽安装，管槽接头，管槽封口，桥架安装
	线缆敷设及检测	线缆敷设，线缆引入，线缆接续，线缆特性检测
	车票	车票检测
	车站终端设备	车站终端设备安装，设备配线，自动检票机检测，半自动售票机检测，自动售票机检测，自动加值机、自动验票机、便携式检验票机检测
	车站计算机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设备配线，紧急按钮安装，车站局域网检测，车站计算机系统功能检测，紧急按钮检测
	票务清分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设备配线，票务清分系统计算机局域网检测，票务清分系统功能检测、容灾备份功能检测、网络化运营验收检测
	电源、接地、防雷与电磁兼容	电源设备安装，电源布线，防雷与接地，电磁兼容检测，电源与接地检测
	中央计算机系统	机房设备安装，设备配线，
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	/	线路中央计算机局域网检测，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功能检测

附录 B11　站台屏蔽门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车站	门槛安装、上部结构安装安装）、门体结构安装、盖板安装、固定门安装、应急门安装、端门安装、滑动门安装、紧固件安装、设备安装、线槽和线缆安装、电源及监控系统、系统调试、绝缘地板

附录 B12　电（扶）梯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	分项工程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装工程	自动人行道安装	土建交接检验，设备进场验收，桁架导轨安装，梯级组装，扶手带安装，电气安装，外装饰安装，整机安装调试验收
	自动扶梯安装	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中间支撑及分段连接验收，外装饰安装，整机安装调试验收
电梯安装工程	有机房电梯安装	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机房内设备安装、井道内设备安装、层站设备安装、轿厢及门系统安装、底坑设备安装、整机功能验收
	无机房电梯	土建交接检验，支架导轨安装，井道顶部设备安装，轿厢及门系统安装，配重及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电气安装，调整试验试运行
	液压电梯安装工程	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液压系统安装、井道内设备安装、层站设备安装、轿厢及门系统安装、底坑设备安装、整机功能验收
轮椅升降台安装工程	/	支架导轨安装，轮椅升降台设备安装，电气安装，调整试验试运行

附录 B13　人防工程划分表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出入口及区间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车站	/	门框墙制作、门体安装、与 BAS 系统的接口调试、单体调试
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工程	车站	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	门框墙制作、门体安装、启闭机构（含档板小车）、控制系统、安全锁定机构、水位检测装置、电源系统、与各专业接口、单体调试、系统联调
		平开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	门框墙制作、门体安装、启闭机构（含液压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锁定机构、水位检测装置、电源系统、与各专业接口、单体调试、系统联调

附录 B14　综合信息管理（IMS）系统单位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安装	线槽敷设，网络、计算机设备、屏柜及控制台安装，UPS、蓄电池及配电柜安装
功能检测	IBP盘接口检测，数据通信接口检测，中央管理工作站及操作分站，计算机网络系统检测，应用软件检测

附录 B15　供冷站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参照各专业分项工程划分
主体工程	
装饰工程	
屋面工程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含区间工程、气体灭火系统）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冷设备安装工程	
冷冻水输送管网	
智能建筑安装工程（含门禁系统）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_____

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间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规字〔2014〕2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联动机制，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可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以下简称红黄牌警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30日：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造成一定安全生产隐患的；

（二）工程有关文件未经签署及无签署资格的人代签的；

（三）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报告的或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批准手续的；

（四）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未及时整改的。

（五）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60日：

（一）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桩工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未经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

（三）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实施或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未邀请参与方案论证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四）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未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的；

（五）中标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六）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七）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一定影响，经查负有责任的；

（八）同一工程项目同类问题一个月内被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机构）两次责令整改的；

（九）在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十）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的；

（十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30 日：

（一）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二）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五）同一工程项目同一责任单位在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

（六）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60 日：

（一）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

（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即实施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五）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同一项目同一责任单位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或在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红牌警示 30 日情形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30 日：

（一）对施工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未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或未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的；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达整改或暂停令后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或停工，未按规定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督部门的；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60 日：

（一）在监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监理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对上道工序未报经监理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三）中标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取样人员的；

（五）同一项目的监理机构一个月内两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或项目监理机构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

（六）在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30 日：

（一）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60 日：

（一）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现场监理的；

（二）在监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监理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同一项目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或同一工程项目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红牌警示 30 日情形的；

（四）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红牌警示 90 日：

（一）同一项目在红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被亮红牌的；

（二）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或特殊保障期间，不履行职责，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十三条 红黄牌警示时限累加计算：

（一）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黄牌警示时间为上次黄牌结束后顺延累加。

（二）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在红牌警示期内被再次红牌警示的，红牌警示时间为上次红牌结束后顺延累加。

（三）责任单位（责任人）同一项目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升级为红牌警示的，原黄牌警示自动解除，红牌警示时限自红牌警示之日起计算；责任单位（责任人）同一项目在红牌警示期限内，再次红牌警示的，红牌警示时间为上次红牌结束后顺延累加。

（四）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黄牌警示和红牌警示可同时存在。

（五）情节特别严重的，按上级部门批准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红、黄牌警示发布与解除流程：

（一）红、黄牌警示的发布

红、黄牌警示信息通过南京建设工程信息网对外公布。

（二）红、黄牌警示的解除

南京建设工程信息网发布的红、黄牌警示信息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红黄牌警示惩戒措施：

（一）被红、黄牌警示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良信息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信息库。

（二）对因施工单位责任被红牌警示的工程项目，其施工部分一律不得参评文明工地。

（三）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是否允许参与投标报名；被红牌警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被警示期间禁止在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参与投标报名。

第十六条 各区（园区）监管部门在执行本细则时，应向我委提出申请，批准后统一在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宁建规字〔2013〕1 号）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建规字〔2010〕1 号）关于红黄牌警示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4〕521 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5 月 14 日，江宁区圩村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开挖至坑底时，由于应力释放，支护结构的位移等原因，造成基坑南侧南方花园 25 号楼室外地坪严重裂缝和沉降，小区围墙出现裂缝，消防水管断裂。该起事故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为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施工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在建工程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等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深基坑施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加强深基坑施工管理的意识

我市深基坑工程具有数量多、深度大、分布面广，以及毗邻建筑物、主要道路、人员密集区等特点，一旦发生坍塌事故，极易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抓好深基坑施工管理的认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断强化深基坑施工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深基坑施工管理体系，有条不紊的抓好深基坑施工管理工作，把管理工作落实在前，把风险控制在前，把隐患消除在前，把事故防范在前，有效防范深基坑事故的发生。

二、完善深基坑的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工作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在制定深基坑围护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时，必须全面真实掌握现场和周边房屋、道路、地铁隧道等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完善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以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建设、施工单位在组织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工作时，必须组织有关专家对现场及周边进行查勘，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条件有变化时，特别是邻近有基坑施工等情况，应及时提出完善意见，调整完善方案，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影响周边的建、构筑物及管线等设施安全情况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周边相关单位做好协调、沟通，落实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周边设施有影响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深基坑工程的周边相邻有多项建设工程相继施工时，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共同做好工程施工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后开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相邻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定，确保相邻工程和周边设施安全。

三、加强施工过程安全检查与监测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严格按照经专家论证的土方开挖方案开挖，严禁超挖或一挖到底。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设计等单位对基坑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做好对周围环境情况的监控。深基坑开挖前，必须由建设、深基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参与方案论证的专家对深基坑工程进行联合开挖条件验收，对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的稳定性、时效性等方面出具书面意见，合格后方可进行开挖。若建设单位将深基坑工程单独发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深基坑设计、施工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深基坑工

程开挖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工程的施工，并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工作。

（二）深基坑开挖或支护工程完成后，因特殊原因可能造成基坑长期暴露或超过支护设计安全期而危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回填或采取有效加固措施，并承担未能及时回填或加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三）对汛期期间处于基坑施工阶段的工地，应排水设施齐全，要特别注意土体的稳定性，发现土体裂缝及坍塌预兆的，要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在遇有大雨汛期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各项信息的及时专递。基坑尚未回填的工程，在基坑上沿距坑边 1.5 米处沿基坑四周修一道排水沟，确保基坑外部雨水能够通畅排走，避免倒灌至基坑。在坑底沿坡脚四周应设置排水沟和集水坑，配置排污泵，积水时及时排清。已回填完的基坑，应保证内高外低，使雨水能及时排走。

（四）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监测单位监测记录应当规范，监测数据应当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深基坑工程的地质及周边环境复杂、或突发台风暴雨及其它自然灾害影响的，监测单位应加强对深基坑和周围环境的观测工作；出现超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当加大观测频率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召集设计、施工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四、提高深基坑工程安全事故处置能力

各监管部门机构、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管理，制定和完善处置深基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项目部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和救援设备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深基坑工程险情及事故或严重威胁周边环境安全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损失和有效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五、立即开展深基坑工程专项检查

各建设单位对照《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在 www.njzjz.com/detail.do?infoId=9585 网页下载）要求，对在建深基坑全面检查，将检查情况形成自查自纠报告，于 6 月 10 日前报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安监机构，各监督机构加强巡查和督查。对各责任单位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现场存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我市深基坑工程施工管理可控。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暂行）

（宁建质字〔2015〕726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的规定，结合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系统。

甩项工程是指项目竣工验收时无法完成且不影响运营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内容。

第三条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轨道站）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按照项目工程进行备案，项目工程所含的（子）单位工程不单独进行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市轨道站备案。

第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1）；

（二）项目工程所含所有（子）单位工程的验收报告及以下附件：

1、（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涉及暂时甩项的，还应包括相关批准文件。

（四）设备系统联合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功能性试验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五）由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六）由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七）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八）由气象主管部门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意见；

（九）由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15日内向市轨道站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附件2）和相关资料，项目工程备案时不再重复提交。如（子）单位工程涉及缓

建、缓验的，建设单位在缓建、缓验项目验收合格 15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分阶段提交的备案资料应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八条 甩项项目待验收合格工后按本文第七条规定办理备案。

第九条 市轨道站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均为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市轨道站存档。

第十条 市轨道站应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办理备案的工作人员有违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十月

<table>
<tr><td>项目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线路起点</td><td></td><td>线路终点</td><td></td></tr>
<tr><td>线路长度
（米）</td><td></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td></tr>
<tr><td>设车站</td><td>座</td><td>设停车场</td><td>个</td></tr>
<tr><td>设车辆基地</td><td>个</td><td>设控制中心</td><td>个</td></tr>
<tr><td>设主变电站</td><td>个</td><td colspan="2">具体工程信息详见附表 1、附表 2</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完工时间</td><td></td></tr>
<tr><td>竣工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建设范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整理齐全，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文件目录</td><td>1、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_____份
3、（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_____份
4、（子）单位工程完工报告（施工）_____份
5、（子）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_____份
6、（子）单位工程质量勘察检查报告_____份
7、（子）单位工程质量设计检查报告_____份
8、（子）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份
9、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_____份
10、施工许可文件_____份
1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甩项工程审批表_____份
13、设备系统联合调试报告
14、试运行报告
15、规划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6、环保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7、消防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8、人防部门认可文件_____份
19、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_____份
20、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td></tr>
<tr><td>备案机关意见</td><td>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负责人（签名）</td><td></td><td>经办人（签名）</td><td></td></tr>
</table>

工程详细信息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按不同类型填写）	验收合格时间	甩项项目编号

一、工程规模填写说明：

1、车站、其他房屋建筑为建筑面积、层数、出入口个数；

2、区间为左右线长度；

3、车站设备安装、车站装饰装修工程可不填写。

4、按照单位工程组织验收的，子单位信息可以不写；子单位单独验收的，按子单位逐项填写。

二、甩项项目编号填写说明：（子）单位工程如涉及甩项项目的，应填写编号。编号与“甩项项目备案登记表”中编号一致。

甩项项目备案登记表

编号	甩项项目名称	验收合格时间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资料收讫时间	经办人（签章）

备案机关（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验收备案情况”栏由备案机构负责填写；

2、如无甩项项目请填写“无”；

3、所有甩项项目完成备案后，由备案机构在本表上加盖公章。

附件 2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分阶段提交单

建设单位（公章）：

<table>
<tr><td>项目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td><td>监督注册号</td><td></td></tr>
<tr><td>（子）单位工程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结果</td><td></td></tr>
<tr><td>缓建、缓验或甩项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提交资料清单</td><td colspan="3">1、（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2、（子）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3、（子）单位工程完工报告 （施工单位）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4、（子）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5、（子）单位工程质量勘察检查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6、（子）单位工程质量设计检查报告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9、（子）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提交 □未提交 □不涉及
10、其他：</td></tr>
<tr><td>备案机关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备案资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签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通知（试行）

（宁建质字〔2016〕123号）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建筑施工企业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建质安〔2015〕600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5〕238号）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试行安全总监制度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安委〔2016〕3号）的统一部署，结合全市建筑企业特点，经研究决定，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请市、区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认真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注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企业安全总监设置要求

（一）企业安全总监任职条件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技术职称条件。

2、具有五年以上建筑施工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3、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类施工安全技术标准。

4、爱岗敬业，工作严谨，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企业安全总监的职责

安全总监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管理职责，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

2、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考核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代表企业行政管理层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本企业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督促部门和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组织复查；

5、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推进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

（三）企业安全总监的管理

1、企业结合实际选拔任命安全总监，以公司文件形式发文任命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安全总监变更时，应及时报原备案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安全总监待遇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1号）文件精神执行；

3、在本市承接项目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时，须填写企业安全总监相关信息。

三、实施步骤

（一）思想重视、动员部署。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省、市政府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指示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建全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二）统一部署、阶段实施。2016年5月底前，全市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安全总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职务，并将公司任命文件扫描件及企业安全总监相关信息（见附件1）报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2017年12月底前，全市二、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并按上述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和信息。

（三）跟踪督导、服务有效。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企业反馈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为完善和实施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提供有力参考。

（四）信息反馈，完善监管。各单位根据试行中反馈的问题和检查的情况，及时调整管理模式和方法，通过走访调研，探索适合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实施的途径和监管模式，为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总监管理制度提供有力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范围（安全类评分项）；

（二）对拒不执行或不按要求设立安全总监的建筑施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巡查时，对建筑施工企业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试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已经试行安全总监管理制度的项目要检查企业安全总监对项目安全管理的台账。

附：企业安全总监信息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附件

企业安全总监信息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主项资质及等级：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A类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号	联系方式

传真：83753540　　邮箱：njsjwzac631@163.com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14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以下简称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是指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对影响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工程材料予以登记的活动。

第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汇总材料登记结果并及时发布。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建工站）、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政站）、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装饰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及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材中心）负责材料登记的具体管理。

第四条 材料供应单位应按照材料功能分类，到相应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建工站、市政站、装饰站、轨道站及建材中心）办理材料信息登记手续，具体分类详见附件1。

第五条 材料供应单位在办理材料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申报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工商营业执照；

（三）年度内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四）代理销售单位需提供代理销售证明文件和本单位的营业执照；

（五）新型材料应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可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对材料供应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材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

第七条 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及时将已实施登记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企业名称等主要信息报市建委，由市建委定期在网站公布。

第八条 申报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材料规格、品种、等级等主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到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及时将变更信息报市建委。

第九条 材料登记信息有效期为三年，材料供应单位应在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向材料登记受理单位提出延期登记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登记手续的予以注销登记。

第十条 按照工程监管归属，由相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材料登记后的监管工作，各区（园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辖区内建材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材料供应单位登记情况和施工单位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至材料登记受理单位，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应根据上报

的情况，对材料检测不合格率较高的生产企业或其授权代理商给予警示，并报市建委公布。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相关责任单位违反材料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各材料登记受理单位可根据各自材料登记情况制定相关登记管理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实行登记的建筑工程材料类别及受理机构

2.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申报登记表

附件 1

实行登记的建筑工程材料类别及受理机构

材料登记受理机构	登记的材料种类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钢筋（含钢绞线）；（二）分户门；（三）外窗；（四）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五）外墙涂料；（六）建筑给排水管材（金属、塑料、水泥及复合）；（七）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结构胶；（八）钢结构（钢材、高强螺栓）。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石灰；（二）道路用无机结合料（包括水泥、石灰、粉煤灰类）；（三）沥青混合料；（四）土工复合材料（包括土工格栅、土工膜、土工布）；（五）混凝土预制构件（包括路缘石、井壁模块）；（六）管材（包括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铸铁管、钢管、化学建材管）；（七）井盖（包括钢纤维井盖、铸铁井盖、雨水篦）；（八）塑料检查井；（九）预应力材料（包括预应力钢绞线、波纹管、锚固件）；（十）桥梁伸缩缝装置；（十一）橡胶支座。
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建筑室内装饰涂料；（二）饰面石材。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一）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管理中心	（一）水泥、外加剂、预拌混凝土、管桩；（二）各类承重型、非承重型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复合墙体材料）；（三）节能保温材料；（四）预拌砂浆。

附件 2

登记编号_____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材料登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企业基本信息

材料生产企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及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类型		口国营　口合资　口独资　口民营　口集体		
	驻宁联系人			电话/传真	
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申报单位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在宁受权受理商	1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2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3	名　称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地址	

申报登记材料信息

序　号	材料类别	材料品种	材料规格	年产量	执行标准	备　注

关于印发《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强化过程控制，促进工程创优，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工程是指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或前几个中的一个检验批。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下列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必须进行首件工程样板验收（以下简称首件验收）：

1、地下连续墙钢筋工程

2、车站底板、侧墙、柱、梁、中板、顶板的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车站防水工程及混凝土后浇带工程

3、矿山法隧道初期支护钢架、衬砌钢筋、衬砌混凝土和防水工程

4、盾构法管片钢筋、混凝土工程和管片拼装

5、高架桥梁墩柱、梁板钢筋、混凝土工程和预应力工程

6、轨道工程铺轨和钢轨焊接

7、机电安装工程支架和管道线路敷设

8、建设单位或质监机构认为需增加的其他首件工程

第五条　首件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相关检测和测量等单位项目责任人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加验收。

第三章　程　序

第六条　首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研究制定首件验收计划，明确责任。

（二）施工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组织技术交底，并按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督查，监理单位应加强巡查和平行检验，必要时进行旁站。

（三）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报建设单位组织首件验收。首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提前 2 日将《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告知书》（见附件一）报送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

（四）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首件验收，并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记录表》（见附件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科学性；

2、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的可靠性、适用性；

3、有关材料和现场实体的外观、实测和资料的质量；

4、质量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验收结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五）首件验收未通过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组织有关人员召开质量分析会，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完善措施，符合要求后重新报验。

（六）首件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形成有关影像资料，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召开现场会，参观首件工程，明确后续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照首件标准进行后续施工。

（七）施工单位应建立首件验收台账，及时汇总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汇总表》（见附件三）。

第四章　监　督

第七条　轨道站应加强首件验收管理规定执行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不按规定组织首件验收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八条　未按规定组织首件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优质工程评选。

第九条　本规定由轨道站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告知书

附件二：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记录表

附件三：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汇总表

附件一：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告知书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工程拟于____年__月__日___（_____时），进行_____首件工程样板验收（地点_____）。

特此告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记录表

一、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地点：_____

二、验收内容：

三、验收组组长（验收主持人）：

成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四、验收依据：有关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等。

五、验收记录 （包括各参建主体汇报情况、工程资料审核情况、实体质量检查情况等，记录可附页）：

六、验收结论：

<table>
<tr><td rowspan="3">验收组结论意见
及验收组成员签名</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验收结论：</td></tr>
<tr><td>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验收内容应明确所包含的各分项工程检验批，原则上可按照同一施工标段、同一施工单位、同一类型等进行组合验收。

附件三：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首件工程样板验收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首件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市建委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489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各区（园区）安监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建筑业企业、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建筑工地混凝土泵送过程中连续发生多起混凝土泵车倾覆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13〕102号）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混凝土泵送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强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管理机制。各施工现场要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泵送过程的安全管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完善防范措施。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是在建筑施工现场发生混凝土泵送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均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上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混凝土车司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格执行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制度。

二、强化现场管理。**一是**施工总承包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在施工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泵车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和协调。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查验混凝土泵送人员特种操作证，无证人员一律严禁操作；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其操作人员必须服从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施工单位在编制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时必须明确混凝土的输送方式，制定混凝土输送方案，其内容包括：现场环境（包括场地、外电线路等情况）、工程概况、混凝土泵送设备的选型、设备支承的地基承载力验算、混凝土泵送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混凝土泵送设备的平面布置图等，监理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方案的审查。**三是**泵车进场按照方案就位后，应支起支腿并保持机身的水平和稳定，支腿应支承在随机配置的专用支承块上，输送管、接头和软管应确保各接头联结牢固；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组织试运转和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形成记录和签字，施工前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记录。**四是**泵送混凝土时，导管两侧1米范围内，导管出料口正前方30米内不得站人，以防导管伤人；混凝土进料处和出料处的操作人员应配置对讲机，当开始或停止泵送时，应与在末端软管处的操作人员取得联系，动态监控混凝土进出料情况，出料处严禁混凝土超载堆放，以防模板坍塌事故的发生；当用布料杆送料时，机身倾斜度不得超标，施工过程中应监测各支腿的地质变化和机身倾斜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操作，撤离作业人员，以防泵车倾覆事故的发生。**五是**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要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跟踪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加强泵送、浇筑等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监督操作人员行为，及时制止违规违章操作行为。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6〕525号）

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各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责双岗、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各建设主体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全市建设工程生产事故处理制定以下规定：

一、规范事故上报。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应严格遵照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建质〔2013〕4号）等相关要求，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原则上要在1小时内向我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以下简称质安处）报送事故信息，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事故发生24小时以内必须按事故快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并上报建委质安处。在首次书面信息报送时，应同时提供事故项目相关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事故现场勘查图片及文字说明等。在事故结案批复后15日内，将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委质安处。

二、及时现场勘察。事故发生后，由建委质安处牵头会同或委托市（区）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及时赴现场勘察，进一步了解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三、严肃事故处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由有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外，我委实施以下处理：

（一）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与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甲方直接发包有关联的总承包企业，以下同）和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30日—60日。

（二）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90日—180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延长红牌警示期，直至取消其在我市承接工程的资格；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同时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号）第三条处理。

（三）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在我市承接工程的资格。

（四）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我市红黄牌相关规定实施红黄牌警示。

（五）阻碍、干涉事故勘察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上限的红牌警示。

（六）凡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人，一律取消事故项目优质工程、文明工地、标准化示范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各级各类奖项参评资格；已经授予的予以取消。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8号）

市各监督机构、市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推动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奖的评选活动，现制定并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建筑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推动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奖（以下简称“金陵杯奖”）的评选活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金陵杯奖是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荣誉奖，评选对象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由南京建筑业协会、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各行业协会”）按工程类别负责具体实施。

（一）房屋建筑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由南京建筑业协会实施；

（二）市政公用工程由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实施；

（三）装饰装修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中的装饰装修工程）由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实施。

第三条　金陵杯工程的质量标准，应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不应存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质量缺陷（或问题）。

第四条　金陵杯奖的评选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金陵杯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奖单位为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主要参建单位。

第六条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各监督机构”）应按工

程类别分别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鼓励申报项目积极申报省、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及绿色施工等工程奖项。

第八条 申报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扬子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应从获得金陵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九条 金陵杯奖评选的范围是：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等专业工程项目。其中，工程的规模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单体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

2、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含）平方米以上；

3、住宅小区（组团）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以上；

4、个别工程达不到评选规模要求，但建筑设计独特，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申报推荐。

（二）市政公用工程

1、造价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2、造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供水供气管道、公共交通场站、城市道路、桥梁（含立交）、雨污水管道、河道整治、排涝泵站及防洪工程等；

3、造价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净水厂、制气厂、城市隧道、污水处理工程；

（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

2、工程造价在 1.5 亿元（含）以上的车站或区间、车辆基地工程、轨道工程；

3、单体建筑面积在 8000 m2（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4、单体建筑面积在 2500m2（含）以上的主变电所工程；

5、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工程造价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四）装饰装修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 800 万元（含）以上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3、工程造价虽不足 800 万，但保护性建筑或建筑风格独特，工程质量突出，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

金陵杯奖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保密工程、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工程。

（二）已参加过金陵杯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三）因工程质量发生投诉、举报且被查实的工程。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两年的工程。

（五）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

（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法定审批程序。

（二）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四）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称号。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与轨道交通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除满足第十一条要求外，还应已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第十三条　由多家施工企业参建的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金陵杯奖的主要申报单位。同时，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签订工程合同；

（二）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工作量的20%以上或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涉及到的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工程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申报。由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共同施工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资料的内容：

（一）《南京市“金陵杯”工程申报表》（含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号）（一式两份）；

（二）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三）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参建单位分包合同复印件；

（四）主要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复印件；

（五）经过备案部门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六）优质结构工程证明文件（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轨道交通工程）、市级以上文明工地证书的复印件；

（七）工程基本情况简介及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5张以上。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除提供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记录、用户回访证明。

（二）装饰装修工程：公安部门消防证明文件、用户回访证明。

二、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辩认。

（二）申报的各种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第十六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对申报的工程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五章 工程检查

第十七条 市各行业协会根据工作安排组成检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检查。检查组应由熟悉工程质量、不同专业技术的人员 3 至 5 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应从市各行业协会建立的技术专家库中抽取，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金陵杯检查工作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工程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检查人员应听取建设、监理、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并随机查阅相关工程资料。

（二）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检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和拒绝。其中，住宅工程应随机访问住户，且访问数量不少于 3 户，地下室与屋面等重要部位必查。

（三）检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九条 检查小组应对本组的检查情况负责，严格执行金陵杯评选年度工作方案及细则，切实根据工程实地检查情况，综合汇总检查小组专家意见，确定本组检查项目的基本排序。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的工程质量专家和协会、行业的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应由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检查组汇报、质询、讨论、评议等程序来确定获奖工程预选名单。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确定后，应及时报送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在市各行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获奖工程由市各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四条 凡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二十五条 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专家不得参与检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六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与工程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检查专家取消检查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市各行业协会专家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已获得金陵杯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市各行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金陵杯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各行业协会根据本指导意见应自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评定标准。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建筑工程“金陵杯”奖评选办法》（2004年）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7〕409号）

市各监督机构、市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的评选工作，确保金陵杯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管理，现制定并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工作监督管理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以下 简称“金陵杯”）的评选工作，确保金陵杯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管理是指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监督管理，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各监督机构”）按工程类别分类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南京建筑业协会、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各行业协会”）分别负责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陵杯”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的金陵杯评选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按照《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各自相关工程类别的金陵杯评选办法和评定标准，评选办法应符合指导意见的基本要求，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关工程质量评价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按工程类别分别制定金陵杯专家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包含专家选拔方式和选拔程序，由市各监督机构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市各行业协会评审专家库名单确定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于金陵杯评选工作开展前将本年度金陵杯评选实施方案（含评选标准、工作计划等）上报市各监督机构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市各监督机构应加强指导监督并对参加检

查的评审专家进行审定。

第七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按照拟定的标准、工作计划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检查，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市各行业协会应将申报工程的申报资料、影像资料和记录资料等评选材料原件完整留存。原则上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以备主管部门或市各监督机构抽查、现场复核使用。

第八条 市各行业协会在金陵杯评选工作中，应对拟推荐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九条 市各监督机构应加强对金陵杯评选工作的过程监督和项目评选结果抽查，抽查数量可按照申报“金陵杯”工程项目数的 3% ~ 5%抽取。

第十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将拟推荐获奖项目报主管部门和市各监督机构，市各监督机构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金陵杯获奖项目名单由市各行业协会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市各行业协会应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内容组织核查，核查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市各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市各行业协会应建立健全金陵杯评选廉政制度，每次评选工作开展前，均应对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于“公平公正、廉洁自律”的廉政教育，并签订廉政承诺书。评选工作出现显失“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且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时，一经查实，将对涉及到的相关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行业协会实施评选的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评审实施细则

（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

（宁建协〔2017〕第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优质工程“金陵杯”评选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建质字〔2017〕408号）精神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以下简称“金陵杯”奖）是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荣誉奖，评选对象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工程，必须已获得南京建筑业协会评定为优质结构工程。

第三条　“金陵杯”奖由在宁的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自主申报。

第四条　“金陵杯”奖评选活动由南京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金陵杯”奖每年评选一次，3月初开始申报，6月底评选结束。

第六条　获得市级（含）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或绿色施工奖项的申报项目优先推荐。

第七条　申报省优“扬子杯”奖、国优奖、鲁班奖均从“金陵杯”获奖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八条　申报“金陵杯”奖工程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单体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

2、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3、住宅小区（组团）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

4、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跨在24米（含）以上的单体工程；

5、个别工程达不到评选规模要求，但建筑设计独特，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申报。

（二）轨道交通工程

1、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工程；

2、工程造价在1.5亿元（含）以上的车站或区间、车辆基地工程、轨道工程；

3、单体建筑面积在8000（含）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4、单体建筑面积在2500（含）平方米以上的主变电所工程；

5、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车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工程造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车站装饰装修工程。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保密工程、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工程；

（二）已参加过“金陵杯”奖评审而未获奖的工程；

（三）因工程质量发生投诉、举报且被查实的工程；

（四）竣工备案后，违规改变原有规划设计或使用功能的工程；

（五）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两年的工程（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

（六）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

（七）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工程应是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建设工程法定的审批程序。

（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四）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及以上称号。

第十一条 由多家施工企业参建的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金陵杯”奖的主申报单位，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签订工程合同；

（二）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工作量的 20%以上或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由主申报单位企业提出申请，并填报“金陵杯”申请表（见附件 1），在建设、监理、备案等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与“金陵杯”申报材料（见附件 2）一并报送南京建筑业协会。

第十三条 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申报材料由主申报单位统一收集完整后，一并报送南京建筑业协会。

第五章 工程检查

第十四条 南京建筑业协会负责做好所有申报材料的登记、核实的初审工作，对初审符合要求的工程列入现场检查。检查组成员在“金陵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若干检查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组成。

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应听取有关方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其中，住宅工程应随机访问住户，且访问数量不少于 3 户。

第十六条 检查小组如实填写《“金陵杯”检查评分表》，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坚持优中选优

的原则，确定小组检查项目质量的基本排序，最终向评委会提交初步入选的工程项目名单。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七条　“金陵杯”奖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技术的工程质量专家和协会、行业的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检查组汇报、质询、讨论、评议等程序来确定获奖工程预选名单。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确定后，报送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工程预选名单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应在南京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获奖工程由南京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条　“金陵杯”奖评选工作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一条　凡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每次评选工作开展前，参与金陵杯奖评选工作的人员均须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工程检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专家不得参与检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三条　申报“金陵杯”奖的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组织与工程检查工程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检查专家取消检查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市建筑协会专家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工程，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有工程质量隐患的，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鉴定和确认，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金陵杯”奖竣工验收时间范围为：申报日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至前 3 年度 10 月 1 日，凡不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竣工验收的，不予申报。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中标注的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起实行，原《南京市建筑工程“金陵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实施细则》（2009 年 12 月）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南京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宁建建监字〔2018〕428号）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现就加强市、区（园区）级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包括施工许可、资质（格）审查、招标审查、市场检查、行政执法等），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各级建筑市场管理分工和责任

1、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的监管，牵头组织全市性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指导各区（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做好属地和赋权范围内的管理工作，督促各区（园）主管部门及各方履行好相关职责，负责全市统筹协调、指导、督查和服务。

2、各级主管部门依据立项权限分别进行区域属地管理。（关于管理权限的解释说明见附件）

3、市建委所属承担市场监管的专业部门是：房屋建筑工程由建管处负责；市政工程由市政管理处负责；装修装饰工程由装饰办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工程由轨道站牵头管理。

二、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

4、各级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和省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3号）文件相关要求，现行文件和做法不得与其相违背。

5、各区（园）不得擅自增设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告知条件；不得规定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费用或保证金；不得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规定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原件；不得以本区（园）承揽工程业绩、本区（园）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区（园）市场条件；不得在办理企业进入本区（园）手续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到场等。

6、建设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在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范围之外设置其他投标条件的，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要求建设单位书面说明设置理由。

三、统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标准

7、各区（园）按照市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建筑市场日常监管内容，包括许可、备案、登记、检查、行政处罚等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受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委托的事项，应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办理。

8、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不得用信用评分多少来限制企业在各区（园）地域参加经营活动（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除外），全市将统一制定对企业管理的“红黑名单”标准。

9、市场检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调查、处理，省、市已有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应当执行。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宁建法

字〔2016〕543号）实施。

10、各区（园）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的，补充规定不得与法律法规或上位文件相抵触，补充规定应当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11、各区（园）应当明确建筑市场分管领导，建立相对统一的市场监管机构，明确监管职责、具体业务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相关信息应当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2、建筑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人员实行培训上岗制度，资质（格）管理及市场检查人员经业务培训，在相应岗位实习不少于三个月，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须按照省、市要求定期参加法律法规培训。

13、市、区（园）建立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库，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库管理制度。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比例应满足上级要求。

五、规范监管工作台账、档案管理

14、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台账应当覆盖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市场行为资料及信用档案情况、承发包情况、项目管理机构情况、市场检查信息等。

15、建立执法检查档案。执法检查必须建立档案。在满足检查频次和覆盖率的前提下，档案应当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并按要求汇总、整理、存档，专人负责，并保留3年以上。

六、提高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16、以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为基础，完善市、区（园）二级数据交换体系，形成实时监管信息上下互通，实现对全市建筑市场全面、及时、有效的动态监管，并统一公开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行为信息。

17、日常信息化管理中，各区（园）可使用市相关系统，也可使用验收合格的自有系统。使用自有系统的，应当做到数据与市系统相对接并按要求及时推送。

七、实施监管工作动态考核制度

18、市建委将定期对全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同时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

19、对市场监管工作不到位或不按要求执行的，责令整改；问题严重或不及时整改的，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到位或差错率较高的相关工作人员，责令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20、违反本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统一标准，工作中有较大缺失、情节较重的，市建委将向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处理意见，对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市建委将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区（园区）建设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梳理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区（园区）建设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梳理表

事项名称 / 区主管部门		施工许可	资质（格）审查	招标审查	市场检查	行政执法
1	鼓楼区建设局	有	无	有	无	有
2	玄武区建设房产和交通局	有	无	有	无	有
3	秦淮区建设房产和交通局	有	无	有	无	有
4	建邺区建设和交通局	有	无	有	无	有
5	雨花台区住建局	有	无	有	有	无
6	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	有	无	有	有	无
7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建工局	有	无	有	有	有
8	浦口区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局	有	无	有	有	有
9	六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	无	有	有	有
10	高淳审批局/城建局	有	无	有	有	有

事项名称 区主管部门		施工许可	资质（格）审查	招标审查	市场检查	行政执法
11	溧水区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有	无	有	有	有
1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建局/审批局	有	有	有	有	有
13	仙林大学城管委会	有	无	有	无	无
14	麒麟高新区管委会	有	无	有	无	无
15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	有	无	有	无	无
16	河西管委会	有	无	有	无	无
17	生态科技岛管委会	有	无	有	有	有
18	江北新区建交局/审批局	有	有	有	有	有

备注：

一、资质申报方面：

（一）注册地在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资质申请，直接由企业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

（二）注册地在新五区和雨花台区、栖霞区的企业，资质申请由市建管处或市装饰办受理时，由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收件审核，市建管处或市装饰办受理初审，其他情况直接由市建管处、市装饰办、市市政管理处或市节能中心直接受理初审，市建委市场处负责所有市级许可资质最终审批。

（三）在省厅资质审批系统改造完成前，江北新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仍按照现有模式执行。

二、招投标方面：

请按照招投标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市场管理的通知

（宁建管字〔2018〕45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各方责任主体的市场管理责任，明确各方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市场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工程的节点控制和施工过程的动态管理，规范市场行为资料的填写审核标准，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强化南京市建筑工程市场监管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4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市场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在本市六城区（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其参建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应遵守本通知的要求。

二、实施内容

（一）完善各方市场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工程市场管理网络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完善市场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实现与主管部门的联动，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履职、企业自查、主管部门抽查的工程项目市场管理网络。

1、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明确市场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在宁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落实。市场负责人由企业或外地驻宁机构分管市场的副总及以上职务人员兼任。

2、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应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应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的标准，专业分包单位应设立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和1名施工员在内的项目管理机构，劳务分包单位应设立至少包括劳务经理和1名劳务员在内的项目管理机构。

3、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对本工程市场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落实负总责，并应明确市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市场管理信息填报审核和市场行为资料整理汇总等工作。监理单位的市场管理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分）包单位的市场管理员由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施工员兼任；劳务分包单位的市场管理员由劳务经理或劳务员兼任。

4、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项目管理机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工程市场信息填报审核、市场行为资料整理汇总等）进行检查，每3个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

（二）填报审核施工过程市场信息，形成工程市场行为资料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通过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在施工许可等共享数据的基础上，填报与审核施工过程主要节点信息和工程动态信息，并形成工程市场行为资料，逐步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1、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单位进退场、工程完工和竣工等主要节点填报相关市场信息。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后开工前，依据工程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等原始资料填报工程项目基本信息、与专业工程相关的设计和招投标信息、合同信息、项目管理机构信息；在单位退场时填报退场信息；在工程完工和竣工时填报完工信息和单位工程竣工信息。

2、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工程实际，实时填报工程进度、项目管理机构人

员变更、作业人员进退场等工程动态信息（工程节点信息和动态信息填写审核要求见附件 1，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2）。

3、各单位填报的工程市场信息实行层级审核。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填报的工程市场信息由监理单位审核，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填报的工程市场信息由发包单位审核后再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4、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已填报审核的工程市场信息基础上，整理汇总形成工程市场行为资料。市场行为资料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信息、施工现场参建单位信息、工程合同信息、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信息、作业队伍及作业人员信息等五部分内容。各单位按照市场行为资料模板，通过“企业信用管理平台”打印出相关表格（不能自动生成的表格可补充填写），装订成册，与相关原始资料一并留存现场备查（市场行为资料模板见附件 3）。

5、市场信息及市场行为资料应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同步且一致。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市场管理员对本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市场监督管理

企业在“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形成的施工过程市场信息将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数据对接与共享，作为监理和施工单位在业绩认定、信用评价房建类产值统计、施工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市场管理的履职情况及市场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日常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市场信息填报审核、市场行为资料整理等市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履职到位、执行情况好的单位将予以表扬，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对企业或项目管理机构存在下列问题的予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多次发生或整改不力的，将依据相关规定报请行政处罚：

1、市场管理组织体系建立或履职不符合要求的；

2、市场信息填报审核或市场行为资料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的；

3、市场信息填报审核或市场行为资料整理中弄虚作假的。

本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本市六城区以外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参照执行。

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67号）

市、各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管部门，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现就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差别化管理工地申报和动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别化管理工地申请条件

（一）受监的房屋建筑工程、桥隧和场站等市政类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要求的“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

（三）原则上以列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城乡建设计划的工程为主。

二、差别化管理工地申报流程

（一）申报审核。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递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申请表》（附件1），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会同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经三部门审查通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即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二）网上公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每月第1个工作日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建委备案，由市建委在网上公示公告，并将结果抄送市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管部门。

三、差别化管理工地动态管理

市、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应对差别化管理工地进行动态巡查，对巡查中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应于1周内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工地差别化管理撤销表》（附件3）报送市建委，符合撤销条件的，由市建委在网上公示公告，并将结果抄送市生态环境、城管、公安交管部门。被取消资格的工地4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申报差别化管理工地。

四、政策支持时限

自差别化管理工地确定或撤销公示公告起，工地即获得或失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

自2019年2月18日起施行。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申请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汇总表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工地差别化管理撤销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总监</td><td></td></tr>
<tr><td>混凝土搅拌站</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r>
<tr><td rowspan="8">施工单位自评意见</td><td>检查项目</td><td colspan="2">检查标准</td><td>自查情况</td></tr>
<tr><td>主体责任体系情况</td><td colspan="2">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健全</td><td></td></tr>
<tr><td rowspan="4">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td><td colspan="2">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有效运行。</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地符合“五达标、一公示”（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工地出入口公示牌），“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2">易扬尘作业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 VI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III类限值， 无冒黑烟现象。</td><td></td></tr>
<tr><td>现场施工</td><td colspan="2">无 PM10 监测数据连续超标行为</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扬尘情况</td><td>未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理，或被群众举报且查实</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我单位建设的　　项 目，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特提出申请。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工地差别化管理水平不降低。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工程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工程所在区（园区）城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工程所属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

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向工程所属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递交，工程所属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会同工程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

2、本表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工程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安监机构各执一份。

3、被取消资格的工地 4 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申报差别化管理工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汇总表

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属	项目地址	工程类型（房屋/市政/轨道）	开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阶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1													
2													

备注：本表由工程所属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安监机构填报，将每月新增的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在次月的第 1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书面（盖公章）报送市建委质安处。

附件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 撤销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工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的情况说明			
已采取查处措施（材料附后）			
报送单位撤销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建委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工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市、各区（园区）建设工程监管、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应于 1 周内将撤销表书面（盖公章）报送市建委质安处。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相关要求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180号）

各区（园区）扬尘办、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我市地下水位比较浅，土壤偏黏，保水性好，挖土多为湿土，不易产生扬尘；同时渣土普遍采用密目网覆盖，材料易老化、回收率低、不可降解，易产生二次污染，目前尚无经济环保的替代材料。为进一步打好蓝天保卫战，夯实房建市政工地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我委会同市扬尘办认真研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等要求，现就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渣土覆盖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关于桩基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桩机作业面半径10m 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场地应铺设临时道路，道路应保持清洁。

二、关于基坑（沟槽）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基坑底可不覆盖；基坑（沟槽）放坡的，边坡可不覆盖；涉及安全观测的部位，可不覆盖；基坑上下坡道应铺设硬化通道，通道应保持清洁，坡道可不覆盖；盾构隧道区间、矿山法隧道集土坑存放潮湿渣土时可不覆盖。

三、关于市政道路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等，应覆盖；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48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 有扬尘的，应覆盖；水稳等无机结合料基层，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应覆盖；灰土拌制、路面铣刨、切割凿除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四、后期土方回填、绿化等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机械作业面半径10m 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停止作业后或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覆盖。

五、其他

本通知未涉及到的工地渣土覆盖要求，按现有规定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扬尘管理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关于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19〕352号）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预控管理，提升关键节点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建办质〔2017〕68号）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内容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是指在影响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关键节点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技术、环境、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自控自检，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组织监理（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第三方监测等单位对相关条件进行核查，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预控管理。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应按照工程自身风险和周边环境风险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一类、二类关键节点划分详见附件1）。

建设单位应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身风险、周边环境特点及危险程度确定关键节点条件核查的具体内容。关键节点条件核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勘察和设计交底的完成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监测方案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周边环境核查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材料、施工机械准备情况；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组织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和救援物资储备情况；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资料；法规、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等。

建设、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增加需进行条件核查的关键节点，或将二类升格为一类进行条件核查，但不得将一类降格为二类进行条件核查，也不得擅自减少本通知确定的关键节点核查。

二、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程序

（一）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明确需进行条件核查的关键节点、核查条件、内容和要点。《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应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和《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所确定的项目内容逐项自检自评。自检自评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根据关键节点核查分类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申请。一类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并担任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监测、检测、测量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参加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会的

专家）；专家应从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专家库名录中抽取，但不得为本工程相关人员。

二类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担任核查组组长，核查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委托项目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结合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核查内容，还应通知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如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第三方监测单位专业人员等参加。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于核查前 1 天，将关键节点名称、核查时间、地点、内容告知监督机构。

（三）应按下列议程进行核查：

1、施工单位汇报自检自评情况，监理、勘察、设计、

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分别汇报相关核查准备工作检查情况；

2、核查组进行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的核查；

3、核查组应按照《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及施工前条件核查计划》确定的条件核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核查记录（见附件二）。核查结论分为：通过核查、不通过核查。

4、核查合格，施工单位具备关键节点施工条件，则进入下一步实施；否则，施工单位应继续整改、完善，直至满足关键节点施工条件。

三、建设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施工单位应按本通知和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核查组意见进行整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核查或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核查”的，不得进行相应关键节点的施工。

（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对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情况进行检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将条件核查记录留存备查，并在核查结束后 2 日内，将核查结果及时告知监督机构。

（三）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核查或核查结论为“不通过核查”，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下发暂停施工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应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报告。

（四）未通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而擅自进行施工的，或在施工中未采纳关键节点核查小组核查意见的造成后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停工、约谈、红黄牌警示、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通知》（宁建质（12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关键节点分类清单

2、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记录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关键节点分类清单

序号	工艺工法名称	关键节点名称	备注	关键节点类别
1	明挖	深基坑开挖（车站、附属工程、风井）	首次	一类
2			首次除外	二类
3	暗挖	竖井开挖		一类
4		马头门开挖	开口宽度小于6米的首次； 开口宽度大于6米的全部	二类
6		大断面临时支护拆除	首段	
7		变截面段开挖	首循环	
8		穿越重大风险或复杂环境	例如穿越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江河湖海、密集建筑群、重要建筑物、文物、重要管线、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	一类
9		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		一类
10	盾构	深基坑开挖（始发井、接收井）		一类
11		盾构始发、到达		一类
12		盾构开仓（换刀）	首次	
13		穿越重大风险或复杂环境	例如穿越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江河湖海、密集建筑群、重要建筑物、文物、重要管线、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	一类
14		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		
15	高架	跨越铁路或道路的预制梁架设（转体、横移、顶推）施工		一类
16		架桥机安装、走行	首次	
17		架桥机走行	首次除外	二类
18		跨越铁路或道路的挂篮悬臂混凝土浇筑施工		
19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撑系统混凝土浇筑	模架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米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的混凝土浇筑（首次）	一类
20	设备安装	铺轨（调试）行车	首次	二类
21		行车类设备上线	首次	
22	其他	凿除既有车站主体结构	首次	二类

附件 2

_____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监督注册号	
关键节点		核查日期	
工程概况：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　　□不通过核查

核查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 职 称
核查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第三方监测			
	测量中心			
	专家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加强防范高坠事故的指导意见

（宁建质字〔2020〕178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高处坠落事故是建筑工地多发性生产安全事故，是我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中比例最大、人员伤亡最多的事故类型。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努力提高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水平，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现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现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班前安全教育

1.施工班组应在每日上岗前组织班前教育，布置当天工作任务，明确安全生产要求，检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对涉及高处作业人员的班前教育必须包含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2.施工现场设置《风险作业信息公示牌》，公布当日所有涉及高处作业的施工人员、交底人员、现场监护人员信息，并保持动态更新。鼓励其他对危险作业人员实施同类管理。

3.班前教育应留有书面和影像资料。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日应安排不少于1个班组在视频监控（视频需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确保在线）下进行班前教育。

二、规范安全警示教育

各施工单位应利用“三级教育”、农民工业余学校等载体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利用施工现场演播设备（屏幕、电视、培训箱等）滚动播放形象生动的安全警示教育素材，营造“人人讲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浓厚氛围，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集中安全警示教育，确保每名员工每周接受安全警示教育不少于一次。

三、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施工现场有工人施工连续生产作业期间（包括节假日），施工单位项目部领导应轮流在岗带班工作，统筹协调和处理施工生产方面的有关问题。

1.带班领导应在施工作业区进行检查巡视，加强对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的检查，督促、指导现场人员安全生产作业。

2.带班领导的工作时间应与施工人员上下班时间一致，当日带班领导的姓名、联系电话应公布在施工现场。

四、严格隐患排查治理

1.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并做好巡查整改记录。发现个人违章作业应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予以警告；发现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损坏失效的，应立即暂停周边作业，安放警示标牌并及时报修，在修复前不得安排临近作业。

2.现场安全员应每日进行现场安全巡查；项目经理应每周组织对施工现场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施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应每月组织对施工现场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闭合，并留有工作资料。

3.鼓励全员参与，全面推广“安全积分超市”、“安全文明之星”等共建共治的工作方法。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建立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通过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的方式，充分调动发挥管理人员、一线工人的主观能动性，共同排查发现、整改消除隐患。

4.台风、暴雨以及节假日停工前后，项目部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遇到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五、推行岗前能力确认

高处作业人员应经过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鼓励施工单位对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的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考核和能力确认，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人员，不得安排其从事相关工作。

六、规范落实现场安全防护要求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查落实。

1.涉及临边、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和安全网搭设的，均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明确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2.安全防护设施 100%做到定型化、工具化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施工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检，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稳固完好。

3.现场临边、洞口、进场通道、基坑（沟槽）周边等部位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置红灯。各类洞口、桩、孔、通道口与坑槽等处，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设施。电梯井口必须设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电梯井内应每隔两层并最多隔 10m 设一道安全平网。

4.脚手架的首层、作业层必须满铺脚手板，并应可靠固定。施工作业层的下一步架体应满铺脚手板，向下每隔 2 层或不超过 10m 的距离应设一道满铺脚手板的固定防护层，并应可靠固定。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cm 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闭。

5.绑扎钢筋、粉刷模板、支拆模板、钢结构吊装等悬空作业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登高和防坠落设施，可搭设脚手架、操作 平台、设置水平通道，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利用钢梁等构件作为水平通道的，应设置栏杆，并采用钢丝绳作为安全绳。架梁、铺设屋面板、吊装单独的大中型构件等悬空作业还应支设安全平网。

6.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人员所在的企 业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七、严肃查处违法

1.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管理、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人员进行警告，制止危险行为，并按规章制度进行处置。对 拒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应予以清退，并在实名制系统内如实记录原因。

2.各工程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施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未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行为，切实做到违法必查，违法必究。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建办字〔2020〕4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有力有效督促南京市建筑领域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特制定本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建筑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要求，坚持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依法公示、结果应用、联合 惩戒的原则，及时有效惩戒失信主体，警示督促南京市建筑领域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制定本方案。

一、对象认定。市建委根据《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 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引入“黑名单”制度实行失信联合 惩戒的通知》（宁建改办〔2018〕14号）和《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实施细则》（宁建规字〔201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认定为建筑领域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

二、公告确认。对拟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在市建委官方网站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合惩戒对象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对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告知意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三、实施方式。市建委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到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信用南京”网站和部门网站对外公示。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将联合惩戒信息推送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四、惩戒措施。各相关部门根据职权，依法对联合惩戒对象在建筑市场准入、政府资金支持、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方面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同时纳入“双随机、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惩戒期限。联合惩戒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规定惩戒期限的从其规定。

六、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对象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修复决定后应及时将信息推送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惩戒。

关于提升改造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围挡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0〕288号）

江北新区、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工程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和文明城市创建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的设计、建造、管理水平，突出精细化管理，现将全市房建、市政（含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应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的原则，满足围挡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应连续设置，满足安全、消防、防雷的相关要求。围挡外观色彩、风格样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做到整齐美观，安全稳固。外观色彩优先选用#1272 和#1264 灰色(《中国建筑色卡》 GB/T18922-2008）。

（二）围挡形式包括砌筑式、装配式、移动式等。房屋建筑工程推荐采用砌筑式围挡；市政（含轨道交通）工程推荐采用装配式围挡；工期少于3个月，或因交通疏导需要频繁变更围挡区域的工程可采用移动式围挡。

（三）围挡高度：一类、二类地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三类地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3m，四类地区不得低于2.0m。 移动式围挡除外。

（四）围挡顶梁或压顶处应通长设置降尘喷淋水管和喷头，喷头朝向工地内，间距不大于1.5m。

（五）一 、二类地区围挡上方应设置亮化照明。

（六）施工围挡应设置固定的广告区域，用于发布公益类广告，公益广告刊载面积占比不少于施工围挡面积的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计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发布的公益广告应保证具有良好的耐久性。

二、 区域划分

根据区域特点，将全市划分为四类区域，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确定施工围挡的具体设置标准。原则上一类地区围挡表面优先采用生态绿植、真石漆、烤漆面板、百叶格栅（重型基础）等；二类地区围挡表面可采用夹芯板、人工草皮，户外喷绘布、百叶格栅等；三类、四类地区满足围挡基本要求，根据需要参考一类、二类区域设置。

一类地区：新街口、夫子庙、中山陵、总统府、玄武湖、南京南站、南京站周边、北京东（西）路沿线。

二类地区：湖南路、河西新城、江北新区核心区等商务区；紫金山、莫愁湖、颐和路、长江观景区，长江沿岸及其他5A 级 景区和重要风貌区；禄口机场等交通枢纽周边；“井”字形快速路 网，中央路- 中山路- 中山南路、中山东路-汉中路、扬子江大道等穿越市中心和主要景区的干道沿线周边50m 范围内；人流量大的特色支路和街巷50m 范围内；江北新区、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六城区除上述一、二类区域外的地区；绕城公路沿线周边；江北新区、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上述一、二、三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江北新区、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区域建设标准、工地周边环境等因素，对《图集》中一、二、三类地区的施工围挡标准进行适当提升和细化，但不得降低标准。

三、 时间安排

市建委结合区域特点编制了《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版）（以下简称《图集》，电子件单独发布），参建单位可根据项目区域类别和选用的围挡形式，选择围挡型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全市房建市政施工围挡进行全面改造提升：

（一）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参照《图集》要求设置施工围挡。

（二）一类、二类地区在建工程，剩余工期超过 6 个月，且围挡高度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在 9 月 15 日前参照《图集》要求重新设置施工围挡。

（三）围挡高度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在建工程，应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围挡清洁维护，更换和修补缺损、破损的区域，保证围挡的使用安全及外观整洁、美观。

（四）围挡公益广告应选用宣传部门公开发布的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宣传主题，相关内容可在南京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南京文明网、江苏文明网等下载。

四、 相关要求

（一）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围挡设置标准及相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二）建设或施工单位在设置施工围挡前，应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围挡高度、材质、色彩、图案、广告位（含公益广告、商业广告）等内容，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审查。围挡安装完成后，建设、施工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工程监督机构应将围挡设置，日常维护管理的情况纳入文明施工监督范围，加强监督检查。

（三）位于一类地区的工程，建设或施工单位在设置施工围挡前，应将专项方案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初审，按照初审通 过的专项方案先行安装样板段。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样板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继续安装剩余部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工程施工。

（四）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围挡的日常管理，保持围挡稳固、竖直、完好、整洁。围挡外观或主体发生损坏、松脱、凹陷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围挡、灯具、大门应定期进行清洗保洁，及时清除小广告。

（五）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联合渣土运输管理部门，将施工围挡设置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前检查验收范围；未落实设置要求的，不办理土方运输手续。土方运输及施工过程中，未落实日常维护、保洁要求的，应责令停工整改。

（六）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围挡整修改造的，取消差别化管理工地及省、市标准化示范工地参评资格。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建字〔2020〕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城市地下管网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地下管线规范协同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对水、电、气、油气输送等既有地下管线的全流程各环节保护措施，有效防控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现将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依法建设。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市池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严字当头、预防为先、齐抓共管、标本兼洽，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规范建设行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明确责任、协同联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各区属场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享中事后监管，开展日常检查和联合执法，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信息共享、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使参建各方自觉加强文明施工和现场精细化管理。

（三）流程管控，公众监督。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全流程管控体系，统筹协调城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执行管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汇交、安全维护等相关规定，提升地下管线运行可靠性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拓展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渠道，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长效治理、信用约束。条块结合，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推动城市地下管线集约高效建设，有效降低第三方破坏管线事故率，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坚持常态长效治理，对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危害或恶劣影响的，采取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评价系统、红黄牌警示处理等措施，强化信用约束。

二、职责分工

按照《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南京市排水条创》、《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南京市地下管线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39号）、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依附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将涉及地下管线保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推送；负责指导督促城市燃气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损坏燃气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二）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规划审批、批后管理，负责推送管线工程规划许可信息、接收管线工程覆土前的测量成果以及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的共享利用管理。

（三）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电力管线权属单位落实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力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破坏地下管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用评价系统。

（四）城管部门负责核查建设工程是否具有合法手续，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管线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对未经城市排水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改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信息。

（五）水务部门负责城市供排水管线、河道以及涉水建设工程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破坏供水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向发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部门道报行政处罚信息。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指导落实城市道路挖掘项目开工检查和四方交底核查工作，配合督促第三方在道路挖掘施工时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要求。

（七）绿化园林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园林绿化作业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各区政府（新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各负其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内泡下管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地下管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建设工程情况，参与管线保护四方交底。

（九）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强化直接责任，监理单位强化监督责任，共同做好建设工程四方交底和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放应急处置和管线抢修恢复。

（十）水、电、气、油气输送管道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管线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施动态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管线交底的工作流程和服务电话，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交底保护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管线事故。

三、管控要求

加强对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第三方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施工现场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约束力度和强制性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强化前期信息告知，实现信息推送全覆盖

1.管线规划管理环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规划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告知管线安全要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规划许可信息。

2.道路挖掘许可环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告知管线安全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告知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挖掘项目信息。

3.施工许可环节。建设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同步向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告知单，告知管线安全要求，提醒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主动对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

4.相关管线权属单位通过全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情况和建设单位信息，提前介入，对接服务。

（二）落实四方交底，开展旁站监护

1.四方交底（详见附件 1）。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管线权属单位提前准备好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应邀请相关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和街道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

2.旁站监护。如要求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现场监护，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尽量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鉴于建设工程项目较多，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可能存在人手不足的情况，可以创新管理模式，引进第三方监管力量，由获得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旁站监护服务。监护施工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三）完善开工检查制度，具备条件方可实施

对经许可的道路挖掘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并实地放线后，经交通运输、规划资源、城市管理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方可开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落实开工检查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报告市、区道路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开工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要求，对四方交底材料、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围挡的设置、沟槽切割机具的准备、现场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挖掘行政许可的公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定等方面进行检查，在道路占挖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监管记录和上传现场照片，未进行四方交底的项目严禁开工。

（四）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1.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开展管线放线、跟踪测量、成果汇交、规划核实等工作。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原有地下管线 1 米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应根据管线压力级别、保护范围的要求或管线权属单位交底时明确的距离要求，进行人工开挖，禁止动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复杂地段施工的，结合管线图纸，沟槽开挖前使用探测仪对地下管线进行探测，采用人工开挖探坑，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到现场确认管线情况后，方可施工。

2.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立即向建设单位、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3.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严禁为赶工期野蛮施工、未经勘察施工、违反技术规程不规范操作、擅自封堵截断地下管线等现象，确保规范作业和施工安全。如有违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4.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合理安排管线巡查周期，针对施工情况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及频率，一旦发现未交底即开工、交底后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及时制止侵害管线安全行为。如现场情况无法及时制止或发放安全告知书对方拒签的，立即向水、电、气等管线主管部门和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或者向属地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请求响应支援、依法处置。管线权属单位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采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或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5.建设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申报各部门限时联合验收服务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推送信息。各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加强监督范围内施工现场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总负责。

（五）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处罚力度

1.规划资源部门结合管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线供图情况，对管线工程建设单位规划批后监督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开展核查，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管线信息“闭环管理”。对未履行规划批后监督程序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暂停现状地形图和管线综合图的提供；在新建项目的管线综合设计中，暂不安排其新建管线的管位。

2.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挖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管线工程覆土前开展跟踪测量及成果汇交，并将测量成果汇交作为沟槽回填的必备程序；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合格的，严禁移交使用。进一步强化涉及道路挖掘的水、电、气等地下管线应急抢修管理，自水爆管、燃气泄露、电力断路及大面积熄灯等可先行抢修，同步向 96196 报告有关情况，纳入实时监控，相关抢修单位在上报抢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补办规划、道路挖掘手续。简易低风险项目中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报送至规划资源部门。

3.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建设程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未在覆土前开展跟踪测量或未及时汇交测量成某、施工前未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申请交底或未制定管线保护方案或未按管线保护方案施工、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施工损坏管线、未按规定投告事故信息的各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管严控，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监理等人员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进行赔偿。

（六）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公正客观反映工作

建立调研分析、专题研究、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未落实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规定被追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由相关管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给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参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采取红黄牌警示处理、红黑榜曝光、取消责任主体参加评奖评优资格等措施，并作为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信用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2）。在今后工程项目招标时，符合条件的采用综合评估法，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纳入评审因素，促使投标人增强信用意识，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监管效能。

附件：1.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工作流程、城市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

2.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附件 1：

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工作流程

一、查明管线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前往规划资源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线权属单位查明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类别。

二、交底申请

1.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如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代办，办理时需携带建设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

2.交底申请的格式、内容、所需材料清单，由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3.管线权属单位根据交底申请，提供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申请单位在图纸上确定施工范围并签字确认。

三、现场交底

1.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安排工作人员携带资料进行四方交底。如四方未全部到场，管线权属单位可拒绝交底。建设单位邀请相关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和街道派员参加四方交底，便于属地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

2.管线权属单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明确告知依据的法规、规范和管线管径、管位、走向、施工保护要求等内容。因现有地下管线资料不全或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勘测单位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勘测。

3.四方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或各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的制式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

四、制订方案

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组织一线作业人员进行管线保护交底。

五、旁站监护

1.需要现场监护的，建设单位应在四方交底时或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管线权属单位制订监护方案，尽量安排专业人员旁站监护。如项目较多、人手不足，创新管理模式，引进第三方监管力量，由获得管线权属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提供旁站监护服务。

2.管线监护期间，四方均应派人在现场，共同监督施工。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交底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违反管线保护方案、监护方案的，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发现危及管线安全的情形，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如施工单位拒绝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

3.旁站监护结束后，四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应急处置

发生施工破坏管线事故或异常情况，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助做好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和管线抢修恢复，并按照规定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七、部分管线权属单位联系电话

（一）水、电、气城市地下管线

南京供电公司 95598、84222101

南京水务集团（供水） 9605S、 86290920，（排水）86623351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6889688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6889999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6889677

（二）油气输送管道

中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南京输油处 86336315

中石化华东分公司扬州输泊处 57601566

中石油西气东输分公司苏浙沪管理处 58849503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公司江苏管理处 81036919

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 58552058

江苏天然气有限公司 86771789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2488690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现场交底告知书

管线设施类型：□燃气　□供水　□排水　□电力　□油气输送　□其他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td><td>现场交底日期</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电话</td><td></td></tr>
<tr><td>管线权属单位</td><td></td><td>联络人、电话</td><td></td></tr>
<tr><td>管线概况</td><td colspan="3">（根据管线类型，填写管径、材质、埋深、走向、压力等级等信息）</td></tr>
<tr><td>管线位置</td><td colspan="3">另附管线图</td></tr>
<tr><td>安全告知事项</td><td colspan="3">（可另附页）</td></tr>
<tr><td rowspan="3">参加交底人员
（签名）</td><td>管线权属单位</td><td></td><td>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说明：1.管线图、保护协议、保护方案等资料，作为本告知书附件。

2. 本告知书仅供参考，各管线权属单位可制定格式文书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城市地下管线安企管理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评价期间参评企业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涉及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通报批评等信息进行采集，汇总至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纳入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参照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安全分项信用评价标准，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减分。具体减分标准建议如下，在总分中占比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造反管线安会管理相关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工程监管部门红黄牌警示的，每次-2~-6 分。

二、受到通报批评

被部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6 分；被省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5 分；被市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4 分；被区级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2 分；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黑榜的，每次-3 分。

三、约谈

违反管线安全管理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以主管部门发出的约谈文书或约谈记录为准），按照主管部门级别，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2、-4、-6 分。

四、其他不良行为

未进行四方交底或未按照管线保护方案、监护方案执行的，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和扶法检查、发现地下管线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未立即整改、事故信息隐瞒不报、被投诉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经查实的，每项-4 分。

五、减分不可抵扣项

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级别、伤亡人数、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等实际情况，每起-5~-15。

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4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治欠办《关于印发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和《南京市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为做好江苏省对南京市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检查工作，对照省、市考核细则要求，现就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在建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全部入库登记。

（二）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拨付工资款，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钱行直接发放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施工现场采取人脸考勤管理，各类人员按日考勤。

（四）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按规定以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现场考勤管理

（一）施工企业按照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人脸考勤方式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各类人员考勤不得遗漏。

（二）施工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双方签订合同，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人脸考勤软硬件服务。

（三）施工企业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考戴管理工作，考勤信息须实时上传“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四）未达到人脸考勤管理要求的施工企业，由各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实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五）服务商与施工企业联合违规，发生考勤信息作假、未实时上传考勤信息、数据泄密等行为，经核实后给予通报，并责令服务商退出南京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三、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须按工程项目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二）对于新开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项目登记的30天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开设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名录详见网站（www.el-zf.cn）。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被约谈且须按照“实名制管理整改通知书”要求30天内整改到位。

（四）对于尚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的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

（五）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不低于进度款20%的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

资至个人银行卡。

（六）建设单位发生未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发生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或未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等行为，经查实将予以通报且计入企业信用评价。

四、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建设主体对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梳理现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区清欠办、区建设局负责梳理和自查本区现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各区可登录“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区内项目信息。（三）市清欠办、市市场监督站、市市政站、市装饰中心、市轨道站、市服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南京市城乡建设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55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执行该办法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7月1日之前已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鼓励参照执行，操作指南由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另行发布。

二、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试点阶段，将分批对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开展培训。

三、我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操作指南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四、本办法试行（试点）过程中，将结合工程规模、工期等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建筑工地考勤记分及星级标识标准的，进行调整并适时发布。

附件： 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

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场履职，实现两场联动管理，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的通知》和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施工项目部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市场管理员，项目监理机构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立完备的考勤管理制度，负责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配置到位和日常运行，能实现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市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场时，及时登录建筑市场管理部门的业务系统（以下

简称“业务系统”）填报工程项目及相关人员信息，并实施现场考勤。

第二章 考勤实施

第五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进行考勤，月考勤天数为实际工作日天数。

第六条 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进退场时间间隔超过四小时计为有效考勤，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第七条 项目现场停工的，在业务系统报备后，可暂停考勤。复工的，将监理单位签发复工令报备后恢复考勤。

第八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按相关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后，及时在业务系统中填报。

第九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确需离岗，应在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基础上，履行请假手续，并在业务系统中报备。

第十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实行记分管理，积分周期为月，满分为 12 分。次月依据考勤对象上月出勤率，不扣分或进行 1 次扣分， 1 次扣分的分值为：1 分、3 分、6 分、12 分四种（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月出勤情况，实行现场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标识管理，星级标识分为 6 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0-5”星，星级标识依据施工项目部参与考勤人员个人分值进行考量（详见附件），并实行公示制度。

第十二条 根据现场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结合项目工期，形成项目部综合考勤星级（详见附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全市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其所属的建筑工程市场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所辖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日常监管工作。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工程项目市场信息，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情况进行督促落实。

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项目市场信息情况和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管理部门应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采取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分值和施工项目部考勤星级，纳入个人和企业信用评价，并作为差别化管理以及工程质量评优、标准化工地等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建筑工地考勤记分及星级标识标准

建筑工地考勤记分及星级标识标准

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记分标准	出勤率的区间划分	出勤率≧80%	80%>出勤≧60%	60%>出勤≧40%	40%>出勤≧20%	20%>出勤率
	扣分值	不扣分	-1	-3	-6	一 12
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所有成员未扣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 11 分，且项目经理不扣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 9 分，且项目经理不低于 11 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 6 分，且项目经理不低于 9 分	所有成员分值不低于 6 分，且项目经理不低于 6 分
	月星级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施工项目部综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期限内月星级均达到五星	期限内月星级有一次四星，其他五星	期限内月星级有一次三星， 其他为四星及以上	期限内月星级有两次及以上的三星，其他为四星及以上	期限内月星级有一次及以上二星，其他为三星及以上
	综合星级	综合五星	综合四星	综合三星	综合二星	综合一星
备注		1、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实行记分管理，积分周期为月，满分为 12 分。 2、项目现场参与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每个岗位至少一名。 3、施工项目部考勤星级标识未达到一星(综合一星) 标准的，为(综合) 0 星。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问题，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现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问题，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各类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管理人员。

二、安全、市场、质量等各监管部门，负责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

三、各建筑业企业应当在2020年1月20日前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录入“e路筑福”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通过该系统进行每日考勤，各监管部门通过上述系统获取各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信息。

四、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80%。未达标者，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和个人诚信档案，同时按规定予以红黄牌警示。

五、安全、市场、质量等各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督查和抽查。凡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一律记录在册。一个季度内3次抽查不在岗或经查实长期未能到岗履职的，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并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和个人诚信档案，同时按规定予以红黄牌警示。

六、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补录工作的建筑业企业，取消建筑业一切评优资格，并将所属项目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宁建安委办〔2021〕1号）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与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制定了《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抓紧抓牢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一）深化“一年小灶”成果应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 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率先在风险等级较高（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撑体系中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提高模板支架整体安全性，逐步淘汰传统的扣件式钢管支架，防范支架坍塌事故发生。

2. 推进工程建设“智慧管理”。创建3个省级绿色智慧工地示范片区。在现有智慧工地建设的基础上，完成南京市市级绿色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市本级、江北新区、江宁区高标准创建省级绿色智慧示范片区，推动智能定位安全帽、塔吊安全管理黑匣子等先进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在施工现场的实际应用，实现由点到面的转变。

3. 全面推广安全积分超市、安全文明之星等“群防群控”工作方法。通过“微奖励”调动一线工人参与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加强自我管理的积极性，激发现场工人个个关注“安全事”、人人充当“安全员”。

（二）紧扣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增强安全生产韧性

4.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为 抓手，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抓紧抓实工程项目管理，杜绝“两张皮”现象；扎实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落实人员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5. 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现场危化品、大型机械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纳入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实施动态排查，分类管控。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定岗定责及时处置，将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在房建、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微信小程序。

6. 深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进场教育，强化班组教育、班前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房建、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人员教育考核”微信小程序，根据学习情况生成“安全三色码”，通过“安全码随我行”方式，引导建筑工人加强自主学习，提

高安全意识，从源头化解工人安全意识薄弱难题。

7.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突出冬春季、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外立面出新等重点工程，强化施工现场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临时用电等重点内容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保温材料、安全密目网及活动板房夹芯材料防火等级、阻燃性能的监督抽检，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予以拆除更换。

8. 启动路面塌陷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全面启动路面塌陷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深基坑及地下暗挖工程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强化基坑监测和隐患排查，防范施工造成周边道路塌陷事故发生。地下管线主管部门、产权单位要综合采用定期巡查、动态评估、 探地雷达等方式排查城市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对排查出 来的隐患，逐项建立清单，按照风险等级，分类落实整改，逐项闭环销号。

9. 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落实工程建设对水、电、气、通信等既有地下管线的全流程各环节保护措施，特别是 落实“四方交底”和旁站监护制度，有效防控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加大对违规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责任单位的查处力度，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三）借力网格化治理优势，消除监管盲区

10. 实施装饰装修工程网格化排查治理。针对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工程点多面广量大、隐蔽性强等特点，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和“市应急管理 181”平台，通过网格员动态排查上报工程线索，相关工程监管部门依法实施闭环管理。

11. 研究制定工程停工期安全管理、强化房建项目红线范围内工程监管的制度文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属地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消除监管盲区。

二、抓实抓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一）科学治理，推动污染物源头减量

1. 全面推广泥浆现场干化。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均应配备泥浆干化设备，对钻孔桩、地下连续墙施工产生的泥浆就地干化处理，干化后的剩余物可按渣土进行处置，泥浆过滤水就地循环使用。现场不具备干化条件的，应将建筑泥浆运输至泥浆处置场所统一处理。

2. 推广装修成品化安装。推广“后场制作现场安装”为主的作业方式，减少施工现场油漆、切割作业，降低 VOCs 排放和噪音污染，实现绿色施工。在保障房项目中推广使用集成一体式厨卫和装配式装修。

3.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施工机械。调研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和应用情况；引导鼓励施工现场使用电力、LNG 驱动的施工机具。2021 年底前，电力驱动的桩机占比力争达到 50%；2022 年底，矿山法隧道等密闭空间全面淘汰燃油机械，切实保障施工人员职业健康。

（二）立足实际，创新管理完善措施

4. 推广焊接替代技术应用。在满足施工工艺要求的条件下，推广机械连接方式替代钢筋焊接，从源头减少现场焊接烟气污染。直径 16mm 以上的钢筋均应使用直螺纹连接、套筒挤压等连接方式（需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具备条件的现场要建立专门的封闭式焊接工棚，室内焊接作业和零星焊接作业要使用移动式烟气回收装置。

5. 多举措控制扬尘。在高铁、地铁高架沿线的工地试点使用抑尘剂替代防尘网覆盖裸土，减少防尘网难以降解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以及防尘网飘散对高铁、地铁运行造成的安全隐患。大气重点管控区内的其他工地，应使用 6 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做好废弃防尘网的回收工作。新建工

地的外脚手架使用 2000 目/100cm²以上的密目式安全网，鼓励使用硬质防护网。

6. 科学落实场地道路硬化。自基础施工开始，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道路均应进行硬化处理（不含基坑底和坑内坡道），道路基础要确保坚实稳定，路面破损应及时维修。在标准化示范工地中，全面推进“永临结合”方式，避免二次拆除造成扬尘污染和资源浪费，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培育装配式临时道路生产、租赁市场，鼓励施工企业使用预制混凝土便道和钢结构路基箱替代现浇混凝土硬化便道，减少施工污染和资源浪费。

（三）稳步提升，确保措施落地落实

7. 全面执行 2020 版工地围挡标准。全市所有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版）设置工地围挡，突出整洁、美观、和谐，施工围挡与周边城市环境相融合。鼓励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内的新建工地设置高标准工地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5m）。

8. 认真落实 VOCs 减排。严格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必须使用低挥发性的有机物含量的建筑涂料、胶粘剂，屋面防水层严禁使用热熔法施工。在臭氧管控期，沥青摊铺等高排工序实行错峰施工。

9. 切实保障净车出场。在建工地落实封闭管理，车辆出入口均须安装自动冲洗设施和车辆未冲洗抓拍装置（确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的，需提前向建设、城管部门报备），并做好冲洗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车辆出场前，施工单位应安排人员对车轮、车身进行检查，对未冲洗干净的部位进行人工补充清洗，确保净车出场。出入口周边的积水、污泥要随时清扫，不得污染路面。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内的新建工地，使用车身一体式冲洗设施（冲洗高度不低于 2m）。

10. 使用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差别化管理工地、大气 重点管控区内工地在建项目不得使用国 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1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国 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登记。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责令停用。

11. 强化喷淋降尘力度。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预警响应机制，降低喷淋降尘设备开启的阈值。冬春季，在气温和安全允许的条件下，工地施工时要开启全部喷淋、洒水、雾炮等降尘设备；夏秋季，PM10 的预警限值调整至 70 微克/立方米，PM2.5 的预警限值设置为 35 微克/立方米。

12. 管控噪音，减少扰民。根据施工噪声防治要求，安排专项费用用于噪声污染防治，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遵循“静默施工”原则，保持施工机械低噪音工况作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建设工地，推广使用“隔音房、隔音墙、隔音棚、隔音罩”等设施及场界噪声监测装置。经核准的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至少提前 2 日在显著位置公告连续作业时间、降噪举措、属地监管部门及社区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工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主动对接社区、物业管理等单位，建立微信群等沟通渠道，关注居民诉求，及时沟通交流，主动化解矛盾。

13. 强化管线迁改工程扬尘治理。管线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全面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管 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道路占用周期，超过 1 周不施工的区域，应恢复道路通行。工程监管部门、管线产权单位、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细落实监管

（一）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优秀企业先行先试。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积极参与试点任务，自主研发和使用新技术、新产品并取得实效的企业，给予企业信用激励，优先推荐标准

化示范工地、示范观摩工地，优先给予差别化工地确认。

（二）深入差别化管理，实施高效精准监管。进一步提升和规范智慧工地建设标准，丰富差别化工地管理内涵，将主动化解噪音扰民、使用合规运输车辆、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等内容纳入差别化工地的考核范围，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智慧监管的价值和作用，运用好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推动智慧工地向智慧建设的发展转变。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对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发现的重难点问题，特别是系统性综合性问题开展研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违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督促企业强化管理。

（四）开展专项行动，分步分类推进整治。工程监管部门要结合季节特点，分阶段组织开展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专项检查；树立“隐患即事故”意识，对突出问题、反复出现问题实行重点整治、立行立改和举一反三相结合，巡查一处、整改一批、警示一片。

（五）强化执法和考核，落实监管责任。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执法。市精细办牵头将各区建设工程工地建设、差别化工地审核及动态管理、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情况、行政执法和违规处罚情况纳入市对区考核内容，引导各区规范管理，严格执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第三方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事件时有发生，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为突出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坚决遏制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是城市正常稳定运行的保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从维护城市安全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在建设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面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确保城市地下管线安全。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是防止第三方破坏管线事故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责任。

2. 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管线权属单位提前准备好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建设、施工、监理、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录。对不能提供准确管线位置的地段应由管线权属单位会同施工单位采取开挖探坑或仪器探测等方式，精确落实管位。施工单位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

3.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并在钻探、开挖作业前将地下管线位置、施工方案及保护措施向班组长、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严禁为赶工期野蛮施工、未经勘察施工、违反技术规程不规范操作、擅自封堵截断地下管线等现象，确保规范作业和施工安全。如有违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配合的，建设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4.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立即向建设单位、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5. 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根据管线周边施工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一旦发现未交底即开工、交底后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及时制止侵害管线安全行为。如现场情况无法及时制止或发放安全告知书对方拒签的，立即向水、电、气等管线主管部门和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或者向属地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请求响应支援、依法处置。

三、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施工单位和有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要分别制定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现管线损伤或

泄漏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维护抢险。

1.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涉及地下管线的类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提高地下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城市地下管线情况时，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报告。

3.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维修时，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抢险维修工作。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1.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有关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对未经许可或许可不全擅自施工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因野蛮施工损坏地下管线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通过采取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扣减企业信用分值、加大经济和环境影响赔偿力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给予从重从严从快处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全面开展南京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155号，以下简称本办法）印发以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地现场已按时间节点开展考勤，近期将在全市其他类别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推进，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 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自2020年12月21日起执行 本办法，2020年12月21日之前已开工的上述工程施工现场 鼓励参照执行。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试运行阶段，2021年1月1日起，上述所有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均执行本办法。

二、市政基础设施、轨道、装饰装修考勤试点工程可在原有考勤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考勤，不需重新申请。

三、考勤采用“宁勤绩”微信小程序，自2020年12月21日起，全市各类项目工地可通过“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管理”“现场管理”“管理人员考勤”申请考勤，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

四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结果将作为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五 、联系方式：

房建工程：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 84632225、84632235

市政工程：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 86996106、86996105

轨道工程：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3278119

装饰工程：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83730051、83630050

附件：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办事指南

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办事指南

——“宁勤绩”考勤微信小程序

一、考勤对象

1、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岗位缺一不可，每个岗位至少一人。

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下简称总代）。总监经建设方同意同时在两个或者三个项目担任总监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中任意一个项目考勤，与此同时，该总监任职的其他一个或者两个项目的总监代表必须考勤；总监在两个或者三个项目的考勤时间累计计算。

二、考勤准备

1、考勤前，各企业在“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平台”—“基础信息”—“合同信息”中完成信息上报。

2、完成合同信息上报后，各企业可通过“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管理”-“现场管理”-“管理人员考勤”申请考勤（房建类工程也调整为如此操作，同时完善工程信息上报即可）。进入考勤申请界面后，“搜索”工程，选择（勾选）需考勤的工程添加即可。

3、扫码。勾选工程后，在“宁勤绩二维码获取”里填入该工程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手机号，点击获取二维码，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入“宁勤绩”考勤小程序。

三、具体操作

1、登录

微信“扫一扫”识别二维码，进入小程序登录流程。

两种登录方式可供选择，选择身份证拍照或者身份证号码录入均可进入身份认证界面（注意勾选“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 全部协议”）。

注意选择光线明亮的地方，人脸正向面对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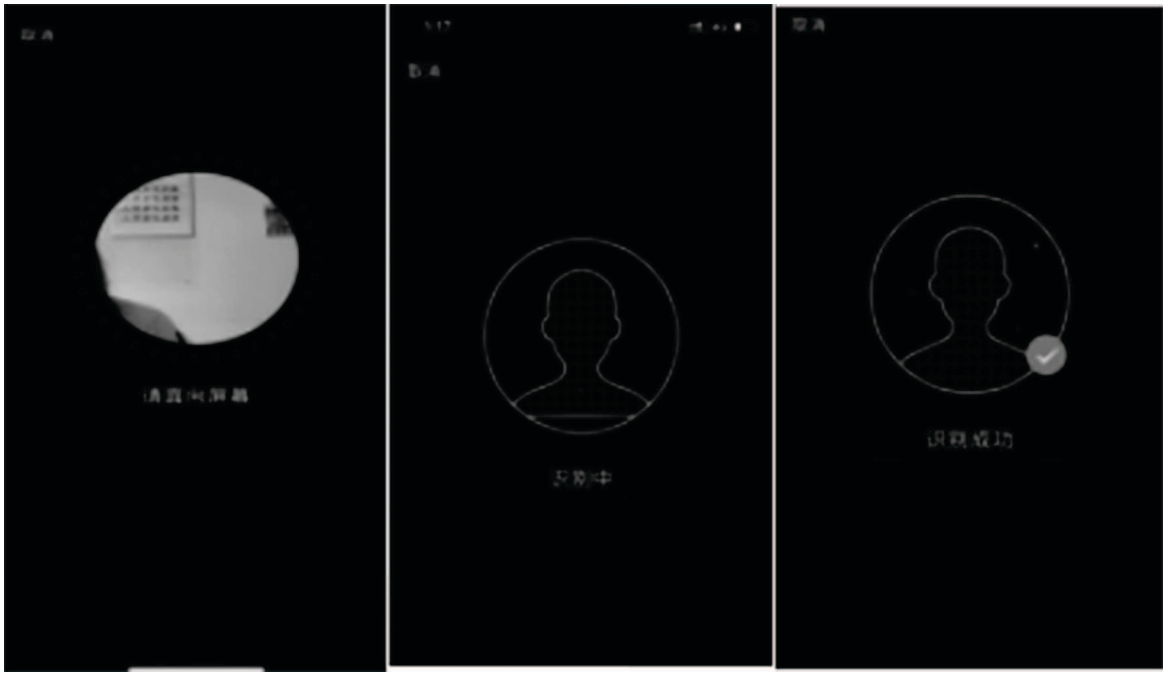

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岗位。

温馨提示：点击“宁勤绩”右上角“…”，选择自己喜欢的收藏方式（微信小程序收藏方式包括：收藏、添加到我的小程序、添加到桌面和浮窗等），便于下次快速进入“宁勤绩”。在下次登录时也可在微信搜索栏直接搜索“宁勤绩”。

2、考勤地址设置

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在“我的”-“管理”-“考勤地点设置”里面进行考勤地点的设定。房建、装饰工程只能设定一个地址，考勤打卡在选定地址的半径 500 米范围内有效；市政、轨道工程可设定两个考勤地址，考勤打卡在选定地址的半径 300 米范围内有效，超出距离则会提示“不在打卡范围”。

选择考勤地址开始考勤后，因定位不准等原因，考勤地址可在手机上变更 3 次，3 次以后若是要变更考勤地点，需在考勤平台进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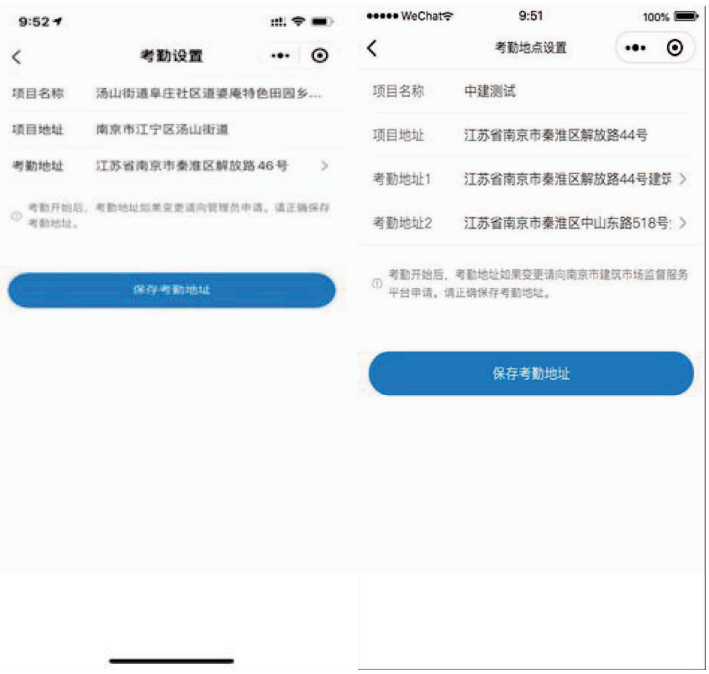

3、邀请组员进入考勤小组。

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登录“宁勤绩”小程序完成考勤项目信息设定后，将邀请码通过微信发送给考勤组其他成员（小程序：“我的”->“管理”->“邀请码”），小组内各考勤人员按照以上登录流程完成岗位设定及身份认证即可开始考勤。

温馨提示：系统会根据考勤情况自动计算每个人的考勤率，进入考勤组的施工项目部每个人的考勤率会影响施工项目部考勤星级。

4、考勤打卡

进入“宁勤绩”小程序首页即可考勤打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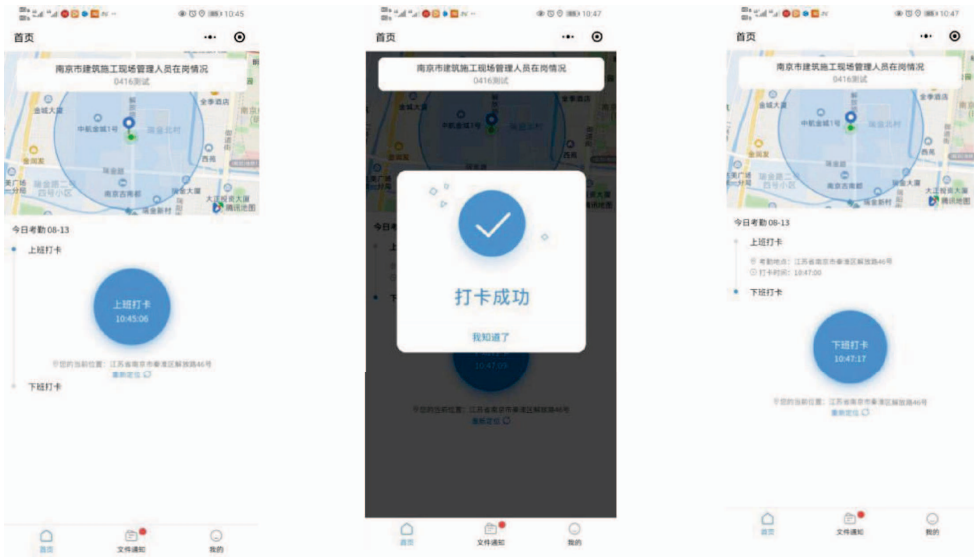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在选定地址的半径 500（300）米范围内打卡。

每日打卡时长至少满 4 小时，下班打卡会显示已达标。不满 4 小时为无效出勤。

每日至少打卡两次：上班打卡和下班打卡。

下班打卡可以多次打，点击“更新打卡”即可，系统以最后一次下班打卡时间进行计算出勤情况。

5、请假流程

请假需办理正常请假手续，手续资料在项目部留存备查（正常调休除外）。在“我的”-“请假”里面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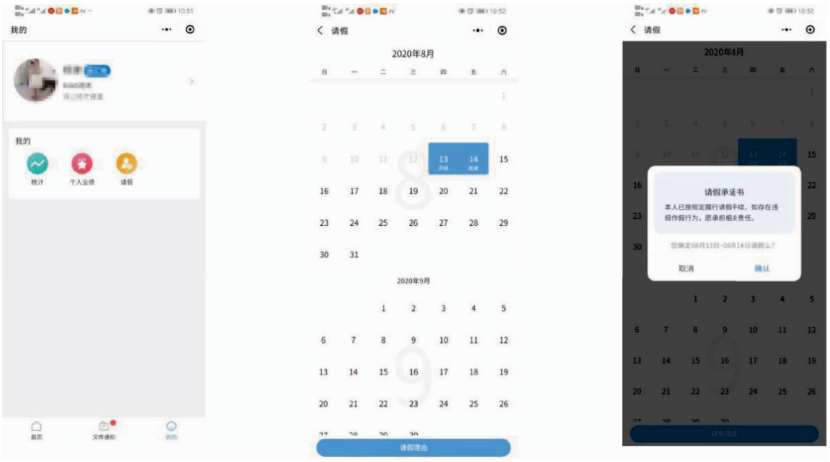

若需要调整请假时间，在“我的”-“统计”-“本月请假天数”，点击“调整请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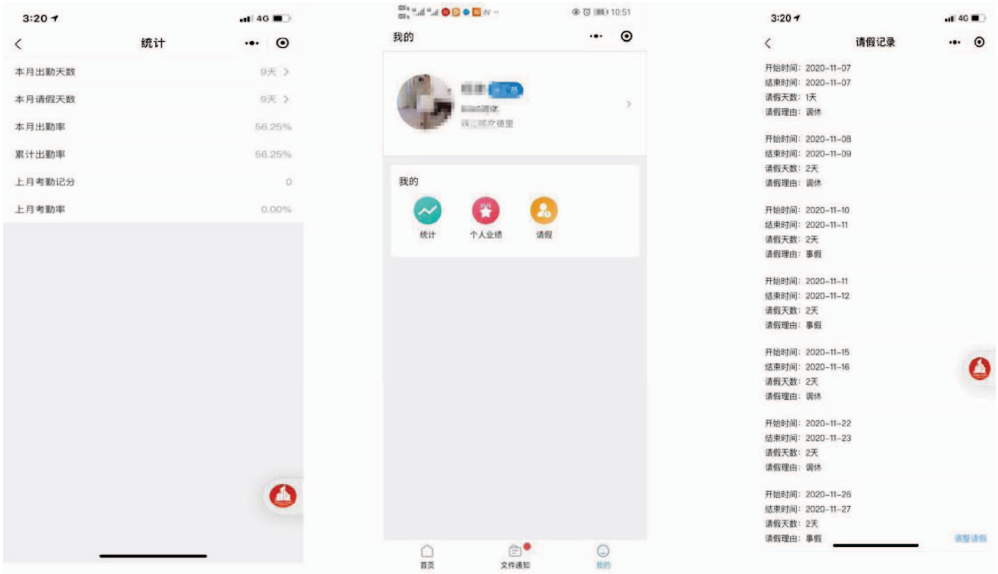

6、统计、个人业绩

“我的”-“统计”可查询本人 “本月出勤天数”、“本月请假天数”、“本月考勤率”、“累计考勤率”、“上月考勤记分”、“上月考勤率”。

“我的”-“个人业绩”可查看本人参与考勤的项目名称和担任岗位，记录个人业绩。

四、管理员权限

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除了具备前文所述的“发送邀请码”、“考勤地点设置”权限以外，还具备以下权限：

1、停复工设置

工地现场需要停工的，停工期间所有考勤人员无需考勤，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在“我的”-“管理”-“停复工设置”里进行操作，选择停复工时间和停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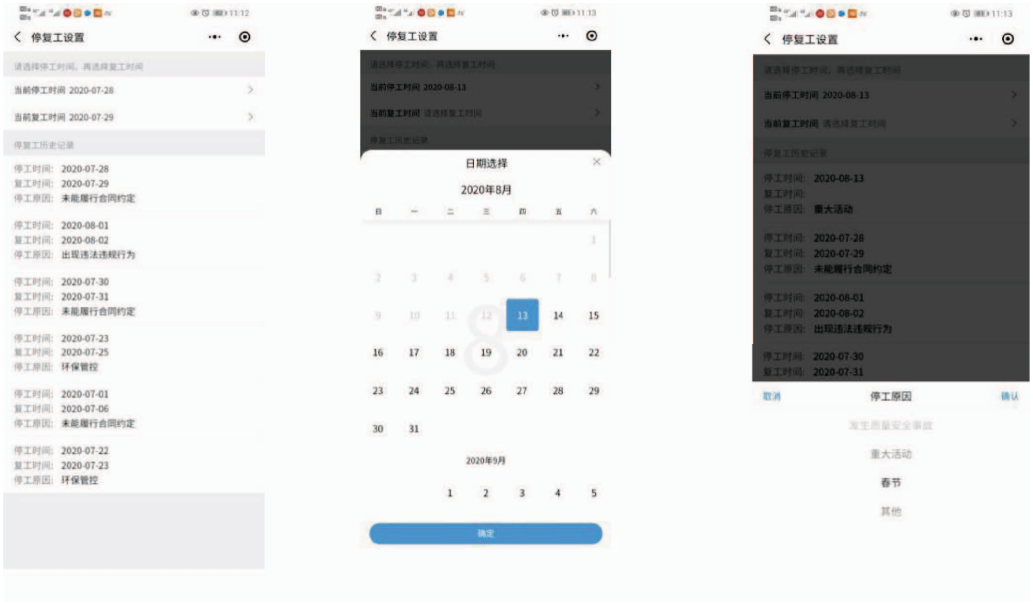

2、管理员授权

考勤组内允许项目经理（总监、总代）和施工员几个岗位具备考勤管理权限，其他不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的管理权限需项目经理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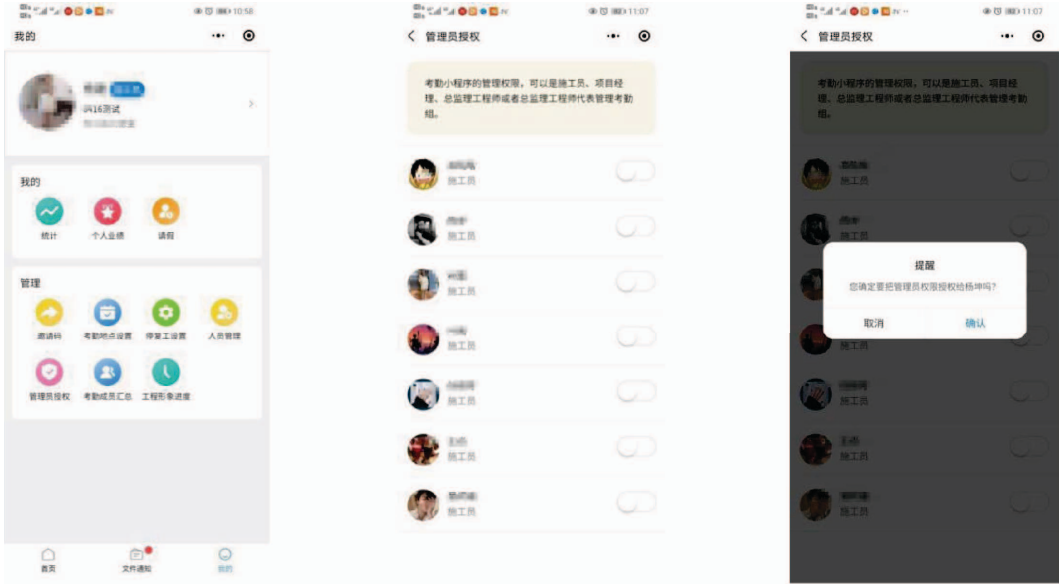

拥有考勤管理权限的人员发生岗位变更需退出考勤时，应确保考勤组内具有考勤管理权限的人员至少一人。

3、人员管理

现场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在 “我的”-“管理”-“人员管理”进行操作，承诺“已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如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责任”，将变更前人员移出考勤组，并将考勤小组的邀请码发送给新的考勤人员。管理人员变更手续需合法合规，变更资料留存项目部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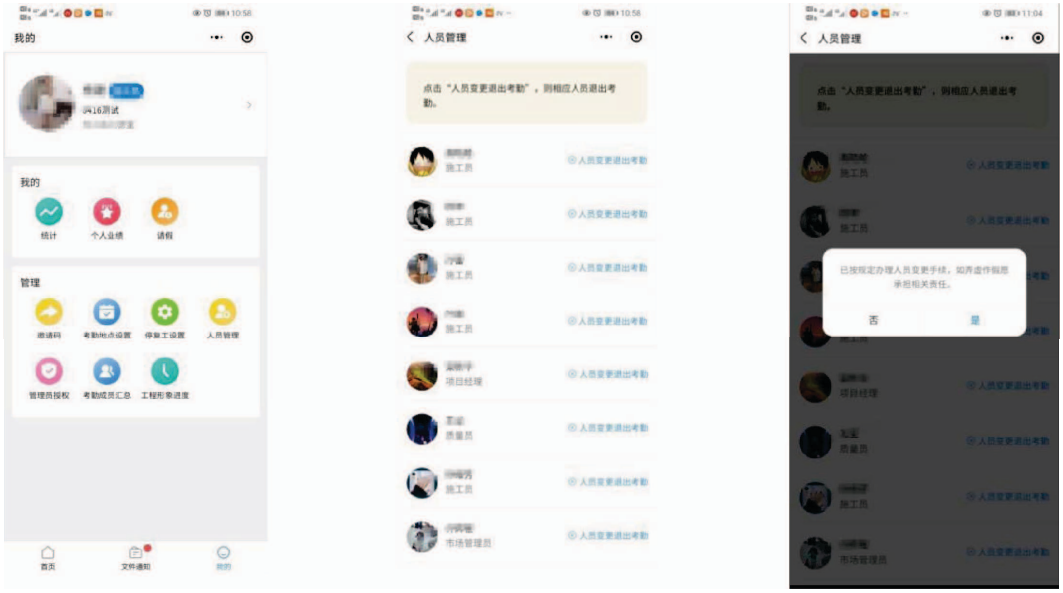

4、考勤成员汇总

项目经理（总监、总代）或负责考勤工作的施工员可在“我的”-“管理”-“考勤成员汇总”查看考勤组所有人的考勤情况。

5、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有多个单位工程且进度不一致时，按实际进度分别勾选，可单选或者多选，在“我的”-“管理”-“工程形象进度”里操作。

（房建工程）　　（市政、轨道工程）　　（装饰工程）

温馨提示：房建工程所含所有单位工程主体施工全部完成后，选择“装饰装修”之时起，管理人员仍需考勤打卡，系统仍计算出勤率，但不再评定该项目的施工项目部星级。

选择“工程完工”后，不能再重新变更工程形象进度，会出现如下提示，如选择“工程完工”属误操作，可联系市场监督站市场信息科更改。

在使用过程中若有其他问题也可联系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联系电话：

房建工程：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　　84632225、84632235

市政工程：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　　86996106、86996105

轨道工程：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3278119

装饰工程：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83730051、83630050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1〕352号）

各有关部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应用，优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证流程，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更好的服务企业，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归集类型

我市行政区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签订的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联合体施工合同、全过程咨询合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相关要求，在全省统一的“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以下简称“合同归集系统”）中实施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

二、归集时机

2021年12月27日起，新开工建设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在办证前完成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合同在"合同归集系统”信息要素归集工作，"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基础数据模块不再进行合同归集；专业承包和分包合同信息应在签定合同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归集。

三、归集方法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实行“不见面”在线归集（保密工程除外），相关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合同归集系统”填写真实、准确、合法的合同信息要素，提交承诺书。合同归集流程及相关表单请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四、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与工程项目相关企业及时做好合同信息要素的归集工作，并查证落实情况；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信息要素的归集工作由承担工程项目相对应的企业具体负责录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信息由施工或设计企业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由全过程工程实施企业录入；联合体施工合同信息由联合体牵头企业录入；分包合同信息由承担分包任务的企业选择已归集的总包合同编码后进行录入。合同信息录入完成，经比对核查通过后，“合同归集系统”将会自动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合同信息提交人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系统将提示无法录入合同信息：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工程建设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其它在建工程（但同一立项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且工程规模不超过其执业范围的除外）；被发现已经中标（在建）建设工程但未做相应合同信息录入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需由提交企业将问题整改后重新录入。因填报信息不实或存在问题无法成功录入的由填报企业负责。

五、结果应用

（一）应用于新开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理。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建设单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将直接从"合同归集系统"中调用已归集完成的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信息，其它系统平台将不再需要重复填报或提交相关材料，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二）应用于企业业绩认定。根据"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必须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的工作要求，我市建设工程已归集的合同信息通过相关监管系统匹配验证后，将上传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个人）业绩库，可作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有效证明。

（三）应用于事中事后监管。已归集合同信息将与省、市建筑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监督、实名制管理等监管系统进行关联，并将作为监督机构日常检查的基础数据，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监督管理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企业合同信息归集上报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已上报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进行监督抽查，仔细核验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提示要补充的材料或注明其它具体原因（市、区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见附件 3）。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合同信息在监管和服务过程中的应用，督促各相关企业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发现有关企业提供虚假合同信息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有关规定查处，并将作为企业不良信用予以记录。全市各施工许可受理机构和审批部门应加强对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后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申办施工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导，及时告知有关流程及合同数据归集事项调整情况，如遇问题及时向我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反馈并积极协助解决。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流程
2. 南京市工改系统施工许可申报流程
3. 合同归集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流程

有关工程建设企业应根据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资质资格等工程建设相应的法律法规签订真实、准确、合法的建设工程合同， 在实施合同信息归集的同时提交“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承诺书”。此前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已办理过合同备案的建设工程不需要进行合同归集（发生合同信息变更、合同解除的除外）。

一、新签订合同信息要素归集

（一）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

（二）选择相应的合同类型模块，填写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选中项目编码（项目代码）；

（三）在相应的合同类型模块中填写合同信息要素。企业可选择系统中提供的示范合同格式填写合同信息要素，也可根据自有合同文本填写合同信息要素，鼓励使用施工、监理等示范合同文本。

填写完毕提交系统后，下载系统生成的二维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表”；

（四）在线上传中标通知书（应招标工程）、合同信息填报人身份证以及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的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只 需传“协议书”部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表”、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承诺书”（附件 2）。完成上传后，系统生成相应的

合同编码。

二、分包合同信息要素归集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分包合同信息要素（或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归集，应首先选择上述带合同编码的总包合同；

（二）分包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程序参照上述归集程序。

三、变更合同信息要素

（一）合同信息要素变更首先选择系统中变更模块，选中已归集的合同编码，填写合同变更信息，包括：合同编码、合同当事人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变更内容、变更原因等。在系 统提交变更信息后，系统生成二维码“合同信息变更表”；

（二）在线上传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的“合同信息变更表”、“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承诺书”及合同信息填报人身份证。

四、解除合同信息

（一）因停建、缓建等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根据签 订的解除协议，选择解除模块，选中已归集的合同编码，填写合同解除信息，包括：合同编码、合同当事人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解除原因等。在系统提交合同解除信息后，系统生成二维码“解除合同信息表”；

（二）在线上传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解除合同信息表” 、“解除协议”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解除合同的文书、“建设工程合同信 息归集承诺书”及合同信息提交人身份证。

附件 2

南京市工改系统施工许可申报流程

一、申报入口

1、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nj.jszwfw.gov.cn/），切换区域到南京市。下拉页面在特色服务模块找到“工程建设”，点击进入；

2、点击进入右下角的“南京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模块。进入系统后，点击“我要申报”按钮。页面展示全部所属企业，选择相应的企业，点击“进入申报”。并选择“我要申报”。

二、项目信息

1、选择“我要申报”→选择对应的项目类型→选择“行政审批事项申报”→选择“单独事项申报”→选择对应的审批层级（系统将根据此处选择的市或区，发送至相应受理窗口），在所有事项中选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事项，点击“发起申报”→选择相应的项目分类（房屋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市政工程、既有建筑装饰改造、轨道交通工程、其他）→点击放大镜按钮选择“项目代码”或手动输入“项目代码”后，点击“确认”进入到需要申报的项目；

2、规范填写基本信息表后，点击“下一步”→仔细阅读使用须知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该使用须知”，点击“下一步”。

三、施工许可填报

1、进入到“申报信息”表单，在其中“本次申请内容”处，

点击“选择施工合同”按钮可以选择从合同归集系统获取到的施工合同，并将选择的合同信息带入相应的字段，获取到的信息不支持修改；

2、在“五方责任主体、人员和合同信息”处，新增五方责任主体单位信息时，点击“选择合同”按钮选择从合同归集系统获取到的合同，并将选择的合同信息带入相应的字段，获取到的信息不支持修改。

四、材料上传

全部信息规范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材料提交页面，依次上传材料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当前事项的申报。

合同归集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科室）	负责事项	地址（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建委市场处	全市合同归集事项监管管理	广州路183-1号606室	朱　勇	83278292
市建委信息办	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平台与省合同归集系统、市工改系统合同信息共享	广州路183-1号402室	薛腾、许进春	83278133 83753593
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市场信息科	主城区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解放路44号南楼302、303室	吕馨、吉林	84632205 84632225
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二科	主城区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集庆门大街208号	潘尚昆、张昊	57906761 86996106
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市场监管科	主城区装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广州路183-2号311室	赵艳、马燕	83630050 83277520

附件 3

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江北新区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七里桥北路 6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4 号楼	朱文莉	68110831
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江宁区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520 室	宋福堂/田清	52763561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高淳区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高淳区镇兴路 227 号（311）	姜涛平	57314786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审批科	溧水区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 600 号市民之家三楼 C205 窗口	蔡扬馨	57236805
			C205 窗口	57236801
浦口区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	浦口区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浦口区象山路 4 号市民中心 B 座三楼 305 窗口	张思敏	69659228
六合区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六合区所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归集抽查	六合区峨嵋路 302 号 1813 室	郭亚炜、施彩玲	57114807 57750121

南京市建委科研设计处	主城区所有房建、市政、装饰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广州路 185 号	李箬欣、胡军、何慧、马腾	83278030 83733322 83691424 83373836
江北新区建交局	江北新区所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七里桥北路 6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4 号楼	朱文莉	68110831
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江宁区所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杨小冬、成蓉	52286005 52706269
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浦口区所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 1 号	万良海	58151631
六合区城乡建设局	六合区所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六合区峨嵋路 302 号	徐明亮	57120902
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溧水区所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溧水区中山东路 32 号	尹兰	57236117
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高淳区所有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集抽查	高淳区镇兴路 227 号（317）	陈昀	57339237

关于启用微信小程序上报安全风险管控信息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1〕69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现风险管控工作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我委在“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中开发了“风险管控”模块（下称“风险管控小程序”），供工程参建各方采集上报安全风险辨识及过程管控的信息。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风险管控信息统一从风险管控小程序上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安全风险：安全风险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引发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施工现场常见的风险可包括危险化学品、大型施工机械、临时用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等；

（三）使用人员：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

二、安全风险及等级划分

（一）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安全风险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个等级，分别用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安全风险表示；

（二）为做好与危大工程管理的衔接，简化企业操作，统一将超规模的危大工程定为较大安全风险（二级，橙色），将其他危大工程定为一般安全风险（三级，黄色）；

（三）施工现场储量不超过1T的危险化学品、正常使用状态的大型施工机械（含非危大工程类的起重吊装作业）等可定为低安全风险（四级，蓝色）；

（四）风险管控小程序已预设建筑施工常见安全风险（附件1），并给出风险等级建议，施工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风险进行升级管控，但不得降低风险等级。

三、风险管控信息上报

（一）项目经理使用微信登录“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风险管控”，选择所承揽工程，点击“人员管理”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参与风险管控。被邀请的人员登录“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风险管控”，选择所承揽工程，点击“安全风险”，录入相关信息，提交监理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动态管理阶段，施工单位及时更新风险状态、施工进度和相关管控信息，当前风险进度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具体使用方法见《风险管控小程序操作指南》（附件2）。

（二）在建工程使用各监督机构现有业务系统已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已同步至风险管控小程序，参建单位登录后对原有信息进行修改完善后，即可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三）原先通过各监督业务系统上传危大工程信息的功能停止使用。即日起，风险管控小程序作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采集的唯一入口。

四、工作要求

（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安全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

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和上报。对辨识出来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其特点，制定管控措施，规范填报施工状态、专家论证报告、交底记录、检查验收等信息。

要结合施工进度，及时更新风险状态和清单。项目监理单位要对安全风险上报情况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提高现场风险防控能力。

（二）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风险分级管控的重要作用，要督促指导参建单位全面分析、认真排查、科学研判、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要将安全风险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并结合上报的安全风险信息，对各项目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的动态监管，推动企业落实好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

（三）各工程监督机构要在监督过程中，加强对风险管控小程序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在使用初期要采取项目包干到人、点对点督促等方式，推进使用；二是在日常监督过程中，每月对信息上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不按规定上报的工程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督办，拒不整改或长期不能正常上报的工程不得推荐为标准化示范工地；三是对检查中发现未落实危大工程管控要求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服务指导。各工程监督机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单位要做好风险管控小程序上线运行的服务保障工作。监督人员要加强学习，尽快熟悉风险管控要求及小程序使用流程，并通过咨询电话、QQ 群、微信等方式指导监管项目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信息上报工作。

五、其他

风险管控小程序试运行期间，使用人员、监督人员遇到和发现各类问题，可及时反馈，联系电话：

房建工程：87716961；84688551；

市政工程：57906781；

轨道工程：83278241；57906782；

装饰装修工程：83203117；

技术支持：83753544。

附件：扫二维码

1. 建筑施工常见安全风险
2. 风险识别小程序操作指南

关于市管项目文明施工监管处罚委托工程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1〕287号）

江北新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雨花台区、栖霞 区、江宁区、经开区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要求，自2021年10月1日起，原市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轨道交通）项目的文明施工监管执法，由我委托工程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委托范围：市级及以上立项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标准规范。

（三）工作内容

市管项目工地围挡（含公益广告）、场地硬化、裸土和易扬尘物料覆盖、清扫保洁、车辆装载及冲洗和其他扬尘控制、信息 公示、智慧工地建设以及生活环境、周边环境建设等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二、有关事项

（一）日常监督

1、市管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市建委将项目和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推送至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属地监管部门）；

2、 属地监管部门接到施工许可信息后，确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监督人员，并于10日内对工程参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文明施工监督告知；

3、属地监管部门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规行为应责令立即整改，对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属地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督抽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局部）暂停施工通知单等监督文书的格式、内容应符合省住建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的要求，监督文书加盖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印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二）行政处罚

1、属地监管部门对市管项目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罚程序、处罚文书的格式、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内容，处罚文书加盖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行政处罚印章。

2、属地监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本季度开展行政处罚的情况汇总报送给市建委，涉及市管项目的应注明委托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为顺利完成市管项目文明施工监管处罚权下沉工作，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作为工作过渡期。过渡期内，市级工程监督机构配合属地监管部门做好市管项目文明施工监督执法工作。自2021年11月1日起差别化管理工地由属地监管部门负责确认推荐。

（二）市、区监管部门应加强配合，确定工作联络人，根据需要做好工程信息、执法信息传递、联合检查、市级巡查等协调工作。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请于10月25日前报送至市建委质安处。

（三）市级工程监督机构要按照市建委统一布置，做好市级巡查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宁建规字〔2021〕7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委各相关处室、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处室和执法单位遵照执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执行。本基准未列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宁建法字〔2021〕254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委各相关处室、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为，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和《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处室和执法单位遵照执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附件：

1.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2.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施工、监理单位未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建筑市场监管机构提供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不得虚报、漏报、瞒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采取的节能措施。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建规字〔2021〕5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 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拟定了《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的，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是指为检查工程质 量或核查检测报告、检验数据真实性，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材料及实体进行监督抽样，由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活动。

监督抽样是指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督抽查中，根据工程实际，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进行封样或对实体进行抽样的活动。

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

第四条 检测机构应按监督抽检确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部位进行检测，如需变更，应经相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可。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应将

检测结果在24小时内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日常监督抽查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监督抽查日常随

机抽检内容》（详见附件 1）的要求实行随机抽检；监督抽检资料归入监督档案。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抽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不低于《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抽检内容》（详见附件 2）的要求进行监督抽检：

（一）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较多、可信度差的；

（二）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使用前未按规定检验的；

（三）隐蔽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深基坑工程的监（检）测方案或桩基工程检测方案书面告知质量监督机构的；

（五）选择工程桩承载力检测用的受检桩不符合规范标准的；

（六）未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

（七）未按规定开展结构实体检验工作的；

（八）涉及主体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有明显缺陷或经监督抽测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九）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

第七条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还应对该工程办理监督手续前已施工完成的部分按《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的监督抽检内容》（详见附件 3）的要求进行监督抽检。

第八条 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制定方案进行处理，需要进一步检测的，应由原检测机构实施。

第九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已投入使用的建筑材料，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还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监督抽检。

第十条 监督机构应依法处理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宁建质字〔2016〕1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监督抽查日常随机抽检内容

2. 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抽检内容

3. 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的监督抽检内容

附件 1

监督抽查日常随机抽检内容

一、常用原材料

1、钢筋：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重量偏差，有抗震要求的钢筋加测强屈比、超屈比、总伸长率

2、钢筋焊接连接接头：拉伸试验；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

3、防水卷材

（1）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

（2）合成高分子类防水卷材：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撕裂强度

4、有机防水涂料：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涂膜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二、地基基础及支护桩身完整性、桩长

三、混凝土主体结构

1、梁、柱：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主要受力钢筋位置 2、楼（顶）板： 强度、板厚度、板底钢筋保护层厚度

四、地下室结构

1、梁、柱：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

2、楼（顶、隔）板：强度、板厚度、板底钢筋保护层厚度

3、侧（隔）墙：强度、主要受力钢筋排距、间距

五、机电安装

1、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2、低压配电系统的电线/电缆：导体电阻、绝缘电阻、线芯直径、耐压

六、装饰装修

1、后置埋件/单个锚栓（饰面板、饰面砖、幕墙）：拉拔强度

2、墙体节能工程保温隔热材料：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 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保温板材与基层粘接强度、后置锚固件拉拔

3、幕墙节能工程保温节隔热材料：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

4、屋面节能工程保温隔热材料：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

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抽检内容

一、结构安全监督抽检					
序号	**抽检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数量**	**备注**
1	地基与基础	基桩	完整性	桩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根	采用低应变法检测； 当桩长超过 30m 时，应增加高应变法检测，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2 根
2			工程桩桩身承载力	工程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 受检桩应至少包含 1 根单桩静载试验的受检桩； 当桩长超过 30m 时，采用高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的检测项目应与该检测项目合并
3		大直径桩（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地下连续墙桩身质量	完整性	桩（槽段） 总数的 2%，且不少于 2 根（段）	采用声波透射法检测；当声波透射法无法检测时，可采用全长钻孔抽芯法替代
4		大直径桩（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地下连续墙成孔（槽）质量	孔径（槽宽）、垂直度、沉渣厚度、孔（槽） 深	桩（槽段） 总数的 1%，且不少于 2 根（段）	
5		水泥土桩	强度、桩长、均匀性	桩总数的 0.5%，且不少于 2 根	采用全长钻孔抽芯法检测
6		锚杆（土钉）	承载力	土钉（锚杆）总数的 1%，且不少于 6 根	*
7		建筑基坑边坡喷射混凝土厚度	喷射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2 喷射混凝土面积 1 组，每组不少于 3 点，面积不足 1000 m2 按 1000 m2 计	钻孔检测

8	混凝土/砌体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抗压强度	1、地下室每层选 1 个构件，且不少于 3 个构件； 2、地上每 10 层选 6 个构件，选择不少于 3 个楼层随机选取构件； 3、小型建筑群每 6 栋 3 个构件；	1、单层超过 2000m² 的加倍； 2、小型建筑群指同一地点、同一施工单位施工的，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1000m² 的多个单体工程。
9		水平构件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砂浆强度（砌体结构）	抗压强度		
11		现浇混凝土楼板、预制叠合板（含现浇部分）厚度	板厚	地上每 10 层（不足 10 层按 10 层计）抽 3 块楼板，每块板测 3 个点。	
12		空心楼盖板厚、钢筋保护层保护层	板厚、钢筋保护层	每层不少于一个构件（3 层以下工程不少于 3 个构件），抽检项目：①混凝土板厚：上下翼缘板、总板厚，②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上下面层。	*空心楼盖取芯位置应位于板翼缘位置，穿透填充箱体
13		幕墙用后置埋件锚栓或主体砼结构植筋的拉拔力	拉拔力	锚栓或植筋抽检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3 组。	*
14		连接节点的密实度与锚固长度检测	密实度、锚固长度	每个单体工程初始 3 层每层 1 个接头，检测合格后方可后续施工，后期每 3 层 1 个接头	仅针对竖向受力构件
15		部品构件的强度与钢筋保护层检测	抗压强度、钢筋保护层	每个单体工程每 10 层取 3 个预制构件	仅针对竖向受力构件
16		结构性能检测	结构性能	同一条件简支受弯梁、板各 1 个	
17	钢结构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涂层厚度	构件总数的 5%，且梁、柱构件每类各不少于 3 个	
18		焊缝质量	内部缺陷	一级焊缝焊缝总数的 10%，二级焊缝焊缝总数的 5%，且梁、柱构件每类各不少于 3 条焊缝	
19		高强螺栓连接副的扭矩系数、紧固轴力	扭矩系数、紧固轴力	同一条件工程每 6000 套连接副抽检 1 次，每次 8 套，最多抽 3 次，大六角头测扭矩系数，扭剪型测紧固轴力（预拉力）	*仅针对全钢结构
20		高强螺栓连接副的抗滑移	抗滑移系数	每种表面处理工艺进行 3 组抗滑移试验	*仅针对全钢结构

21		钢网架、钢屋架挠度	挠度	总榀数的 5%，且不少于 3 榀；跨度 24m 及以下每榀测 3 个点（含支座），跨度 24m 以上每榀测 5 个点（含支座）。	
22		钢结构构件垂直度	柱轴线垂直度	每 5 层抽 1 层，每层 3 个构件	仅针对全钢结构
二、使用功能监督抽检					
序号	**抽检项目**		**性能指标**	**抽检数量**	**备注**
23	外窗实体检验		现场水密性、气密性	同一建设、施工、外窗制作及安装单位、同一时期安装、同一工程地点的外窗工程，地上建筑面积每 10000m^2 1 组。	
24	幕墙现场淋水检验		水密性	幕墙面积每 5000m2 1 组，不足 5000 m2 按 5000 m2 计	针对玻璃幕墙
25	空调系统工况		温度、湿度、噪声	被抽检空调区域房间总数的 5%，且不少于 3 间	空调系统需在设计负荷下连续运行不少于 2 小时
26	电气线路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	建筑面积 5000 m^2 及以下抽 1 个配电箱，每增加 5000 m^2（不足按 5000 m^2 计）增加 1 个配电箱	
27	接地电阻（房屋建筑）		接地电阻	每个单体工程防雷接地、工作接地各检测 1 个点	
28	接地电阻（等电位、金属外门窗、幕墙）		接地电阻	室内等电位，取总户数的 5%，且不少于 5 户进行检测；幕墙、金属外门窗按其面积每 5000 m2 取 1 个点，不足 5000 m2 按 5000 m2 计	
29	综合布线链路		连线图（线对连接）、屏蔽层导通、长度、衰减等	链路总数的 5%，且不少于 10 个链路	
30	入户光纤		光纤长度、衰减	链路总数的 5%	
31	室内环境检测		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1、住宅工程：每个单体（小型建筑群每 6 个），初装修抽 1 户，全装修抽总户数的 5 %且不少于 3 户，每户不少于 2 点；	*

			2、公共建筑：每 1 万 m^2（不足 1 万 m^2 的按 1 万 m^2 计）选 1 个代表房间且不少于 2 个点，房间检测点数依据面积而定，抽检单需明确房间号和检测点数	
32	外墙节能构造取芯	保温系统构造各层材料类别及保温层厚度（幕墙除外）	每个立面 1 点，超过三个单元的住宅或超过 30 层的建筑物总计 6 点	*钻孔至外墙结构层
33	现场热工性能	屋顶、外墙、及底层楼板传热阻	同一条件下的住宅工程或 20000 m^2 以下的公共建筑每 10 栋、20000 m^2 以上的公共建筑每栋且每 10 万 $m^2$1 组	*同一项目分批次建设施工的，应在第一批次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检测
34	外墙面砖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每 3 层 1 组	*
35	外墙外保温粘贴强度检测	粘结强度	每 3 层 1 组，在各楼层东、西山墙及单位出入口上方随机检测（面砖饰面层的可与面砖粘结强度检测试验结合）	*
36	太阳能热水系统	系统温升、日有用得热量、贮水箱保温性能	同一条件下住宅工程每 10 栋 1 组，公共建筑每 10 万 $m^2$1 组。	针对保障性住房、有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建筑、绿色评价建筑
37	隔声性能检测（绿建设计的住宅工程）	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室内背景噪声	同一项目抽检临街或紧邻电梯井的房间，检测 1 组	
38	地面辐射采暖系统水压试验	承压管道系统水压力	选择总户数的 2%，对户内各房间系统埋管试验	仅针对住宅工程
39	排水设施	缺陷长度、缺陷位置、沉积厚度等	主排水管全数	
40	道路、广场	压实系数（度）、无侧限抗压强度、厚度	项目红线内道路每 500m（不足按 500m 计）取 1 个测点，广场每 5000 m^2（不足按 5000 m^2 计）取 1 个测点随机检测压实系数（度）；每 10000m^2（不足按 10000 m^2 计）取 1 组检测无侧限抗压强度，每 5000 m^2 取 1 个点（不足按 5000 m^2 计）检测厚度	

41	室外道路防滑性能	防滑性能	项目红线内道路随机 3 处，每处 3 个测点	
三、原材料监督抽检				
序号	**抽检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数量**	**备注**
42	砖、砌块	烧结类砖应检测抗压强度、尺寸偏差、石灰爆裂；混凝土类砖（砌块）应检测抗压强度、尺寸偏差、软化系数	同一条件工程每个规格 1 组	
43	分户门	1、防盗安全门：软冲击性能试验（GB17565），并检测门扇（框）料厚度及填充料； 2、防火门：沙袋撞击试验（GB12955），并检测门扇（框）料厚度及填充料； 3、其它类型门：门扇（框）料厚度及填充料等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每 300 樘抽 1 樘	其它类型门指非防火、防盗门。 对户内木质门质量有怀疑时及保障房工程户内木质门，参照其他类型门抽检要求执行
44	防水卷材、涂料	强度、耐热性、延伸率，防水涂料需检测固体含量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组	
45	幕墙用结构胶邵氏硬度、相容性、粘结强度	邵氏硬度、相容性、粘结强度	相同类型抽 1 组	单元式幕墙不进行监督抽检，但需提供监理单位在工厂见证取样的检测报告
46	灌浆料原材料	抗压强度、流动性、竖向膨胀率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组	
47	石材	放射性（室内）、强度（幕墙、室外道路用）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组	*
48	外墙面砖	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吸水率		*
49	外墙涂料	耐水、耐碱、耐洗刷、耐冻融、延伸率、拉伸强度、VOCS		*
50	室内涂料	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土建

51		木地板	含水率、耐磨度、静曲强度， 复合地板或实木复合地板还应检测甲醛或游离甲醛释放量		*
52		排气烟道	外观质量、外观尺寸、垂直承载力、抗柔性冲击		*
53	安装	电线、电缆	电线截面积、每芯导体电阻值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2 个主要规格， 其中，电线、电缆各 1 个	
54		给水管材	纵向回缩率、静液压试验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组	*
55		排水管材、管件	纵向回缩率、维卡温度、落锤冲击试验、拉伸屈服强度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组	*
56		阀门	上密封性能、壳体性能、密封性能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个主要规格	*
57		断路器	耐潮、主电路的绝缘电阻、主电路的介电强度、温升、耐热性、耐异常发热、耐燃性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个主要规格	
58		接触器	耐老化性能、耐湿性能、耐热性能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个主要规格	
59		开关	通断能力、正常操作、防潮(潮湿试验)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个主要规格	*
60		插座	分断容量、正常操作、防潮(潮湿试验)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个主要规格	*
61	建筑节能	外窗及幕墙玻璃	外窗玻璃： 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幕墙玻璃：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因规范更新，检测参数调整）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同一规格 1 组	若玻璃为中空玻璃， 需增加密封性能检测*
62		保温材料（保温板等）	导热系数（热阻）、密度、抗压强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墙体保温材料需增加垂直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抽检单明确保温材料使用部位（墙面、屋面、地面），墙体保温材料抽检为扣除门窗洞口每 5000 平方米抽检 1 次，	*

63		网格布	拉伸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抗腐蚀性能	5000-10000 抽检 2 次， 10000 以上抽检 3 次，屋面、地面保温材料各抽检 1 次	
64		钢丝网	网孔大小、丝径、焊点抗拉力、镀锌层质量（抗腐蚀性）		
65		保温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		
66		保温板粘结材料	粘结强度		
67		室外排水管	环刚度、环柔度	同一条件下进场的材料 1 个主要规格	

说明：

1、当混凝土试件强度值或监督抽检回弹（并经钻芯修正后）推定值小于 0.95 的设计值时， 对同一检验批进行批量检测， 当推定值小于 0.85 的设计值时，除对同一检验批进行批量检测外，还需对相邻的两层进行批量检测。

2、备注中打“＊”监督抽检的批量与规范文件规定的相同（或相近）。

3、上表中所指“同一条件”是指同一项目、同期施工、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类型、规格）情况，其中“同一项目”是指同一建设单位在同一地段区域组织建设的建筑工程总称。

4、上表中所指“单体工程”是指一个单位工程或一个单位工程的上部为多个连体工程中的一个工程。

5、凡按层数为基数抽检的，不满基数的按基数计。

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的监督抽检内容

序号	办理注册时进度	抽检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数量	备注
1	桩基	桩身质量	完整性	办理监督手续前已完工桩数的 20%，且不少于 20 根	
2		桩的承载力	承载力	办理监督手续前已完工桩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高应变为 5%、且不少于 5 根， 此处高应变为检测桩基承载力非桩身质量），大直径灌注桩（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也可取芯 1%，且不少于 3 根。	*
3		大直径桩（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桩身全长取芯	桩身完整性、桩身混凝土抗压强度、桩长、沉渣厚度、桩端持力层岩土性状	办理监督手续前已完工桩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	
4	基础、主体	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抗压强度	主要质控资料（混凝土标养试件、同条件试块）完整时，每层或每个施工段（以后浇带划分）各抽取 3 个构件；不完整时， 每层或每个施工段（以后浇带划分）各抽取构件总数的 30 %，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 砌体承重结构优先抽取悬挑梁。	单层超过 2000 m^2 加倍
5		水平构件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6		砂浆强度（砌体结构）	砂浆抗压强度	主要质控资料（砂浆试件）较完整时，每层抽取 1 个砌体构件；主要质控资料不完整时，每层抽砌体构件总数的 30 %，且不少于 6 个构件。	
7		焊缝质量	内部缺陷	焊缝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6 条焊缝	
8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厚度	构件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6 个构件	

附件 3

9		钢网架、钢屋架挠度	挠度	总榀数的 10%，且不少于 6 榀；跨度 24m 及以下每榀测 3 个点（含支座），跨度 24m 以上每榀测 5 个点（含支座）。	
10	装饰装修	门窗实体检验	现场水密性能、气密性	每个单体工程 2 组，建筑面积每增加 10000 m^2 增加 1 组	
11		幕墙现场淋水检验	水密性	幕墙面积每 3000 $m^2$2 组	
12		空调系统工况	温度、湿度、噪声等	被抽检空调区域房间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间	空调系统需在设计负荷下连续运行不少于 2 小时。
13		电气线路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	多层（ 6 层及以下） 每栋 2 个分户配电箱，高层每栋 4 个分户配电箱	
14		接地电阻	接地电阻	每个单体工程防雷接地、工作接地各检测 2 个点	
15		综合布线链路	屏蔽层导通、长度、衰减	链路总数的 20% ，且不少于 40 个链路，不超过 400 个链路。	
16		太阳能热水系统	系统温升、日有用得热量、贮水箱保温性能	同一条件下住宅工程每 5 栋 1 组，公共建筑每 5 万㎡ 1 组。	
17	装饰装修	室内环境检测	甲醛、氡、苯、氨、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住宅工程： 每个单体（小型建筑群每 6 个），初装修抽 2 户， 全装修抽总户数的 10 %且不少于 6 户，每户不少于 2 点。 公用建筑： 每 1 万 m^2 （不足 1 万 m^2 的按 1 万 m^2 计） 2点	
18		外墙节能构造取芯	保温系统构造各层材料类别及保温层厚度（幕墙除外）	每个立面 2 点， 超过三个单元的住宅或超过 30 层的建筑物总计不少于 12 点	*
19		现场热工性能	屋顶、外墙、及底层楼板传热阻	同一条件住宅工程每 10 栋、公共建筑每栋（或每 10 万 m^2 ）2 组	*

20		外墙面砖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每 3 层 2 组	*
21	变形观测		竖向位移、倾斜观测	建设单位已办理第三方沉降观测委托的： 1、主体结构未完工的， 不少于 3 个周期。 2、主体结构完工的，沉降观测为 1-2 个周期。 3、地下室不抽检 建设单位未办理第三方沉降观测委托的： 1、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多层每层测 1 次， 高层每 5 层测 1 次。 2、装饰施工阶段每两个月（河西地区每月） 测 1 次。 3、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沉降观测不少于 3 个周期且不少于 3 个月，房屋的 4 个大角倾斜测不少于 1 次。	1、监督注册时桩基或基础已隐蔽的工程； 2、布点应执行规范要求。
22	隔声性能检测（绿建设计的住宅工程）		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室内背景噪声	同一项目抽检临街或紧邻电梯井的房间，检测 2 组	
23	排水设施		缺陷长度、缺陷位置、沉积厚度	主排水管全数	
24	土工		压实系数（度）	项目红线内道路每 500m 取 3 个测点， 广场每 5000 m^2 取 3 个测点	
25	室外道路防滑性能		防滑性能	项目红线内道路随机 3 处，每处 3 个测点	

说明：

1、未及时办理监督注册的工程，注册前已完成工作量的监督抽检执行本附件，注册后完成工作量的监督抽检按附件 2 执行。

2、办理监督注册时桩基或无桩基的基础已隐蔽的， 均需进行沉降观测抽检。

3、已使用工程，经用户自行变更无法反映原工程质量的可不监督抽检， 但应有回访记录。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6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模板支 架和脚手架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的 质量管控，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本质 安全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自2022年3月1 日起，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轨道交通）工程领域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一）适用范围

1.2022年3月1 日起，尚未正式实施（含处于专家论证阶段）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撑工程（以下简称超规模模板支撑工程）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2.其他类别模板支架，鼓励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3.因工程类型、结构形式等原因，超规模模板支撑工程确实无法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架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在专项方案中说明理由，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并向工程监督机构提交专家论证通过的意见后，方可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类型支撑体系。

（二）施工现场应对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材料、构配件质量进行现场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超规模模板支撑体系搭设的，所需材料、构配件须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抽样要求见附件1）

二、加强钢管扣件材料的质量管控

（一）施工现场采购、租赁的钢管、扣件，应严格履行材料进场验收程序，严禁使用壁厚小于2.75mm 的超薄钢管。

（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所用钢管、扣件必须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抽样要求见附件2）

（三）脚手架、模板支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现场实测数据进行设计计算，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施工现场应建立相关管理台帐，详细记录钢管、扣件的来源、数量、进出场时间、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测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规范模板支架选型，严控材料质量关、方案审查关、节点验收关；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于现场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二）建设主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模板支架、脚手架的安全监督，督促引导企业积极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加大对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抽检力度，发现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

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格查处。

（三）按照本通知要求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但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选用其他类型支撑体系的，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不得评为“优良”，不得参评市级及以上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附件：1.承插型盘口式钢管支架检测抽样要求

2.钢管扣件检测抽样要求

附件 1

承插型盘口式钢管支架检测抽样要求

序号	检测依据	项 目	抽样数量（个）	材质要求	备 注
1	B/T1591、GB/T700、GB/T11352、JGJ231-2010	立杆	4	Q345A	
2		扣接头	4	ZG230-450	
3		连接盘	4	ZG230-450 或 Q235B	铸钢或钢板热锻制作的连接盘厚度不小于 8mm，允许尺寸偏差±0.5mm；钢板冲压制作的连接盘厚度不小于 10mm，允许尺寸偏差±0.5mm
4		可调底座	4	Q235	厚度不小于 5mm，允许尺寸偏差±0.2mm；承力面钢板长度和宽度均不 小于 150mm
5		立杆连接套管	4	ZG230-450 或 20 号无缝钢管	采用铸钢套管形式的立杆连接套长度不小于 90mm，可插入长度不小于 75mm；采用无缝钢管形式的立杆连接套长度不小于 160mm，可插入长度不小于 110mm；

附件 2

钢管扣件检测抽样要求

序号	项 目	检测依据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备 注
1	钢管	GB/T228、GB/T3091	新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每批数量不超过750 根	4 根	1、每根钢管去掉端部 10cm 后再截取 40cm 长一段； 2、新旧钢管混杂按旧钢管处理。
			新直缝电焊钢管每批数量不超过400 根	4 根	
			旧钢管 40 吨以下为一批，40-100 吨为二批，100 吨以上，每 100 吨增加一批	4 根	
2	扣件	GB15831	281 ~ 500 只	8 只	1、批量小于 281 只，按 281 只抽样； 2、当批量大于 10000 只，超过部分 应做另一批抽样； 3、直角、旋转、对接扣件分别抽样。
			501 ~ 1200 只	13 只	
			1201 ~ 10000 只	20 只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第三方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8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事件时有发生，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为突出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坚决遏制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城市地下管线安全是城市正常稳定运行的保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从维护城市安全稳 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在建设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制度和 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面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确保城市地下管线安全。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是防止第三方破坏管线事故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制 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责任。

（二）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并提出交底申请，管线权属单位提前准 备好管线图纸和交底资料。建设、施工、监理、管线权属单位进 行四方交底，签订管线安全保护协议，在文书上签字确认做好记 录。对不能提供准确管线位置的地段应由管线权属单位会同施工单位采取开挖探坑或仪器探测等方式，精确落实管位。施工单位 根据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制订管线保护方案，涉及燃气高压管线保护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并在钻探、开挖作业前将地下管线位置、施工方案及保护措施向班组长、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严禁为赶工期野蛮施工、未经勘察施工、违反技术规程不规范操作、擅自封堵截断地下管线等现象，确保规范 作业和施工安全。如有违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监护人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配合的，建设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立即向建设单位、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工程监督机构）报告。

（五）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根据管线周边施工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及频率，一旦发现未交底即开工、交底后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及时制止侵害管线安全行为。如现场情况无法及时 制止或发放安全告知书对方拒签的，立即向水、电、气等管线主管部门和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或者向属地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请求响应支援、依法处置。

三、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施工单位和有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要分别制定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现管线损伤或泄漏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维护抢险。

（一）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涉及地下管线的类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提高地下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二）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城市地下管线情况时，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报告。

（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维修时，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抢险维修工作。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一）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有关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对未经许可或许可不全擅自施工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因野蛮施工损坏地下管线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通过采取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扣减企业信用分值、加大经济和环境影响赔偿力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给予从重从严从快处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34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水平，减少地面塌陷事故发生，我委编制了《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

附件：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相关工作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城〔2020〕111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坑、隧道施工坍塌防范导则>的通知》（建办质〔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特点，我委组织编制了《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提出了城市轨道交通基坑、隧道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技术管理措施。导则共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地面塌陷隐患排查、地面塌陷隐患治理、地面安全状态核查。

本导则主编单位：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导则参编单位：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地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编制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　璟	王怀东	王　彦	王家磊	史庆涛
李俊才	李烜东	余森林	张　伟	吴鹏程
陈　虎	金雪莲	单晓波	居平剑	姜永虎
钱广辉	唐　浩	黄炎龙	陶建岳	董志高
韩迟辰	焦月红	蓝桂华	熊祥斌	樊有维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导则

总　则

1.1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防范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坑、隧道等危大工程的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工作。

1.3 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除应遵守本导则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术　语

2.01 基坑为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部分的施工由地面向下开挖出的空间。

2.02 隧道在地面下采用矿山法、盾构法等方式按规定形状和尺寸修筑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通道。

2.03 矿山法在岩土体内采用人工、机械或钻眼爆破等开挖岩土修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方法。

2.04 盾构法使用钢壳结构保护、开挖、推进、拼装、衬砌和注浆等作业修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的施工方法。

2.0.5 地面塌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周边地面失稳、坍塌现象。

2.0.6 施工影响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受施工扰动影响程度较大而易形成地面塌陷的区域。

2.0.7 地面塌陷隐患排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对施工影响区是否存在地面塌陷隐患进行摸排的过程。

2.0.8 地面塌陷隐患治理消除或控制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2.0.9 地面安全状态核查对施工影响区地面是否存在塌陷隐患进行检查、确认的活动，分为施工前地面安全状态核查和施工过程地面安全状态核查。

基本规定

3.1 防治机制

3.1.1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隐患防治的原则是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针对病根，有的放矢。

3.1.2 基坑、隧道工程施工前，应当开展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隐患排查。对于存在地面塌陷隐患的区域，应当及时治理。治理结束，应当开展地面安全状态核查，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3.1.3 基坑、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地面塌陷或风险预兆时，应当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结束，应当对地面塌陷或风险预兆发生周边区域再次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地面安全状态核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

3.2 防治责任

3.2.1 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首要责任，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工作，牵头组织地面塌陷应急演练和地面安全状态核查。

3.2.2 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主体责任，负责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2.3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影响区地下设施（如雨水管、 污水管、给水管、电力管线、燃气管等）保护，避免对地下水平衡及周围岩土体结构的破坏；发现施工影响区地下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报地下设施的产权或管养单位。

3.2.4 监理单位承担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防治监理责任，对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和地面安全状态核查实施全过程监理。

3.3 施工影响区范围

3.3.1 基坑工程施工影响区为基坑周边 1～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

3.3.2 隧道工程施工影响区为隧道上方及轮廓两侧各 1～2 倍隧道直径范围内。

3.3.3 对于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及周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基坑、隧道工程，应适当扩大施工影响区范围。

3.4 其他

3.4.1 地面塌陷隐患排查过程中，如需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探测单位实施，探测单位对探测结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4.2 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评审和地面安全状态核查专家应从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中选取，专业应符合相关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地面塌陷隐患排查

4.1 编制排查方案

4.1.1 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隐患排查前， 应编制隐患排查专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4.1.2 隐患排查专项方案可与基坑、隧道的危大工程安 全专项施工方案合并编制。施工过程中，因出现地面塌陷或 风险预兆进行应急处置后需再次进行隐患排查的，施工单位应重新编制隐患排查专项方案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4.2 实施隐患排查

4.2.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隐患排查专项方案开展地面 塌陷隐患排查工作，如实记录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地面塌陷隐患。

4.2.2 开展隐患排查时，施工单位应当调查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安全风险影响因素，收集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资料：

（1）施工所在地气象水文和地形地貌，以及施工影响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

（2）施工影响区内地面道路、地下管线（尤其老城区年久失修的地下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的类型、规模、状态及其与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对于迁改管线，还应调查其走向、材质、接头形式、地基处理和回填方式等情况。

（3）施工影响区内地面道路的变形、沉陷、裂缝、坑槽、积水、历史塌陷等情况及其严重程度。

（4）施工影响区内地下管线及管井淤堵、变形、破损等情况及其严重程度。

（5）施工影响区内的地面道路及建（构）筑物内人员、财产密集程度等情况。

4.2.3 基坑工程施工前，经综合分析，施工影响区可能存在地面塌陷隐患，且符合表 4.2.3 所列条件的，应采用探测手段进一步探明地下病害体等地面塌陷隐患。

表 4.2.3 基坑工程施工前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工程类型	基坑工程施工前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备注
基坑工程	1.不良地质地层，如岩溶、软土、冲（坳）沟、土岩结合面等地层。	
	2.开挖深度大于 25m 的深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存在强透水地层且有重要建（构）筑物（如高层建筑、铁路、高速公路、重要地下管线（尤其老城区年久失修的地下带水管线）、浅基础房屋等）。	
	3.围护结构施工过程中有严重塌孔等异常。	
	4.曾出现过坍塌事故区域，存在大面积松散或杂填土地层。	
	5.存在其他有可能造成地面塌陷的重大影响因素。	

4.2.4 隧道工程施工前，经综合分析，施工影响区可能 存在地面塌陷隐患，且符合表 4.2.4 所列条件的，应采用探测手段进一步探明地下病害体等地面塌陷隐患。

表 4.2.4 隧道工程施工前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工程类型	隧道工程施工前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备注
盾构法、矿山法隧道	1.不良地质地层，如岩溶、上软下硬富水地层、拱顶冲（坳）沟、土岩结合面等地层。	
	2.存在强透水地层且有重要建（构）筑物（如高层建筑、铁路、高速公 路、重要地下管线（尤其老城区年久失修的地下带水管线）、浅基础房屋等）。	
	3.曾出现过坍塌事故区域，存在大面积松散或杂填土地层。	
	4.存在其他有可能造成地面塌陷的重大影响因素。	

4.2.5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出现的地面塌陷或风险预兆进行应急处置后，经综合分析，施工影响区仍然可能存在地面塌陷隐患，且符合表 4.2.5 所列条件的，应采用探测手段进一步探明地下病害体等地面塌陷隐患。

表 4.2.5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工程类型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备注
基坑工程	1.周边地面开裂、塌陷或周边建（构）筑物坍塌、开裂。	
	2.施工影响区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破损、渗漏，且造成大量地层水土流失（1 小时内超过 1m³）。	
	3.基坑开挖过程中，基坑围护结构、地下水位、建（构）筑物、地面、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等变形量已严重超出规范、设计允许值，且监测数据出现突变。	
	4.围护结构存在较大渗漏，且造成大量地层水土流失（1 小时内超过 1m³）。	
	5.基坑发生流土、管涌或突涌。	
	6.其他有可能造成地面塌陷的重大风险预兆。	

4.2.6 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出现的地面塌陷或风险预兆进行应急处置后，经综合分析，施工影响区仍然可能存在地面塌陷隐患，且符合表 4.2.6 所列条件的，应采用探测手段进一步探明地下病害体等地面塌陷隐患。

表 4.2.6 隧道施工过程中应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工程类型	隧道施工过程中实施地下病害体探测的条件	备注
盾构法隧道	1.周边地面开裂、塌陷或周边建（构）筑物坍塌、开裂。	
	2.施工影响区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破损、渗漏，且造成大量地层水土流失（1 小时内超过 1m³）。	
	3.盾构掘进过程中，隧道工程本体、地下水位、建（构）筑物、地面、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等变形量已严重超出规范、设计允许值，且监测数据出现突变。	
	4.盾构掘进时，土仓压力值出现急剧下降，数值超过 0.5bar 及以上，且无法恢复土压力设定值。	
	5 .盾构掘进时，盾尾密封处出现严重涌水涌砂（泥），涌砂（泥）量 1 小时内超过 2m³且无法有效控制；铰接密封装置处出现涌水涌砂（泥）较长时间无法有效控制。	
	6.盾构掘进时，存在明显超挖，单环超方量超出 10%或三环累积超方量超出 7%。	
	7.开仓后发现掌子面或上方存在体积超过 1m³以上空洞；掌子面地层与开仓前预计地层严重不符或掌子面土体持续掉落，存在坍塌隐患。	
	8.盾构接收/始发洞门、管片破损及接缝处发生涌水涌砂（泥），涌砂（泥）量 1 小时内超过 2m³，且无法有效控制。	
	9.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开挖及初期支护过程中，出现开挖掌子面土体坍塌、涌水涌泥（砂）、支护结构失稳迹象。	
	10.其他有可能造成地面塌陷的重大风险预兆。	
矿山法隧道	1.周边地面开裂、塌陷或周边建（构）筑物坍塌、开裂。	
	2.施工影响区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破损、渗漏，且造成大量地层水土流失（1 小时内超过 1m³）。	
	3.隧道开挖过程中，隧道工程本体、地下水位、建（构）筑物、地面、带水管线（如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等变形量已严重超出规范、设计允许值，且监测数据出现突变。	
	4.隧道爆破、开挖及初支施工过程中，非岩层掌子面出现坍塌超过 2m³、空洞体积超过 1m³或核心土不稳定，掌子面或拱顶出现淤泥质类软流塑泄露或连续掉块。	
	5.隧道爆破、开挖及初支施工过程中，掌子面出现涌水涌泥（砂），持续涌泥（砂）量超过 2m³，且无法有效控制。	
	6.拱顶出现较大下沉、拱脚出现较大收敛或初支开裂造成涌水涌泥（砂），持续涌泥（砂）量超过 2m³，且无法有效控制。	
	7.隧道穿越污水管线、化粪池、热力管线等期间，洞内出现涌水并带有异味或有机质。	
	8.其他有可能造成地面塌陷的重大风险预兆。	

4.2.7 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时，宜根据探测目的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选取探地雷达法、高密度电阻率法、瞬态面 波法、微动勘探法、地震映像法、瞬变电磁法等相应探测方法或若干探测方法的组合。

4.2.8 地下病害体探测方法和测线布置应结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场地条件和工程特点确定，并满足风险管控的实际需要。

4.3 确定隐患等级

4.3.1 施工单位应将排查发现的地下病害体等隐患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划分安全风险等级。

地面塌陷隐患治理

5.0.1 地面塌陷隐患治理的主要目的是隔断地下水通道、加强土体抗塌能力、防止地表下沉，应遵循“人员安全 第一、控制险情为主、防止二次事故、监测贯穿全程”的原则。

5.0.2 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隐患治理前，应编制隐患治理专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5.0.3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影响区地面塌陷隐患等级，结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特点及周边环境等因素，合理选取地面塌陷隐患治理的原材料和工艺工法（如灌浆法、填堵法等），并做好治理过程质量控制。

地面安全状态核查

6.0.1 施工单位在完成地面塌陷隐患治理，对施工影响区地面安全状态自检自评安全并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向建设单位提出地面安全状态核查申请。

6.0.2 施工前地面安全状态核查可与基坑、隧道工程相关的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合并进行，将核查作为相关的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一般项目。

6.0.3 施工过程中的地面安全状态核查应当单独开展。

6.0.4 地面安全状态核查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并担任核查小组组长，核查小组成员包括：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监测、检测、测量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3名专家（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参加过隐患排查、治理方案论证会的专家）。

6.0.5 地面安全状态核查会议按以下议程进行：

（1）施工单位汇报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监理等其他单位分别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2）核查小组进行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查阅。

（3）核查小组对地面塌陷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及地面安 全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安全可控”或“需继续排查治理”的核查结论。

6.0.6 核查结论为安全可控的，可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施工单位应继续排查治理，并重新组织核查。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68号）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统筹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施工安全智慧管理工作，经研究制定了《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关于做好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350号）和《关于做好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接入前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

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

为统筹做好我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施工安全智慧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运行，强化智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等法律文件，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方案所称智慧工地建设是基于物联网和软件信息技术，围绕服务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支撑现场管理、互联协同、智能决策、数据共享的信息化系统，为项目、企业、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的系统性工作。智慧工地建设应遵循突出重点、循序渐进、逐步全面的原则，根据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需要，逐步完善提升，稳步推进。

二、建设范围及建设时限

（一）建设范围

1.工地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当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车辆未冲洗抓拍等设施设备，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下称“监管平台”）。

（1）建设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桥隧、场站及轨道交通工程（不含暗挖施工区域）；

（2）单个封闭施工区域内，土方运输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建设工期6个月以上，施工合同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物、水库除险加固、积淹水点

改造等工程或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水利水务工程；

（4）建设工期在6个月以上且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四级及以上航道、500吨级及以上港口工程土建施工标段，及占地面积5000 m以上的（灰土、沥青、水稳）拌和场、预制场。农村公路工程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执行。

（5）建设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绿化园林工程。

2.混凝土搅拌站全市混凝土搅拌站应落实封闭化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

（二）建设时限

1.纳入智慧工地建设范围的工程，包含土方挖运、地基基础等前期工程，在开工前应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接入工作，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

2.混凝土搅拌站应在投产前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接入工作，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

三、设备安装要求

（一）工地

1.远程视频监控：数量和位置布置要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 292-2012）等规定，满足覆盖房建、轨道交通车站等块状工程施工全场，或河道、道路等线性工程主要施工区域，工地车辆出入口和车辆冲洗平台（球机），及料场、钢筋加工区、安全宣讲台等重点监控部位（枪机）的要求，设备性能参数详见附件1。

2.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不低于以下标准：用地面积在5万平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1个；5万平米及以上的应至少设置2个。设置1个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应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2个的，其中1个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其余设置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高于4米；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5米，设备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

3.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在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布置，设备性能参数详见附件3。

4.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包含工地围挡喷淋、塔吊喷淋、高架雾化喷淋和雾炮机等。围挡喷淋应沿工地围挡全线布设，喷头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45度安装，紧邻人行通道、公交站台等区域的喷头，应降低安装高度，低于围挡顶端0.5-1m设置；高架雾化喷淋、塔吊喷淋等喷淋装置可结合现场实际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选择安装；雾炮机数量按照现场实际配备，满足涉土作业定点降尘需要，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房建、轨道交通工程和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基本标准分别详见附件4和附件5。

5.鼓励企业使用隐患排查、危大工程自动监测系统，智能安全帽、防护栏杆缺失监控报警等安全管理系统。

（二）混凝土搅拌站

1.远程视频监控：数量和位置布置要满足监控重点部位（搅拌站制高点、出入口、搅拌车装料口、骨料堆场出入口、骨料上料口）或其他需要监控部位的要求，设备性能参数详见附件1。

2.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每个混凝土搅拌站不少于1个监测点，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若搅拌站有3条生 产线及以上的，应当布设2个及以上监测点，1个监测点布设在搅拌站主出入口处，其余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3米，不高于4米，距喷淋降尘设备的距离不低于5米，设备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

3.喷淋及其他降尘设备：骨料堆场应设置喷淋，配备雾炮，生产厂区、停车场等区域应配备移动式雾炮、清扫车等降尘设备。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基本标准分别详见附件 6。

四、智慧工地接入、运行和撤出管理

（一）接入管理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制定，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备型号、安装点位布置图，安装运维合同等，经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属地工程监督机构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工程监督机构盖章确认。

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后，运维服务商应自行组织验收，确保各项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自行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管中心（下称“运管中心”）提交电子申请单，运管中心对照经审查通过的建设方案，对申请接入的仪器设备、安装位置、运维制度进行条件确认，符合要求的，予以数据对接，开具接入确认单。

（二）运行过程管理

运维服务商应加强现场设备日常维护，制定运行维护计划，定期对现场安装设备进行维保，在监管平台中上传运行维护记录。针对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周期校准和期间核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因现场施工影响，需调整设备位置或更换监测设备主要、核心部件，运维服务商应先行组织验收，确保现场设备调整后符合相关要求，报工程监督机构审查，同意后向监管平台申请调整。因现场断电断网、迁移设备等原因，前端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施工单位应提前在线申报备案（视频监控及车辆抓拍设备在出土期间不得离线）。

（三）设备撤出管理

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取得《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或经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同意，施工单位应及时向运管中心申请拆除设备，运管中心核查确认后予以平台销号，施工单位拆除现场设备。工程主体单位施工结束，配套工程尚未完成的不得撤出监管平台。如涉及设备所有权等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智慧工地的接入、运行和撤出细则由运管中心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制定；智慧混凝土搅拌站相关管理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中心负责审核。

五、监管平台数据

应用市、区建设（含交通、水务、绿化园林等，下同）、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工作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或门户网站实时查看权限范围内的相关信息数据。

（一）扬尘（噪声）监测和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

1.通过安装在施工现场的监测设备对工地扬尘颗粒物 TSP、PM1o、噪声等数值情况实时监测（现场 LED 屏信息显示），TSP、PMo、噪声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2.在施工状态下，现场 TSP、PM1o 数据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超过警戒值时，喷淋降尘联动系统自动开启，监管平台通过系 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联系人，采取应急措施，降低现场扬尘。

3.夜间（22：00 至 6：00），监管平台通过对噪声监测数据分析，对无审批违规夜间施工的施工现场，自动拍照取证，相关视频、抓拍信息和告警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对有夜间施工许可，噪声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超过警戒值时的，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联系人，采取应急措施，降低现场噪声。

（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安装在施工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对工地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录制，相关企业和主管部

门可通过监管平台实时播放或平台回看功能查看现场施工活动，发现有违规开设出入口、无相关许可或责令停工后仍违规施工的行为，按规定处置。

（三）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

1.在封闭围挡的施工现场工程车辆进出口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接入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系统结合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装置，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未冲洗车辆，对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

2.工程车辆出场未冲洗或冲洗时间不够时，车辆抓拍系统自动完成拍照取证，相关视频、抓拍信息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抓拍信息经监管平台审核属实后，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及时处置。

（四）现场智能设备非正常运行、损坏，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持续超过一定时长后，短信通知现场联系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和有需要的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设备和系统智能识别功能生成的各类提醒线索，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进行后台分析和核查。每月以统计报表的形式发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

（五）监管平台相关预告警规则由运管中心根据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制定。

（六）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园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数据使用需求的，可向市建委提出申请，由监管平台运管中心根据需求提供开通账户、数据对接等技术服务。

六、管理要求

（一）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工程参建各方、预拌混凝土企业及设备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 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做好智慧工地安装、运行和管理工作。

1.各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费用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 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21〕第 16 号）、《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予以保障，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牵头智慧工地建设的统一管理，并委托其中一家施工单位负责智慧工地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响应监管平台预警。

2.施工单位应自行选择产品质量可靠、服务优质的运维服务单位，向监管平台运管中心提交准确、完整的项目信息，委托其按标准安装现场设备，进行数据对接联网，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要强化监管平台运用，及时处置平台发送的提醒信息，按要求规范填报处理结果。

3.监理单位须将智慧工地建设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对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落实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向建设单位、监管部门报告。

4.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做好混凝土搅拌站封闭生产、运输车辆 冲洗保洁、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和数据对接。

5.运维服务单位对现场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第一责任，应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在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告警时，及时到现场检修维护，确保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6.运管中心要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的运营服务机制，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提供优质

服务。

（1）规范制定工作制度，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通过平台 PC 端、APP、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布；

（2）加强现场巡查和技术服务，发现不符合智慧工地建设标准、设备长期不能有效运行或出现大量告警的，应及时提醒施工现场，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3）不断优化和完善监管平台功能，向监管部门提供精准、有效、优质的数据分析服务。

（4）加强对设备厂家、运维单位的指导和评价，通过监管 平台数据分析、现场检查、手工比对、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评估设备运维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定期制发运维服务质量通报；

（5）通过线下授课、录制视频、制作手册等形式，开展监管平台接入、撤出和使用的业务培训，为工程参建单位、混凝土企业、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单位、监管部门提供指导服务；

（6）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施工现场购买指定的设备或选择指定的运维单位。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1.市、区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应协同推进辖区内智慧工地、智慧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依据自身职责对施工现场和搅拌站内的扬尘、噪声、夜间施工、渣土运输进行管理。对未按规定实施智慧工地、智慧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的，不予实施差别化管理政策支持，从严审批夜间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混凝土运输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推进智慧工地和智慧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情况作为各区（园区）、市各部门环保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2. 市、区建设部门应对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审核建设方案，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督促其修改完善；确应现场条件无法满足要求的，明确审查意见，通知平台注明实际情况。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查看设备布置运行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强化系统运用，实时掌握现场扬尘管控状况，对监管平台发送的提醒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闭合；督促现场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稳定有效运行。

3.市、区建设部门要充分运用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率。通过远程视频监控抽查工地是否存在违规施工、道路积尘积泥、裸土未覆盖、湿法作业不落实等问题；通过车辆未冲洗抓拍和系统智能识别功能，及时发现工程车辆出场未冲洗、人员未佩戴 安全帽、大面积裸土未覆盖等违规问题，对系统生成的提醒线索要认真核查，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处置。强化监管平台数据综合分析应用，结合平台月度分析报表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在监工程扬尘管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

4.市建委、交通局、水务局、绿化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要对各区落实智慧工地建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各区（园区）平台使用、智慧工地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对排名靠后，平台登录次数少、在线监管覆盖率低、线索闭合处置和违法查处不到位、智慧工地运行故障率高的区进行全市通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相关市对区考核。

（三）严格问题处置

对智慧工地未按规定建设的，不予认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造价，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并扣减建筑市场信用分值。对智慧工地长期不能有效运行的，各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该工地的巡查频次；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处理。对现场存在施工活动，但提前拆除设备、人为断网断电或智慧工地出现大量告警的，一经查实不推荐各类省、市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不予实施差别化管理政策支持，已取得的予以取消资格。

七、其他

交通、水务、绿化园林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要求与本文不一 致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绿化园林局制定相关专业工程的标准细则。

附件：1. 视频监控性能参数

2.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性能参数

3. 车辆抓拍系统性能参数

4. 房建、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5.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6.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7. 交通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附件 1：

视频监控性能参数

性能参数	支持至少 20 倍光学变倍，满足水平方向 360 度匀速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90 度匀速翻转的要求。球机应设置对准施工现场的预置位或巡视路线（无人为操作时单个预置位复位时间宜设置为 3-5 分钟）。具体数量、位置布置、安装参数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等规定。
数据采集与传输	支持最大 1920x1080@6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红外阵列，照射距离不低于 120m；支持 H.264 压缩算法；支持多码流，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本地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单路摄像头不低于 1.5T 存储空间）。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网络要求	具备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视频监控专用网络（如运营商专线、VPN 专线、4G/5G 传输），每路摄像机带宽不低于 4M，保证单路 1080P 视频流畅传输，不得与办公网络混用。

视频监控设备和信息传输处理符合《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等标准相关要求

附件 2：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性能参数

噪音扬尘设备	设备类型		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扬尘监测设备	颗粒物监测设备	监测因子	TSP、PM_{10}（主要指标）、$PM_{2.5}$	
			测量原理	按照标准（HJ653-2021）执行	
			测量范围	0-1000μg/m³	
			分辨率	lμg/m³	
			测试误差	±15%（与称重法设备比对）	
			采样周期	1 分钟	
			工作温度	-30℃-+50℃	
		其他参数传感器	温度	量程范围	-20℃~+50℃
				测量误差	≤±1℃
			湿度	量程范围	0%RH-100%RH
				测量误差	≤±3%RH
			风速	量程范围	0m/s-30m/s
				测量误差	≤±1m/s
			风向	量程范围	0°-359°
				测量误差	≤±5°
			噪声	量程范围	10-130dB
				测量误差	±3dB
			粒子切割器	支持多因子	
			采样流量	>2L/min	

			具备加热除湿功能
		数据采集设备	（1）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颗粒物（TSP、PM1o、PM2.5）监 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
		显示设备	（1）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防护等级 IP55 适应恶劣环境的箱体设计； （2）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内容在昼夜间均可保持清晰；
		联动设备	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联动设备实现自动或手动控制降尘设备，实现及时控尘 。
		设备运维	设备厂家提供后续运维校核服务，保存运维校核台账。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出厂时应有铭牌，标明制造厂名、商标、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时间、生产厂地址、颗粒物在线监测仪规格型号和噪声在线监测仪规格型号，铭牌在整个运行过程中应保持完整清晰。颗粒物在线监测仪上的铭牌应标明型式批准证书号、规格型号、编号、生产厂名称、地址、出厂日期、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设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每台出厂产品应有出厂检验记录。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指标参数应具备计量器具型试评价报告、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由计量院颁布的设备校准证书，取得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省（市）级计量院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的认证。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中的颗粒物检测仪指标参数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io 和 PM_{2}.s）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相关技术要求。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传输应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2009）的相关要求。

附件 3：

车辆抓拍系统性能参数

安装要求	（1）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安装位置距离施工现场出入口宜不小于 6m，施工现场出入口到车辆冲洗设施安装位置的坡度应不小于 1%。 （2）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安装角度和位置符合要求，实现对工程车辆出场绕行、未冲洗、冲洗时长不足行为的精确抓拍记录。同时上报所有车辆的通行记录。
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自动识别抓拍违规出场车辆并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设备编号、车牌号（包括多车牌、双层车牌）、车牌颜色、违规类型、通行时间、抓拍照片、抓拍视频等信息。
	自动识别并上传所有出场车辆通行记录，通行记录包括设备编号、车牌号（包括多车牌、双层车牌）、车牌颜色、通行时间、通行照片等信息。
	扒拍照片分辨率≥1920x1080 像素； 抓拍视频解析度≥HD 720P（1280x720 像素）。
	对车辆冲洗过程的录像时长参数可进行调整配置，应清晰完整记录车辆冲洗事件及相关信息（车型、车牌、时间、冲洗信息等）；车辆冲洗后离场事件录像信息时长不得少于 1 分钟。

	上传平台延时不超过 10 分钟，支持断网之后，断点续传功能。
设备要求	应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标准的 IP65 等级；具备电动变焦功能、支持自动补光，满足夜间施工抓拍和录像需要；支持开关量信号输出，可连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设备保持心跳状态上报，离线自动报警；支持远程查看抓拍摄像头实时画面。
设备运维	施工现场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建立维护台账，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冲洗设施正常工作，严禁车容车貌不洁、车轮车身带泥上路行驶。

附件 4：

房建、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一、视频监控

（一）安装点位

1.枪机安装点位：安全宣讲台、钢筋加工棚、料场区域等重点监控位置；

2.球机安装点位：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施工现场高点位置（如塔吊平台下沿、建筑物顶端等）；

（二）安装要求

1.枪机安装应牢靠、紧固，位置选择要合理、科学，避免因工程施工频繁变动。其他位置枪机监控视野要覆盖监控目标（安全宣讲台、钢筋加工棚、料场区域），确保无监控盲区。

2.球机应安装在施工现场高点位置，可安装在塔吊、围墙上，或借助立杆安装，确保覆盖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出入口球机旋转能覆盖冲洗设施、出口行车通道等。

二、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

（一）安装点位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应安装在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位置，与自动冲洗设施配套使用。

（二）安装要求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网络传输稳定，安装角度和位置符合要求，实现对工程车辆出场绕行、未冲洗、冲洗时长不足行为的精确抓拍记录，同时上报所有车辆的通行记录。

三、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一）安装点位

结合用地面积和现场施工环境合理布置，设置在距离工程主出入口不大于 5 米或距离基坑、主体结构不超过 10 米，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并不低于以下标准，用地面积在 5 万平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1 个；5 万平米及以上的应至少设置 2 个。

（二）安装要求

现场设置 1 个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应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的，其中 1 个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 出入口，其余设置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不高于 4 米；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四、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

（一）安装点位

围挡喷淋应延工地围挡全线布设，雾炮机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高架雾化喷淋、塔吊喷淋等喷淋装置可结合现场实际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选择安装。

（二）安装要求

围挡喷淋喷头应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 45 度安装，水压符合标准；紧邻人行通道、公交站台等区域的喷头，应降低安装高度，低于围挡顶端 0.5-1m 设置；雾炮机数量按照现场实际配备，满足涉土作业定点降尘需要，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降尘设备与平台自动预告警系统联动，当现场 TSP、PM_{10} 数据超过警戒线时，降尘设备自动开启，直至现场 TSP、PMio 监测数据降至警戒线以下。

附件 5：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一、视频监控

（一）安装点位

1.枪机安装点位：安全宣讲台、钢筋加工棚；

2.球机安装点位：工程车辆出入口、施工现场高点位置（可借助既有构筑物或立杆安装）；

（二）安装要求

1.枪机安装应牢靠、紧固，位置选择要合理、科学，避免因工程施工频繁变动。枪机监控视野要覆盖监控目标（安全宣讲台、钢筋加工棚），确保无监控盲区。

2.球机应安装在施工现场高点位置，当采用立杆安装时，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500m，监控杆高度 6-10m，确保覆盖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出入口球机旋转能覆盖冲洗设施、出口行车通道等。

二、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

（一）安装点位

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应安装在车辆主要出入口位置，与自动冲洗设施配套使用。

（二）安装要求

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网络传输稳定，安装角度和位置符合要求，实现对工程车辆出场绕行、未冲洗、冲洗时长不足行为的精确抓拍记录，同时上报所有车辆的通行记录。

三、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一）安装点位

结合用地面积和现场施工环境合理布置，设置在距离工程主出入口不大于 5 米或距离基坑、主体结构不超过 10 米，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并不低于以下标准，用地面积在 5 万平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1 个；5 万平米及以上的应至少设置 2 个。

（二）安装要求

现场设置 1 个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应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的，其中 1 个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其余设置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不高于 4 米；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四、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

（一）安装点位

围挡喷淋应延工地围挡全线布设，雾炮机布置在出入口或主 要施工区域。高架雾化喷淋、塔吊喷淋等喷淋装置可结合现场实际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选择安装。

（二）安装要求

围挡喷淋喷头应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 45 度安装，水压符合标准。紧邻人行通道、公交站台等区域的喷头，应降低安装高度，低于围挡顶端 0.5-1m 设置；雾炮机数量按照现场实际配备，满足涉土作业定点降尘需要，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降尘设备与平台自动预告警系统联动，当现场 TSP、PM_{10} 数据超过警戒线时，降尘设备自动开启，直至现场 TSP、PM_{10} 监测数据降至警戒线以下。

附件 6：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一、视频监控

（一）安装点位

1.枪机安装点位：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搅拌车装料口、骨料堆场出入口、骨料上料口等需要监控部位；

2.球机安装点位：搅拌站制高点位置（如建筑物、立杆顶端等 ）；

（二）安装要求

1.枪机安装应牢靠、紧固，位置选择要合理、科学，避免频 繁变动。工程车辆冲洗台枪机应对准冲洗设施，监控视野要覆盖出口行车通道；其他位置枪机监控视野要覆盖监控目标（搅拌车装料口、骨料堆场出入口、骨料上料口等），确保无监控盲区。

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一）安装点位

结合用地面积和现场施工环境合理布置，设置在距离搅拌站主出入口不大于 5 米处或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且应在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

（二）安装要求

每个混凝土搅拌站不少于 1 个监测点，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若搅拌站有 3 条生产线及以上的，应当布设 2 个及以上监测点，1 个监测点布设在搅拌站主出入口处，其余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不高于 4 米，距喷淋降尘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三、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

（一）安装点位

骨料堆场应设置喷淋，配备雾炮，生产厂区、停车场等区域应配备移动式雾炮、清扫车等降尘设备。

（二）安装要求

围挡喷淋喷头应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 45 度安装，水压符合标准；雾炮机数量按照用地面积配备，每 1 万平米不少于 1 个。降尘设备与平台自动预告警系统联动，当现场 TSP、PM_{10} 数据超过警戒线时，降尘设备自动开启，直至现场 TSP、PM_{10} 监测数据降至警戒线以下。

附件 7：

交通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

一、视频监控

（一）安装点位

1.枪机安装点位：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的安全宣讲台、钢筋加工棚、料场区域等重点监控位置；

2.球机安装点位：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的每个工程车辆出入 口、施工现场高点位置（如塔吊平台下沿、建筑物顶端等）；道路施工区域的高点位置。

（二）安装要求

1. 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的枪机安装应牢靠、紧固，位置选 择要合理、科学，避免因工程施工频繁变动。其他位置枪机监控视野要覆盖监控目标（安全宣讲台、钢筋加工棚、料场区域、人员车辆进出主要道路等），确保无监控盲区。

2. 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的球机应安装在施工现场高点位置，可安装在塔吊、围墙上，或借助立杆安装，确保覆盖施工现场；工程车辆出入口球机旋转能覆盖冲洗设施、出口行车通道等。

二、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

（一）安装点位

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的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应安装在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位置，与自动冲洗设施配套使用。

（二）安装要求

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网络传输稳定，安装角度和位置符合要求，实现对工程车辆出场绕行、未冲洗、冲洗时长不足行为的精确抓拍记录，同时上报所有车辆的通行记录。

三、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一）安装点位

结合用地面积和现场施工环境合理布置，设置在距离工程主出入口不大于 5 米或距离基坑、主体结构不超过 10 米，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并不低于以下标准，用地面积在 5 万平米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1 个；5 万平米及以上的应至少设置 2 个。

（二）安装要求

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现场设置 1 个的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应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的，其中 1 个布置在工程车辆主要出入口，其余设置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 米，不高于 4 米；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四、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系统

（一）安装点位

三场、互通施工区域的围挡喷淋应延工地围挡全线布设，雾炮机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高架雾化喷淋、塔吊喷淋等喷淋装置可结合现场实际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选择安装。道路施工区域可按照《南京市公路航道文明施工指南（试行）》要求安装。

（二）安装要求

围挡喷淋喷头应满足雾化要求，偏向工地内侧向上 45 度安装，水压符合标准；紧邻人行通道、

公交站台等区域的喷头，应降低安装高度，低于围挡顶端 0.5-1m 设置；雾炮机数量按照现场实际配备，满足涉土作业定点降尘需要，布置在出入口或主要施工区域。降尘设备与平台自动预告警系统联动，当现场 TSP、 PM1o 数据超过警戒线值时，降尘设备自动开启，直至现场 TSP、PM_{1o} 监测数据降至警戒线以下。

五、监管平台接入

交通工程项目在部分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接入平台进行数据上传；待现场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和数据对接后，运管中心开具接入确认单。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要求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187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持续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现就现场场地硬化处理进一步明确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基本原则

现场参建各方应树立绿色施工理念，遵循“永临结合”原则，科学规划场内道路，优化现场平面布局，合理选择场地硬化处理方式，配套设置排水系统，保证场内运输和施工作业文明有序，

路面地面承载力满足施工要求，排水畅通。优先利用场地内既有硬化地面，鼓励使用可周转使用的路基箱和预制混凝土路面板，严禁采用原土碾压、填铺碎石的硬化处理方式。

二、具体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以及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场地应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硬化范围外的裸露土地应采用绿化种植、喷洒抑尘剂、覆盖防尘网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一）主要通道

1.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应按环形临时消防车道要求设置，道路净宽不小于4m。受场地限制设置确有困难的，可在通道尽头设置尺寸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场，或在不同方向设置不少于2个出入口。

2.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应采用厚度不小于20cm的配筋混凝土路面，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宜优先考虑将场地内既有硬化道路作为施工通道。

3.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应设置排水沟，保证路面积水有组织排放。

4.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自动冲洗平台、沉淀池等设施设备，确因场地因素在非主要出入口无法设置自动冲洗平台的，应配备高压冲洗水枪，确保工程车辆净车出场。

（二）临时便道

在地基基础、土方挖运、室外景观道路等施工阶段和作业区域设置的临时便道应采用铺设路基箱、预制混凝土路面板或厚度不小于20mm 的钢板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铺设前应对基层土进行处理，保证承载力和平整度满足要求。钢板间宜采用连接片进行连接固定。

（三）其他场地

1.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场地可采用现浇混凝土、路基箱和铺设预制混凝土路面板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保证地面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

2.地下结构逆作法施工场地应全部采用现浇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由现场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单位做好组织协调，保证相关措施费用足额支付。工程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确定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实

施现场场地硬化处理，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关管理责任和措施费用。

（二）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规划布置施工场地，在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中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作业区域，明确场地硬化处理的范围、具体措施和排水线路，并按照方案适时组织实施，确保满足施工、消防、排水要求。

（三）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场地硬化、车辆冲洗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组织整改，确保符合本通知及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单位应对现场硬化场地开展常态化巡查维护，特别是对于使用路基箱、预制混凝土或钢板作为临时便道的，发现路面出现沉降、翘曲、损坏或错位等问题的，应及时维修更换。

（五）各区工程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对新开工工程，要及时赴现场检查场地硬化处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日常监督中要重点关注土方挖运、地基基础等前期施工阶段场地硬化处理及保洁情况，以及室外景观道路等收尾阶段破除原有硬化路面、拆除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设施后，临时便道铺设和人工冲洗车辆排水等情况。发现场地硬化处理或保洁不到位的，要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确认为差别化管理工地，不得推荐为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规字〔2022〕1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拟定了《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是指为检查工程质量或核查检测报告、检验数据真实性，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材料及实体进行监督抽样，由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活动。

监督抽样是指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根据工程实际，对原材料、构配件等进行封样送样或对实体进行抽样的活动。监督抽样的部位、数量、项目应由两名工作人员按相应规定确定并签字确认。

各监督机构应建立抽样、封样、送样管理制度规范上述行为。

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

第四条 检测机构应按监督抽检确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部位进行检测，如需变更，应经相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可。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应将检测结果在24小时内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检测机构在对工程实体的检测过程中，应按照约定留有影像，留存参建各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日常监督抽查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监督抽查日常随机抽

检内容》（详见附件 1）的要求进行随机抽检；监督抽检资料归入监督档案。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抽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不低于《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抽检内容》（详见附件 2）的要求进行监督抽检：

（一）质量行为问题

1、隐蔽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

2、未按规定及时将深基坑工程的监（检）测方案或桩基工程检测方案书面告知质量监督机构的；

3、未按规定及时验收（上报）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分部分项的；

4、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工程关键节点的；

5、施工自检和监理平行检验未及时开展的；

6、见证取样弄虚作假、检测和监测工作开展不规范，结果不真实、数据不可信的；

7、未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

8、关键实体部位和主要原材料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的。

（二）质量控制资料问题

1、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较多、可信度差的。

（三）实体质量问题

1、涉及主体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有明显缺陷或经监督抽测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2、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四新工艺在使用过程中，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问题的；

3、在施工过程中，有投诉举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复核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

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

第七条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对于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的项目，对办理监督手续前已施工完成的部分按《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的抽检内容》（详见附件 3）的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对于质量控制资料不完整的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抽检频率。

第八条 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制定方案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已投入使用的工程材料，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还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监督抽检。

第十条 监督机构每年定期对监督抽检的数据及异常情况进行分析，调整监督抽检和监督工作重点，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2，3）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2〕221号）

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建设（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参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建筑业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减少我市建设工程群体性欠薪事件的发生，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和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1〕352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就我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等四项管理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一）实名制考勤管理。实名制管理是贯彻《条例》的基础性工作。全市范围内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零星用工人员应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并实行每日考勤。施工单位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和考勤；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在“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后进入“宁勤绩”小程序考勤。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实名制登记后一个月内，应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严禁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代发，严禁将工资直接发给班组长。

（三）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管理。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须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由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对于不足一周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四）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的的通知》要求，在“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中实施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已归集合同信息可作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有效证明，并与施工许可、资质审批、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监督、实名制管理等监管系统进行关联，作为监督机构日常检查的基础数据，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装饰装修等专业承包工程施工企业实名制考勤、工资专用账户、

总包代发工资及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制度按照总承包施工企业要求管理。

二、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方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为施工单位实行相关管理制度创造条件，并及时查证落实情况。应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将人工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到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参与工程项目的有关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在“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信息后进入“宁勤绩”小程序考勤，动态记录其出勤履职情况。

（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负总责。各建设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配备实名制管理专职人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工资发放、合同归集等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并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施工单位项目有关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在“宁勤绩”小程序录入信息并动态记录出勤履职情况。

（三）监理单位应对所监理工程项目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负监理责任，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在"宁勤绩"小程序录入信息并动态记录其出勤履职情况。

三、强化日常巡查和全过程监管

（一）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名制考勤、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等管理制度的监管，强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事中事后的管理，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切实承担相应责任。

（二）市服管中心将对各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用工登记考勤、专户开设、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系统平台数据进行动态监管，对存在实名制登记考勤不达标、工资支付不及时的项目定期发布预警通报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筑市场监督机构要加强建设工程发包、分包行为及合同信息归集情况进行巡查，加大对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和建筑业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筑市场监督机构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房地产精装修项目的市场行为要做重点检查，要重点确认相关项目是否纳入实名制管理、是否开设专户、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和建筑业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对各参建单位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并推广成功经验，并将视情给予信用考核加分，优先推荐参加评奖争优活动；对拒不整改、相关制度执行不力的，对相关责任主体核减建筑市场信用分值、行政处罚等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全市建筑市场限制准入处理，必要时报上级部门进一步处理。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宁建建监字〔2022〕100号）

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建设(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99号)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施工、监理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做到在建工程项目参建企业自查自纠100%覆盖，监管部门排查100%覆盖，有效遏制发包与承包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促进全市建筑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三、整治重点

(一)对项目建设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2.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3.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4.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5.建设单位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

6.发包合同存在未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1〕352号)要求进行要素归集的；

7.纳入实名制监管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二)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劳务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将工程转包(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未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未按照工程投标和合同约定到岗，随意变更，未履行管理责任；

3.分包合同存在未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1〕352号)要求进行要素归集的；

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借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或以联营、合作、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转包、挂靠；

6.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7.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8.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月及时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人工资，项目农民工工资存在代签行为的；

9.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或劳务企业未及时为现场的农民工办理用工实名制登记手续，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注明工资发放金额、周期等；

10.对于项目部管理人员、现场工人未按规定进行考勤，并上传至相关信息平台，项目考勤台账存在代签行为的；

11.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分包)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三)对以下工程项目重点抽查：

1.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和事故企业承接的其他工程项目；

2.因工程质量投诉高发、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被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和重点监管企业承接的其他工程项目；

3.因“三包一靠”等违法行为被投诉的工程项目；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多次投诉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工程项目；

5.考勤管理系统数据显示不正常，相关制度不落实，经预警督促，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工程项目；

6.自查自纠不到位的企业所承接的工程项目。

四、整治分工

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宁建建监字〔2018〕428号)明确的分工开展专项整治。市建委市场处负责统筹、督促"三包一靠"相关整治内容排查，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市建委招投标处负责统筹、督促涉及招标投标相关整治内容的排查，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总队参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相关案件及时立案查处。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参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民工工资保障的"四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五、时序安排

(一)动员部署及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6月底前)

1.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我市专项治理工作。江北新区、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对专项整治行动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及时将专项整治的相关精神和有关要求传达至各有关项目、企业，确保集中

专项整治全覆盖。

2.相关部门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参建企业对照《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 1),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进行自查自纠工作，统计梳理自查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并针对所发现的管理漏洞，建立防范制度。

(二)全面排查及督促抽查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

相关部门对所监管的项目进行逐一排查，对于排查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线索的，予以重点抽查。对提出整改的，要跟踪督促，确保落实到位；对立案查处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根据抽查情况，填写《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明细表》(附件 2)。并于每月 30 日之前将上述两表报送至市建委市场处。市建委成立督导小组，对全市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主要检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情况并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对未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部门、机构进行重点督查，对在督导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或向相关监管部门发送执法建议书。

(三)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

相关部门负责对严厉打击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分析与总结，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根治措施，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和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阶段性总结报告和全面工作总结报告报市建委市场处。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危害性，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作为专项整治责任人，同时明确 1 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统筹监管力量，精心安排，认真部署，确保集中专项整治落到实处。实施方案和《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及投诉举报电话报送表》(附件 3)于 5 月 27 日前报送至市建委。

(二)全面排查、严格执法

相关部门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全市所有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排查过程中发现线索要在现场记录，锁定证据，严格依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进行处理。自 2022 年 7 月起，于每季度结束后将《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典型案例》(附件 5)报送至市建委。

(三)统筹兼顾、强化引导

要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警示教育，增强自觉抵制违法行为意识。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统筹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合同归集、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取得实效。要通过本次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执法检查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全市建筑市场执法工作法制化、常态化。

联系人：

市建委市场处陈楚电话：84591599 邮箱：njjwcc@163.com;

市建委招投标处韩敬文电话：84499023 邮箱：9580082@qq.com。

附件：（略）

1.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自查表(内含多张表)

2.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明细表

3.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及投诉举报电话报送表

4.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检查情况汇总表

5.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典型案例

关于支持重大项目落实工地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2〕49 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推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工地差别化管理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根据《市重大项目办关于印发<南京市重大项目推进十项举措（试行)>的通知》(宁重大办〔2022]4 号）精神，现将进一步优化差别化工地审核验收流程，缩减核准确认时间，及时高效保障重大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减差别化工地核准时间。将目前差别化工地确认公布周期由每月一次调整为每半月一次。对经建设、生态环境和城管等三个部门现场审查通过的市重大项目工程(重大项目为列入南京市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附件 1)，各区工程监管部门可分别于每月 5 日和 20 日前上报差别化管理工地汇总表(附件 2),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建委将于每月月中和月底进行发文确认，并在市建委官网公示。其中，月底公布的差别化工地项目清单仅针对市重大项目。

二、强化全过程服务指导。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主动靠前服务。与各区重大办建立联络机制，及时掌握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展，提前与工程参建单位对接，了解其在智慧工地建设、差别化工地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帮助企业积极整改,以最快速度满足相关条件要求。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会同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开展联合审查验收，对验收不通过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不合格原因，并密切跟踪项目后续整改进展。按照“紧前不靠后”的原则，各区每月上报差别化工地申请名单时，应优先推荐处于桩基、土方施工阶段的项目。

三、严格工地动态管理。已取得差别化管理工地称号的项目要严格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常态化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智慧工地稳定有效运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大对辖区内差别化管理工地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条件的，责令立即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并根据情形，实施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扣除建筑市场信用分等措施，四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市建委将不定期对差别化工地日常达标情况,以及差别化管理政策落地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对区考核。

附件 ：1、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俄管理汇总表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2022〕8号）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住建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江北新区建交局、生态环境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建交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2年12月6日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各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日常业务办理工作。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我市银行机构办理现金存储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颁发或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告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我市的首个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存储，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 80 万元。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存储实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建设、房产、交通运输、水务、绿化园林等部门共同制定。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存款协议书》（样本见附件 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第六条规定比例计算的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应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样本见附件 2）。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

第十条 符合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未发生工资拖欠承诺书等材料到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商共决后审核答复。

未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审核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发生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应按规定标准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样本见附件 3），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现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现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见附件 4）和相关材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返还确认书》（样本见附件 5）。经办银行收到该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现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保函撤回手续。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现金）账户资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略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宁建法字〔2023〕181 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委各相关处室、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为，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市司法局的要求，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处室和执法单位遵照执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因消防整改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在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备案未抽中项目取得备案凭证，备案抽中项目取得备案检查合格意见)后30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工程勘察企业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但工程勘察文件和相关材料完整，没有缺失，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归档保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未在施工现场留存工程建设行为资料	未留存施工现场行为资料且不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改动的房屋建筑工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八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加强工程建设行为管理，并在施工现场留存相应备查资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一)至(六)项行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第(七)、(八)项行为，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施工现场未留存工程建设行为资料的。		
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建设工程开展首次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现场评定，发现存在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且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建设单位在审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消防审验部门确认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121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工作，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文明工地的评选管理。

第三条 市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统一组织实施。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申报项目的考核评审工作。

第四条 市文明工地评选按照申报创建、企业自评、监督机构初审、现场考核、核查公示等程序进行，每半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市建委推进建立市文明工地评选管理系统平台，逐步实现市文明工地申报、考核、评审全流程线上管理。

第六条 市文明工地评选实施总量控制、择优推选，每年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全市监督项目总数的30%，同时适当考虑区域和专业平衡。

第七条 对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文明工地创建目标，项目创建成功的，建设单位应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关规定，给予施工单位奖励。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市文明工地申报范围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公共建筑、住宅工程、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工业厂房或住宅小区。

2.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单项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800 万元以上幕墙工程。

3.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机电安装工程。

4.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桩基或基坑支护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市政道路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工程；造价为 500 万元以上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2.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上城市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公交场站等工程。

（三）轨道交通工程

1.车站 、 区间土建工程、轨道工程、车辆段或停车场工程（房屋建筑、站场）；

2.造价为 300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造价为 2000 万元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 4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共同发包工程； 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控制中心；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变电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市文明工地评选：

（一）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人员死亡的；

（二）发生建筑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火灾、地下管 线破坏等生产安全事故，虽无人员死亡，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因现场扬尘污染等文明施工问题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四）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被红黄牌警示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五）在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

（六）未有效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七）未按标准建设智慧工地、现场设备长期不能有效运行或施工活动未结束提前拆除现场设备的；

（八）使用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设施的；

（九）未贯彻落实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信息上报、承插型盘 扣式钢管支架推广使用、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等市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的。

第三章 申报创建

第十条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工程，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建设 单位按规定发包的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同一 区域发包给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家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

的，区域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申报前必须经该施工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明确市文明工地创建目标，并将创建方案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收到创建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工程规模、条件等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进行登记。监督机构可将申报市文明工地的工程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工程应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积极参与新技术、新工艺试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管控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识别、隐患排查整改，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规范上报相关信息。

3.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规范到位，使用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用具；临时用电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项目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4.建筑起重机械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安拆、检测、使用、维保等各环节管理规范，监督检验在有效期范围内，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按要求安装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各项管理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积极使用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二）文明施工方面

1.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2.全过程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十达标” 管理要求。

3.高标准建成智慧工地，并确保现场监控、监测设备稳定有效运行，通过智慧化管理手段强化现场扬尘管控。

4.在降尘、降噪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或新设备，并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三条 对积极参与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新举措、新技术试点，开展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观摩活动的工程，或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且验证结果优良的工程，优先推荐为市文明工地。

第四章 考核评审

第十四条 市文明工地创建考核评审坚持“ 全程创建、综合评价” 的原则，突出过程性评价，按照企业自评、监督机构初审和现场考核的程序开展。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创建方案，在施工进度达到 50%至 80%时，开展自查自评，符合要求的报送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初审。

第十六条 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照本办法规定和工程创建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市建设工程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等系统信息，对现场标准化文明示范创建情况进行评价，

形成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提交至相应市级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七条 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工程专业分别组织实施市文明工地现场考核。现场考核至少应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和机械设备四部分内容，并实行百分制评分，评价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工程通过现场考核。

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分别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组织现场考核的项目及考核得分报市建委，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下半年通过现场考核的项目清单汇总提交至市建委。

第五章 核查公示

第十八条 市建委在通过现场考核的项目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项目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现场存在明显问题的，不予确认为市文明工地。

第十九条 市建委于每年 6 月、12 月分别对上半年、下半年市文明工地评选拟确认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结合工程专业及时制定完善市文明工地现场考核工作细则并报市建委。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被评选为市文明工地后，在竣工前出现 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市建委根据申请撤销该项目市文明工地称号。

第二十三条 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原则上从市文明工地公布名单中择优选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宁建质字〔2017〕16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宁建改办〔20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156号)要求,结合前期告知承诺制试运行情况，我市决定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着力点，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加强批后管理,强化过程服务，探索建立“政策引导、企业承诺、监管有效”的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列入市级以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城乡建设计划或经市政府确定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新建房屋建筑项目，或信用分高于90分施工单位承接的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以下情形不适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照原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办理: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二）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三、具体措施

（一）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次性告知施工许可申请资料，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见附件)。审批部门不得擅自增设清单之外的前置条件,不得“搭车”、“捆绑”施工许可审批条件。

（二）申请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承诺书（见附件)上勾选承诺事项,对具备施工条件以及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书面承诺。

（三）申请人提交申请，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受理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四）批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施工许可审批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立即责令停工整改，中止质量和安全监督。

2.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建设单位及其母、子公司2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确定工作目标和分工任务，落实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措施。

（二）加大监督管理。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要建立批后核查台账，加大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执行效果。

（三）及时总结经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承诺制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加强风险防控。探索建立承诺制改革评估制度,适时引入第三

方评估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156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8 号）、《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五）《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十）《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十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十三）《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156 号）；

（十四）《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建改办〔2019〕12 号）。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各参建方；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已签订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七）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施工许可材料清单（含质监、安监、人防 质监、实名制管理）	备注
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 表》	网上填写申报信息
2	用地批准手续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用地批准内容）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扫描上传
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原件扫描上传
5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网上关联获取
6	人防结建（易建）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非必填项，如涉及，原件扫描上传
7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交底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原件扫描上传
8	远程监控系统安装承诺书	非必填项，如涉及，原件扫描上传
9	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10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
1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上传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	原件扫描上传 （上传合同的主要部分）
13	核验缴费情况（基础设施配套费）	系统关联获取缴费信息。 收费部门联系方式见系统提示。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下列材料和信息必须于申请人提交施工许可申请时具备：

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系统填写）；

2.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用地批准内容）等；

3.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基本稳定意见；

4.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书；

5.人防结建（易建）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如不涉及人防则无需提供）；

6.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交底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远程监控系统安装承诺书；

8.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9.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承诺书；

1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信息（填报信息并上传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公开招投标项目将中标通知书随合同上传）；

12.系统关联获取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信息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二）建设单位应在承诺的基础上房建类项目于主体开工前、市政类于项目完工前提供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风险提示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后，在告知承诺履行期间内，可能因不可抗力（包含并不仅限于国家上位法律法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承诺。申请人应当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经济风险损失；审批部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申请人的行政责任。因为申请人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申请人的行政责任。

七、信用管理

相关参建单位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市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失信主体名单，根据《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愿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取得规划资源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基本稳定意见，同步向配套费征收机构提交《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详见附件）。《缴费承诺书》加盖配套费征收机构公章后生效，由建设单位上传至施工许可申报系统。建设单位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配套费，并在 30 日内全额缴清。

暂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

（四）建设单位对于承诺的条件：房建类于项目于主体开工前、市政类于项目完工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愿意接受核查，如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停工整改、

不予投入使用等相应责任；

（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工程建设过程的要求，承诺如下：

1.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地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安全责任及义务；

2.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地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质量责任及义务；

3.遵守现行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地方管理规定；

4.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要求并接受质量安全监督及建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的指令和要求；

5.遵守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6.履行好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第一责任人的相关要求。

（六）遵守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严重失信主体并被公示，同时愿意接受根据《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联合惩戒措施。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仅用于办理_____项目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

第一部分 配套费征收机构的告知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精神，现就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事项告知如下：

一、配套费征收的法定依据

（一）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

二、配套费征收的法定条件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三、配套费告知承诺的条件

（一）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应当缴纳配套费，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通过系统关联并提交由配套费征收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

（二）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建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前，向配套费征收机构提交《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以下简称缴费承诺书），并承诺：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配套费，并在30日内全额缴清。

（三）建设单位是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缴费承诺书》由建设单位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多个建设主体的，所有建设单位须同时履行缴费承诺手续。

（四）《缴费承诺书》中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需与本次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一致。《缴费承诺书》不得用于办理非本次申请的施工许可证。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缴纳配套费，未按规定缴费的，将依照《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申请人（建设单位）的承诺

我单位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table>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省市区街道（详细地址）</td></tr>
<tr><td>建设单位经办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程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单位统一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本次申请施工许可</td><td>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办理施工许可时间</td><td>年月日</td><td>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审查稳定意见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我单位承诺：
（一）以上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配套费征收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满足以下全部配套费征收告知承诺的条件：
☑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拟向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承诺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配套费，并在 30 日内全额缴清。
☑《缴费承诺书》中的内容和建设规模与本次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一致，取得的《缴费承诺书》仅用于办理本次申请的施工许可证。
（四）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照报配套费征收机构备案。
（五）遵守《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知晓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将被依法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td></tr>
</table>

填报说明：

1.缴费承诺书正反打印，一式两份，申请人（建设单位）、配套费征收构各执一份。建设单位和配套费征收机构盖章后生效。建设单位应当在 30 天内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提交缴费承诺时，需同步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审查稳定意见及附图，并在附图中标明本次申请的建设规模（建筑物栋号）。

建设单位（公章）　　配套费征收机构（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216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名词解释）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并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拆卸、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桥）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

第三条（监管职责）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管范围，负责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委托所属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条（信息化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业务事项应当统一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办理。

第五条（设备信息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登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上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注册地在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区的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登记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办理；注册地在江北新区和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的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登记由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建筑起重机械转让或报废时，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注销登记信息。

第六条（档案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分别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档案。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分别按照规定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人员持证上岗）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过程中，安装拆卸工、信号司索工、司机、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建设主管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未包含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工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相关主管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均未包含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工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所在单位核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明。

第八条（安全管理）

产权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等确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和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检查巡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过程和安全使用情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和安全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安装、拆卸安全管理

第九条（安装单位资质）

安装单位承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前，应当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等级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类别不在建设主管部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安装单位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明。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配备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并履行安装单位相关责任义务，可以实施本单位承建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

第十条（安装单位信息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前，安装单位应当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登记单位信息，上传下列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市信用手册；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在宁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操作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三）企业在宁办公场所证明、在宁机械维保场所证明和在宁负责人的身份证、安管人员资格证书（A类）。

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施工前，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着等作业内容，顶升加节、附着过程技术复杂、作业难度大的，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查、论证、交底应当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安拆过程人员配置要求）

安装单位应当设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工种、数量应当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现场安全施工需要。安装单位应当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相关人员配置。

第十三条（安装拆卸告知）

安装单位应当在每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向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施工作业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设备基础）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楼面或其他下部悬空结构上的，应当由原建筑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采用混凝土基础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基础进行专项验收，确保基础形式、尺寸、强度、位置符合使用说明书、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验收标准要求，预埋件位置偏差满足安装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五条（安拆作业条件核查）

安装单位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施工作业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核查施工作业条件：

（一）已按照规定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查、论证、交底；

（二）安装单位已逐一检查、确认待安装或待拆卸的建筑起重机械整机机构、结构件、零部件，以及辅助起重设备、辅助用具的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

（三）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已通过专项验收；

（四）安装单位已落实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区域隔离警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五）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已到岗。

作业条件核查合格后，安装单位方可实施相关施工作业。

第十六条（过渡节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应当严格控制预埋件位置偏差，尽量避免使用过渡节安装建筑起重机械，确需使用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使用

过渡节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二）由安装单位委托建筑起重机械原生产厂家制造过渡节；

（三）过渡节制造单位对预埋件尺寸、位置进行现场复测，根据复测结果进行过渡节设计，并按照设计图纸和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对过渡节进行制造、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出厂合格证并附设计图纸；

（四）过渡节进入施工现场时，由使用单位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查验材料性能、外观质量和几何尺寸，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第十七条（安拆作业过程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施工作业过程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安全管理，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一）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在场带班生产，安装、拆卸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作业，专职安全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指挥，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严禁在交叉施工等复杂环境以及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环境下作业；

（三）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每日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前对照告知信息逐一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作业人员的，安装单位应当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作业；

（四）安装、拆卸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故障时，安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必要时应当安排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异常情况或问题故障未排除之前，不得继续施工作业；

（五）因特殊情况安装、拆卸作业不能连续进行时，安装单位必须将已安装或未拆卸的部分固定牢靠，确保处于安全稳定状态后，方可停止安装、拆卸作业。

第十八条（塔机顶升）

塔式起重机顶升作业前，安装单位应当做好液压系统、结构件等检查，确保顶升前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且设备完好。顶升过程中，应当确保塔机平衡，防止套架滑落，严禁进行回转、起升、变幅等动作。完成顶升后，应当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调整塔机垂直度，复核群塔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附着安装）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要求确定附着装置设置位置，并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保证附着水平距离、附着间距、自由端高度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支承处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验算，并报建筑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确认。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尽量避免附着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上，确需附着时，应当经原建筑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复核认可，并在相应预制构件生产时预先设置附着连接件或连接孔。

当实际附着情况无法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时，安装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起重机械原生产厂家进行设计，并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附着装置设置方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安装验收）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自检、调试、试运转，自检合格后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交接记录。

收到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情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安装验收，监督检验和安装验收合格后，建筑起重机械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安装单位变更）

同一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含顶升加节和附着）、拆卸施工作业应当由同一家安装单位完成，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变更安装单位的，应当经使用单位和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变更后的安装单位应当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履行审核、审查、论证等程序，重新进行安装拆卸告知。

第三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使用阶段人员配备）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工种、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每台塔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 1 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 2 名；

施工升降机每个使用吊笼，司机不少于 1 名；

每台物料提升机，司机不少于 1 名；

每台门（桥）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 1 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 2 名；

每台流动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 1 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 2 名。

第二十三条（安全监控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安装司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保证身份识别不通过时设备无法操作启动，杜绝无关人员违章操作建筑起重机械的情况。

鼓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吊钩可视化系统，并作为评选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和推荐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的优先条件，通过信息化安全监控技术促进提升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水平。

第二十四条（多塔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当相邻施工现场或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协调管理，并组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

第二十五条（使用前交底）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作业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确认，并按照要求组织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使用说明书和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日常检查）

使用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日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重点检查是否超载、超员，是否存在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无变更，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是否履行班前、班后检查和交接班制度等情况，发现隐患或违章行为时应当立即纠正制止。

第二十七条（检查维保）

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维保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做好检查维保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来临时，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停止使用，恶劣天气过后，应当及时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结构和电气设备，确认各项安全装置灵敏可靠后方可再次使用。

第二十八条（使用登记及注销）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上传现场照片，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注销使用登记。

第二十九条（使用单位变更）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应当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使用单位、产权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并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十条（禁止情况）

严禁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建筑起重机械和相关构配件、装置。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对已安装使用但出厂日期超限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严禁未通过评估超期使用。

第四章　检验检测管理

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要求）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在认定核准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验要求）

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一）安装完毕后，投入使用前；

（二）塔式起重机完成首次附着后；

（三）塔式起重机安装至最大高度后；

（四）施工升降机完成最后一次附着后；

（五）距上次监督检验时间满一年时；

（六）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七）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八）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机构、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九）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三条（检验工作要求）

检验检测中发现影响使用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向相关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安装单位信息登记管理）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安装单位信息登记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过程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相关安装单位登记信息，一年内不予再次登记。

第三十五条（日常监督）

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做好对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的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论证情况；

（二）安装、拆卸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条件核查情况；

（三）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变更情况；

（四）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履行法定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五）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情况；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和定期检查维保情况。

第三十六条（安全性能检查）

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和监督抽检手段，采取邀请专家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质效。

第三十七条（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人员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安装、拆卸作业或停用建筑起重机械，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即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第四十条　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的通知》（宁建质字〔2014〕39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质字〔2016〕453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控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2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吸取近年来轨道交通工程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控的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建设单位应根据在建线路情况，配齐配强项目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专职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置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不同施工阶段的人员配置应当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各标段（工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并使用“宁勤绩”系统做好考勤。

二、做好周边环境调查。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周边环境调查与评估，对施工影响区范围内有关建（构）筑物的初始状态进行调查确认，必要时应委托实施检测鉴定。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建设单位调查结果不一致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补充完善有关保护措施。

三、提升勘察工作质量。勘察单位应提交符合规定勘察深度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的勘察文件；根据详勘、补勘成果分析特殊不良地质及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提出对策并进行地质风险交底；勘察作业过程应保护好既有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勘察作业结束，按规定及时封堵勘探孔洞，并留存封孔过程影像资料。勘察阶段的岩土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勘探钻孔及封孔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并对勘探孔洞封堵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四、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管线权属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地下管线现场四方交底，形成书面记录。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将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其施工保护、应急处置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交底。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施工过程中发现隐患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五、加强危大工程管理。施工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1〕48号）要求，规范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细化施工风险控制措施；按规定分别组织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两级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工序、施工部位和作业内容交底到具体作业人员，做到“一事一交底”，并留存交底全过程影像资料；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补充组织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两级交底。涉及危大工程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设计单位应当就变更内容向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交底。监理单位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防止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

六、强化全作业时段安全管控。施工及监理单位应于作业前1天审批施工班组的作业内容，安排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与班组作业人员同时进场、同时离场。施工单位应按工点、工种、班次开展班前教育并留存影像资料；作业过程中，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加强巡视、检查；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

管理人员应当清点人数最后离场。

七、做好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建设及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关键节点条件核查相关规定，条件核查时间不得早于后续关键工序施工前 3 天；检查专家核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落实情况要通过书面、影像等方式与专家意见一并留存。基坑开挖前，应当重点核查围护结构施工质量及其缺陷处理情况、开挖区域的勘探孔洞封堵质量；盾构始发到达前，应当重点核查加固体施工质量及洞门区域止水效果；弧形钢板焊接、联络通道安全门安装等其他易发生事故或险情的施工作业环节，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加强作业过程现场管理。

八、强化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对于起重吊装、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按班次、按程序在作业开始前 2 小时内核查现场条件，审批签发作业指令，不得一次审批多班次使用，作业过程中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作业场地可燃物进行清理；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对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夜间开展起重吊装作业的，须取得夜班作业吊装令。

九、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首件工程验收相关管理规定，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首件工程验收结果编制作业指导书；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做好工序衔接的交接验收；跟踪（子）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问题整改情况，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得申请正式验收。施工单位应如实做好施工记录，进行质量缺陷统计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按规定审批后实施。监理单位应认真组织质量缺陷处理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质量缺陷处理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得隐蔽。

十、强化应急处置管理。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建设，动态更新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技术储备及应急抢险专家库建设，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构建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在建线路施工总承包单位、标段（工区）施工单位应实时动态修订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动态更新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按不同施工阶段组织应急演练。发生险情或质量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剖析反思，制作视频资料，开展警示教育。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要求落实不到位、安全质量问题隐患突出的责任单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实行告知制度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防范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在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告知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告知范围

凡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事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下称“安装单位”）在设备安装或拆卸前应将安装或拆卸活动有关事项向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轨道站）进行书面告知。

二、告知程序

1、安装单位办理告知手续前，应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4）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6）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7）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9）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的专家论证文件；

（10）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2、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安装单位提交的齐全有效的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3、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持《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到轨道站办理告知手续。

三、监督管理

1、安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事前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安装单位报送的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其及时整改；

2、对安装单位未进行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事前告知，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核材料等行为，轨道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附件：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起重机械 □安装 □拆卸 告知书

工程名称：_____

□安装单位：_____

□拆卸单位：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机械名称：_____

告知日期：_____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项目地址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电　话	
拟　□安装　□拆卸　日期：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情况					
起重机械名称		设备型号			
产权单位		备案编号			
□安装　□拆卸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施工现场负责人		电　　话			
现场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号（“C”类证书证号）			
□安装　□拆卸人员情况					
姓名	工种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有效日期	备注

安装单位提交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的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
6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9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家论证文件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我单位承诺所填报的上述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填报不实或不准确等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安装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管机构: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章）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填写本表告知监督机构。

2、本表一式四份，设备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机构各留存一份。

3、起重设备名称栏中应填写：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等。

4、安装作业人员情况包括辅助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5、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和注销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住建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决定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注销的管理。

一、使用登记范围

凡在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中安装并使用的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起重机械。

二、使用登记办理程序

(一)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到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使用登记。

(二) 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向我站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附件1），一式三份；

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起重机械租赁合同（自有产权的起重机械设备不需提供）

经有资质的起重机械检测机构出具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含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其他。

(三) 使用单位进行使用登记提交的资料，经我站审查符合要求的，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以下简称登记牌）；提交资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我站经办人应明确告知其不符合项，使用单位补正后重新提交使用登记申报资料。

三、使用登记注销办理程序

(一)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在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与拆卸告知手续时同时办理；

(二) 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注销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附件2），一式三份；

2、该起重机械登记牌原件。

(三) 登记牌原件由我站收回。

四、现场管理

使用单位取得使用登记牌后，应将登记牌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登记表随机备查。

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发生登记牌所列信息变更的，应填写《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

械使用登记变更表》（附件 3）一式三份及相应证明材料到我站办理变更手续。

监理单位须严格检查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情况，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起重机械，现场不得使用；监督检查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使用单位限期整改，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建设单位须加强对现场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情况的抽查；对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上报我站。

我站将加大对现场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注销手续办理情况的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 1：《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附件 2：《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表》

附件 3：《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变更表》

附件 1：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监督注册号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含起重量）	
产权人			
设备（出厂）编号		机械备案编号	
设备安装日期		安装验收日期	
设备安装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报告编号	
设备使用中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含起重机械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			
姓名	工种	资格证编号	备　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监督注册号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牌号	
设备拆除单位			
计划拆除日期			
拆除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姓名	工种	资格证编号	备　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表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牌编号	
变更信息	使用单位　　□ 特种作业人员
变 更 信 息	
原登记信息	申请变更信息
说明：变更特种作业人员，需列明变更后人员姓名、工种、特种作业证号。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关于加强盾构管片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12号)

各有关单位：

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自去年以来，部分工地在盾构管片的贮存、吊运及运输过程中相继出现了一些事故和险情，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在我站的现场监督抽查中，发现部分工地在盾构管片储存、吊卸及运输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为加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防范类似事故或险情再次发生，现明确如下要求：

一、完善制度

1、施工单位应制定有关管片贮存、吊卸及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和教育，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加强过程中的监护和巡查。

2、监理单位应将管片的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督，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细则。

3、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制度，及时针对事故和险情进行通报，分析事故成因，督促各参建单位吸取教训，同时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考核，提升管片在贮存、吊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可控性。

二、加强现场管理

（一）管片贮存

1、各工程现场须按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规划布置现场管片堆放区及起重机械。

2、管片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

3、管片应按型号分别码放，管片间使用垫木分隔，每层间垫木必须结实可靠。管片堆放高度应根据大小、自重计算确定。管片内弧面向上平放超过五层或侧面立放超过三层时应进行受力计算。当采用内弧面向上的方法贮存时，各层垫木应位于同一直线，两条直线相交于管片圆心。采用单片侧立方法贮存时，上下层管片应一一对应，不得错位。

4、堆放区域的安全通道横向距离不小于90CM，纵向距离不小于100CM，安全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保持畅通。

5、管片堆放场地四周必须有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吊装区域。

（二）管片吊卸

1、现场须选择适应工程需要的起重机械，做好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测验收和使用登记工作，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2、选择安全性高、便于操作、不易造成管片边角破损或脱绳的索具，如吊装带。吊点必须二点以上，当采用钢丝绳吊运时，在绳索与管片刃角受力点必须用垫块保护。

3、现场从事盾构管片吊卸作业的起重机司机、信号指挥工、司索工应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信号指挥工严禁兼做司索工，井上、井下均应设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做好现场吊装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工作，监督辅助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4、吊运时，其他操作人员，必须站在安全可靠位置，严禁在吊物下施工。

（三）管片运输

1、运输车辆必须经过进场验收，并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尤其是确保制动装置可靠，运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钢轨接头处应铺设两根枕木并保持水平，防止接头处受荷下挠。

3、为防止管片受冲击力损坏，或在急停时惯性前移造成事故,运输过程中，要根据路面情况控制行车速度。在视线不良的弯道或通过道岔时，行车速度不应大于 5km/h，其他区段不应大于 15km/h。

4、行车途中押车员应随时通过反光镜观察管片堆放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车处理。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通知要求认真执行，我站将在监督巡查中抽查各方履责情况，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2〕2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指钢管、扣件、钢支撑、钢管柱、钢格构柱等用作施工辅助设施的构配件）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实体施工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和有关钢管、扣件的国家标准，以及建筑施工各类脚手架、模板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方责任

1、施工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对工程现场使用的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全面负责；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按批次进行外观、尺寸检查，做好进场验收记录，在监理见证下进行抽样复验，并及时将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抽样复验报告等验收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应对钢管、扣件、钢支撑、钢管柱、钢格构柱等构配件建立进出场及使用台账，台账信息至少包括租赁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数量、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编号、查验退货情况、质量检测情况、使用部位、使用时间等；模板支架、基坑支护等专项施工方案中的承重荷载设计必须根据构件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2、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严格监控工程现场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的检查与验收，对进场抽样复验进行旁站见证；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同意使用；复核施工方案中荷载设计计算引用的构件尺寸是否与实际相符；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检测机构

检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在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现场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各类脚手架构件在使用前应进行质量验收检查，并须按《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08）或《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2008）、《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2006）、《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GB 24911-2010）等国家现行标准，在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抽样，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复验。钢管复验应包含抗拉、弯曲等指标；扣件复验应包含抗滑、扭转刚度、抗破坏、抗拉、抗压等指标；碗扣式脚手架构件复验应包含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

钢管及扣件产品质量及验收还应同时满足《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和《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的相关要求。

钢支撑所用的原材料及配件应有合格证或复试报告，同时还应按照《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宁建规字[2012]4 号）文件要求，抽取支撑体系焊缝总数的 20%进行探伤检测，钢管柱、钢格构柱等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监督管理

我站将加强对各责任方行为和工程现场施工辅助临时设施构配件质量的监督管理，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发现责任单位未履行职责，现场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我站将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处罚。若发现同一租赁企业或生产企业的产品两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我站将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相关生产厂家或租赁单位，并禁止在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中使用。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14〕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流动式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规范流动式起重机械的使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登记、退场注销”制度

（一）流动式起重机械（主要是指履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和铁路起重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总承包单位负责收集以下资料原件进行审核：

1、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

3、该设备在本施工现场的起重司机、司索、指挥操作证；

4、该设备的保险单据。

总承包单位审核合格后连同设备租赁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批，经总监审批合格后，流动式起重机械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应建立进退场起重机械登记台帐，留存相关报验材料复印件，对于经查验合格的起重设备，总承包单位应制作统一的合格标志牌悬挂在起重机械明显部位，合格标识牌应至少包括：车牌号、设备型号、最大起重量、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具体实施吊装作业的总承包或分包单位）、使用部位，以及司机、司索、指挥姓名及操作证号、总承包单位审核人、监理单位审批人。合格标志牌具体格式参照附件制作。

（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后进行起重吊装前，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组织管理人员对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对，并由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完毕退场前使用单位须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收回合格标志牌后方可离场。

二、严格执行起重吊装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及论证工作制度

建设工程项目起重吊装施工单位必须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要求编制起重吊装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严格执行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制度，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工程，按要求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的审核、论证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开展。

三、加强移动式起重机械日常使用安全管理

（一）每班吊装作业前必须对吊索、吊具进行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正式起吊前应按操作规程进行试吊，确认一切正常后由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署吊装令方可起吊；

（二）吊装作业时必须严格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总承包单位应安排管理人员对吊装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巡查，使用单位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三）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作业现场吊臂旋转半径范围内设警戒区域并对区域内的安全环境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外电、临时支腿、基础情况等，有可能对外界产生干扰和影响时总承包单位应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严禁吊臂下方站人，严禁在未断交通的情况下实施跨路吊装作业。

（四）需夜间作业的，施工现场应满足夜间作业的条件，并写入专项施工方案。

（五）起重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必须依据监理细则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实施旁站监督。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从移动式起重机械进场登记到注销退场期间，使用单位为移动式起重机械的日常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其他各相关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职责，共同做好移动式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

附件：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验收合格牌

附件：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流动式起重机械进场验收合格牌

进场验收基本信息			
车牌号		设备型号	
最大起重量		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使用部位	
总承包单位 审核人	（单位盖章） （本人签字）	监理单位 审批人	（单位盖章） （本人签字）
特种作业人员			
工种	姓名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号	备注
司机			
司索			
信号、指挥			

注：进场验收合格牌一式三份，一份张贴于设备显著部位，监理及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关于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0〕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关于印发<2020年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20〕142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控，有效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更大成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一线作业时间管理

各工程项目部应当进一步建立完善现场作息时间管理机制，作业前应当以班组为单位登记作业人员、作业时段、作业部位、作业内容等信息，报项目监理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安排一线作业。作业结束后，各班组应当清点人数、确保所有人员（除值班人员外）有序退场，严禁超时作业。未经备案的非作业时段，严禁任何人员、车辆进入作业现场。

二、进一步加强全作业时段安全管控

经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备案同意的作业时段，施工单位（含专业和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均应严格落实驻场管理要求，定部位、定工序、定人员各负其责，负责相应部位、工序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应当与相关作业班组人员同时进场、同时离场，确保全作业时段有序施工、安全受控。

三、进一步做实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

各工程项目部应当进一步做实面向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就作业内容、作业风险、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安全责任等向一线作业工人进行详细告知。各项教育、交底活动，以及施工、监理单位领导带班检查等活动，均需留存音视频资料备查。音视频资料需记录参加活动的人员、时间、内容等具体信息。

请各工程项目部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认真落实安全防护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严防严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我站将通过现场或远程等方式随机开展监督抽查，对于未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责任单位，将按照规定实施红、黄牌警示，并在信用评价时予以扣分惩戒。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9月15日

关于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9号）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就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一）对于新进场或进入新岗位的各工种作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由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二）对于返岗复工的作业人员，由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未参加复工安全警示教育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三）对于“四新”工程的作业人员，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四新”工程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

（一）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分别指定专人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共同审核特种作业资格证，共同开展实际操作能力确认工作。未持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以及虽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但无实际操作能力的人员，均不得安排从事特种作业。

（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齐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

（三）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在施工作业现场公示，配发易于辨识的特种作业人员统一标识，督促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标识。

三、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前，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方案交底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交底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加强班前班后教育管理

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班前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各施工班组班组长在各班次上岗前组织开展班前教育，明确工作任务及其安全生产要求，检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班组作业结束，班组长应当清点人数后，组织作业人员离开作业场地。

五、有关要求

（一）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安全警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能力确认、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班后教育管

理情况，同时留存相关视频资料备查。

（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总包单位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的督查，会同施工总包单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严格审核特种作业资格证、认真开展实际操作能力确认。

（三）在建各线路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各标段（工区）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按本通知要求扎实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我站将进一步加大相关工作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于未按规定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或者弄虚作假的，视作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将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强化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强化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监理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在各监理项目部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本单位监理人员，切实履行监理责任。

二、各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审查核验、检查验收和督促整改等制度规定，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加强对有关资质资格、施工方案等的审查，做实巡视、旁站、平行检验、验收等工作，强化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突出对危大工程的监理。

三、各监理单位应建立自查整改长效机制，每季度首月10日内，就前一季度履行质量安全监理责任情况，对照附件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方案认真整改。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履约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如实、及时开展履行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我站将加强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监督抽查，对于不按规定履行责任的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自查表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自查表

监理单位名称：　　线路：

监理标段名称：　　自查期间：　　年　　季度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人员配备与责任体系		1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为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	
		2	★是否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人员	
		3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是否在岗	
		4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变更，是否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在变更后 7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是否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	其他监理人员的任命、变更是否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	
		6	是否建立监理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	
		7	是否建立审查核验、检查验收、督促整改等制度	
		8	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9	对监理人员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交底的情况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10	是否按规定编制和审批监理规划，监理规划是否包括施工安全监理的内容	
		11	是否按规定编制各类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明确主要危险源、重要（关键）部位/环节及其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12	是否按规定编制旁站方案，旁站项目是否全面	
		13	根据工程项目、法规标准的变化及时修订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的情况	
		14	对监理人员开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交底的情况	
审查核验情	资质资格审	15	按规定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测单位资质的情况	
		16	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的项目机构与人员配备（数量与专业）的情况	
		17	★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的情况； 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能力确认情况	

况	查	18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以及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制度审查	1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含应急预案）	
		20	按规定审查分包合同、租赁合同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条款的情况	
	方案审查	21	★按规定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	
		22	是否按要求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周边环境保护方案、涉及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方案	
		23	对所审查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是否有明确、具体的审查结论	
	费用审查	24	☆是否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检查验收情况	巡视检查	25	按规定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巡视和检查的情况	
		26	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规定开展带班检查	
		27	是否定期检查施工单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28	★是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旁站	29	是否按方案开展旁站监理工作	
		30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的情况	
	材料设备查验	31	★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情况	
		32	是否按规定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对审查结果签字确认	
		33	按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前的告知、安装使用的备案登记等情况进行查验的情况	
		34	按规定对大型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进行监理、参加验收的情况	
	平行检验	35	是否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36	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的情况	
	测量	37	测量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监测点的验收，是否检查初始值的获取	
		38	是否定期检查测量设备检定证书，以及监测点、测量控制点保护情况	
		39	是否及时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40	是否及时比对、分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	

	监测查核	41	发现测量、监测严重异常的情况，以及发现后及时反馈、督促处理的情况	
	验收	42	组织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的施工前条件核查的情况	
		43	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的情况	
		44	是否及时组织各种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	
		45	★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认	
		46	★是否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督促整改情况		47	★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予以书面制止、实施跟踪监理	
		48	★发现质量问题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制止无效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情况	
		49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情况；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的情况	
		50	★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是否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是否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51	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责令核验、整改或见证退场的情况	
		52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是否对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53	及时制止现场不按已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的情况	
		54	按规定召开专题会议和工地例会协调解决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况	
		55	是否按合同约定对所监理的两个以上在同一区域作业的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进行协调，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是否督促整改	
危大工程监理		56	★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的情况	
		57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情况	
		58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报告的情况	
		59	★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情况	
		60	★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情况	
		61	★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情况	
		62	★是否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注：自查结果应当如实填写，并注明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备查。

填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测工作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测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本单位监测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巡查工作。

二、施工单位应科学合理布置监测点，避免对监测点的遮盖，确保监测点完好。如需调整监测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方案调整审批手续。

三、监理单位应强化对第三方监测及施工监测数据的比对工作，发现异常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监测单位应建立自查整改长效机制，每季度首月10日内，就前一季度开展监测工作的情况，对照附件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方案认真整改。

五、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监测单位的履约管理，督促各监测单位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按季度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我站将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抽查，对于不按规定履行监测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测工作自查表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测工作自查表

□第三方监测 ____（单位名称）____ 监测范围：__（填写对应线路施工标段）__

□施工监测 ____（工区施工总包单位、施工监测单位名称）____ 自查期间：_____年季度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体系	1	施工监测是由施工单位自行实施还是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仅施工监测】	
	2	☆监测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资格，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或类似工程监测经验，监测项目负责人变更是否经建设单位同意（书面变更手续）	
	3	☆监测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	
	4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是否经相关行业机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是否经企业质量技术安全培训	
	5	是否建立并落实监测管理制度	
	6	是否建立并落实监测质量技术安全责任制度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	
仪器设备	7	监测仪器设备的类型及数量是否满足监测工程的实际需要	
	8	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类测试元器件合格证、标定证书是否齐全	
	9	监测仪器设备精度是否满足实际监测工程要求	
	10	常用仪器设备日常检校记录是否齐全	
监测方案制定及审查	11	★是否按规范和合同要求编制监测方案	
	12	☆是否按规定对监测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13	监测方案是否报第三方监测单位审查【仅施工监测】	
	14	☆监测方案是否经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监测方案编制依据是否全面、准确	
	16	监测范围、等级确定是否合理	
	17	监测项目、巡查内容是否齐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18	☆是否按设计文件确定监测项目控制指标、巡查标准，控制指标是否齐全	
	19	监测点埋设位置、数量、形式、方法和保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	是否明确对监测控制网及基准点测设要求	
	21	监测及巡查频率、起止条件是否明确并满足工程要求	
	22	☆是否形成监测信息反馈流程或监测预警标准	
	23	仪器监测及巡查方法描述是否具体并满足工程要求	
	24	是否制定监测工作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5	监测点布置平剖面图、与相邻环境的关系图、地质剖面图等是否齐全、规范	
基准点、监测点埋设及保护	26	基准点或工作基点埋设数量和位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7	监测点（孔）埋设位置、数量与监测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布置方案调整是否经审批	
	28	监测点（孔）埋设方法和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29	监测点（孔）编号和类型标识是否清晰	
	30	监测点（孔）遮盖或损坏后及时进行恢复、补救的情况	
	31	埋设的监测点是否经验收	
监测实施	32	是否建立监测基准网，是否采集、记录监测点的初始值	
	33	是否在工程施工影响前对监测点的初始值进行采集并形成记录	
	34	是否在工程施工影响前对周边重要环境对象的初始状态进行巡查并形成文字和影像记录	
	35	★是否按监测方案实施现场监测和巡查	
	36	是否对监测作业人员进行工作交底	
	37	基准点使用前是否进行复核联测	
	38	现场监测项目和巡查内容是否全面，监测数据或巡查信息是否连续	
	39	是否结合工程进度及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巡查	
	40	☆当出现警情或异常等情况时提高监测及巡查频率的情况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监测成果	41	☆监测报表中工点名称、监测时间、工况、仪器设备、气象条件等信息是否齐全，巡查报表中施工工况、支护结构、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主要巡视信息是否完整，监测人员签字是否齐全	
	42	☆监测报告内容是否齐全，成果图表及变形曲线是否缺失，是否结合工况条件对监测项目数值变化和巡视信息进行分析和安全评价，分析结论及建议内容是否有误	
	43	☆是否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监测结论	
信息反馈及预警报告	44	☆日常监测、巡查信息反馈是否及时，反馈对象是否齐全	
	45	★监测数据或巡查达到预警标准时及时报送警情的情况	
	46	信息反馈记录是否齐全	
监测资料归档管理	47	是否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48	原始数据文件、巡查信息、成果报告等监测资料归档是否齐全规范、统一编号	
施工监测管理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监测方案【仅第三方监测】	
	50	监督与指导施工监测工作，下发工作联系单的情况【仅第三方监测】	

注：自查结果应当如实填写，并注明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备查。施工监测自查表需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填表人（签字）：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使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的通知

（轨道监字〔2021〕28号）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监督文件签收和数据报送的效率，现就规范使用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下称监督系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督系统作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信息交互平台，涉及的质量安全抽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回复、停工通知、复工申请等监督类文书和各级各类管理文件以及需要报送的有关项目信息，将逐步通过监督系统流转的方式实行电子签收和电子报送。

二、全市在建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单位，应当通过监督系统办理有关质量安全监督文件和项目信息的电子签收和电子报送。相关法人单位应当授权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本单位使用监督系统办理以上业务，并承诺对本单位授权用户在监督系统的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各相关单位应于2021年6月25日前提交监督系统用户授权书纸质件（详见附件）；未经授权的用户，自2021年7月起停止监督系统使用权限。新开工项目应在报监后及时提交用户授权书纸质件；授权用户如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提交用户授权书纸质件。

三、授权用户通过“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180.101.236.27:9071/szjsframeqy）进行单点登录后使用监督系统，并通过动态密码方式在监督系统办理电子签收和电子报送。

监督系统用户授权书纸质件提交至我站综合科，联系人：赵飞，联系电话：025-83278112。

附件：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书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书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同意通过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下称监督系统），办理_____标段（工区）项目名称_____质量安全监督文书、管理文件以及有关项目信息的电子签收和电子报送。

现授权以下工作人员代表本单位在监督系统中通过动态密码办理以上电子签收和电子报送业务，并为本单位授权用户在监督系统办理的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授权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监督系统注册手机号码	监督系统 使用权限
				□电子签收 □电子报送
				□电子签收 □电子报送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项目办理竣工验收为止。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关于强化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强化落实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位应设置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二、施工单位应积极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及其考核制度，强化管理人员履职、分包单位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能力确认、危大工程管控、工程质量通病治理等工作，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各标段（工区）总承包单位应建立自查整改长效机制，每季度首月10日内，就前一季度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照附件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方案认真整改。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履约管理，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理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推进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我站将加强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抽查，对于不按规定履行责任的施工单位及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责任自查表（质量）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责任自查表（安全）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1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责任自查表（质量）

施工单位名称：　　线路：

标段（/工区）：　　自查期间：　　年　　季度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一、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1	项目部是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质检人员	
	2	法人代表是否签署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是否签署终身质量负责承诺书	
	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在岗履职	
	4	质量管理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情况	
	5	☆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6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施工质量进行管理的情况	
二、责任制度	7	☆是否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岗位责任是否清晰	
	8	是否建立并落实质量标准化制度	
	9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	
三、施工组织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具有针对性	
	11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数量、专业是否符合要求	
	1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13	是否编制设备调试方案	
	14	★是否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15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办理前，是否擅自变更施工	
四、材料管理及检验	16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17	是否按规定编制施工检测方案	
	18	★是否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经检验合格后使用	
	19	★是否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是否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0	是否违反规定使用已被淘汰、被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或施工技术（工艺）	
	21	☆是否按要求执行材料进场、退场验收和使用前检验制度	
	22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是否完整，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	

	23	自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自检测工作是否按检测规程进行	
	24	现场材料是否存储得当，是否挂设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五、现场质量管理	25	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是否到位	
	26	设计、施工交底记录是否齐全	
	27	是否按规定开展质量风险排查	
	28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巡视情况	
	29	★质量管理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收集、整理	
六、施工测量	30	测量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审批	
	31	测量人员配备及仪器标定情况	
	32	是否按设计图纸、规范标准、测量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33	测量数据是否如实记录并按规定及时分析、报告	
七、质量验收	34	是否建立首件样板验收标准，是否落实样板验收	
	35	是否建立“三检”制度并按要求实施	
	36	是否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是否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	
	37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是否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	
	3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是否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	
	39	验收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八、质量问题处置	40	☆是否及时处理并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	
	41	是否编制、审批质量缺陷处理技术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42	是否按方案对质量问题和缺陷实施整改	
	43	缺陷处理是否留存整改前后记录，处理后是否组织验收	
	44	材料及实体检测不合格处理情况	
九、实体质量管理	45	明挖（盖挖）法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6	盾构法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7	矿山法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8	停车场（车辆段）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9	路基与高架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0	装饰装修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1	设备安装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2	轨道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3	系统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4	其它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注：　自查结果应当如实填写，并注明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备查。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责任自查表（安全）

施工单位名称：　　线路：

标段（/工区）：　　自查期间：

年　　季度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一、项目管理体系	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1	项目部是否按要求组建安全专职管理机构	
		2	★项目经理变更及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情况	
		3	是否按规定及合同约定配备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4	★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情况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	
	责任制度与目标管理	6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及其考核制度	
		7	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经岗位责任人签字确认	
		8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目标分解或量化的情况	
		9	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奖惩的情况	
		10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措施费及职业健康管理	11	☆是否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制度，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12	☆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建立费用使用登记台账	
		13	是否建立安全防护与职业卫生用品管理制度和档案	
		14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或职业卫生用品	
二、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	1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并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	
		16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全面、具有针对性	
		17	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步编制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	
		18	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情况	
		19	对拟采用的无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进行技术论证	
		20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产品	
	工程周	21	施工前是否核查工程周边环境，核查结果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符时是否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	

	边环境保护	22	★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重要建（构）筑物、管线是否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3	是否按规定与受施工影响管线的管理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是否按规定进行四方交底	
		24	是否在现场标识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并竖立警示标志	
		25	在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前是否核查开工条件	
三、教育交底	安全教育	26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7	★是否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含起重机械租赁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8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学时是否达到要求	
		29	是否对作业人员普及触电、高处坠落或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知识	
		30	安全教育档案是否齐全	
	安全技术交底	31	是否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32	是否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挂设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	
		33	★按规定就有关施工安全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签字的情况	
		34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全面、具有针对性	
四、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	35	是否对施工现场主要风险进行公示	
		36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是否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	
		37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是否设明显标识、正确显示工作状态	
		38	在隐患尚未整改的场所，是否设置隐患告知牌	
	作业管理	39	是否按规定进行全时段作业审批管理	
		40	是否按规定组织班前教育和班后管理	
		41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以及能力确认的情况	
		42	是否建立并执行工程重要部位、环节施工前条件核查制度（包括进入有限空间、压力/高压设备调试区域的安全许可）	
		43	是否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审批及现场安全管理	
		44	是否按要求进行现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验收	
		45	★进行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6	★是否存在违规作业或违章指挥现象	

		47	工程（临时）停工前、复工前是否进行风险评估及安全检查	
		48	是否按规定配备施工监测人员，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安全检查	49	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50	企业负责人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带班检查，项目经理是否按规定带班生产	
		51	是否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	
		52	★是否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分级管控措施	
		53	★是否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规定报告	
		54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自评	
		55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按（责任、时限、措施、资金、预案）“五到位”原则落实整改	
		56	是否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实体安全	57	基坑支护、模板支架、脚手架工程是否符合要求	
		58	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要求	
		59	起重吊装是否符合要求	
		60	桩工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施工机具是否符合要求	
		61	轨行区现场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62	安全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五、分包及协调管理		63	★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64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65	与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是否签订合同，合同中是否规定产品技术性能与质量安全要求	
		66	专业分包合同是否经建设单位认可	
		67	★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	
		68	分包单位“三类”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69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	
		70	★总包单位是否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并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71	★是否与在同一场所作业的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六、危大工程管理		72	★是否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3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74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5	★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6	★是否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7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数量、专业是否符合要求	
	78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9	★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0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情况	
	81	★是否按照规定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	
	82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管理档案	
七、应急及事故管理	83	★是否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发布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84	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	
	85	★是否组织预案演练	
	86	是否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及时修订	
	87	是否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88	是否建立并及时更新应急物资清单、集结路线图	
	89	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资源，并及时更换（置换）已失效的应急资源	
	90	是否设置应急逃生通道，并保持通畅	
	91	是否建立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是否建立事故管理档案	
	92	事故、险情发生后是否按规定报告	
	93	是否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八、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94	是否制定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是否明确管理目标和措施	
	95	是否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	
	96	施工现场是否做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	
	97	工地围挡公益广告面积是否不少于围挡墙体面积的30%，公益广告是否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是否与周围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98	执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版)的情况	
	99	建筑工地是否封闭施工、管理规范	
	100	建筑工地是否存在建筑材料及垃圾外溢现象	
	101	进入施工场地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	
	102	智慧工地（差别化工地）建设及运行情况	

注： 自查结果应当如实填写，并注明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备查。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大型施工机械使用安全管控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1〕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使用的各类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挖掘机械等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管控，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建立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布置审查制度

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布置审查制度，确保各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施工机械具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作业空间。

（一）规范编制场地布置方案

1.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细化编制围护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及其他施工阶段的场地布置方案。

2.场地布置方案应当包含大型施工机械选型表、选型说明、作业空间尺寸要求、平面布置及行走路线图、地基承载力验算等关键信息。

3.对于采取栈桥、盖板等临时结构措施的，其力学性能验算应当经工区设计单位确认。

（二）规范审查场地布置方案

1.场地布置方案应当由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项目部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和监理部章后方可实施。

2.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的场地布置方案组织施工，场地布置方案需要变更的，按程序重新履行方案编制、审查手续。

二、强化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管理

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强化大型施工机械进场报验和退场确认，严格执行大型施工机械检验检测规定。

（一）强化进场报验和退场确认

1.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办理大型施工机械的进场报验手续，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在机械设备明显位置悬挂或张贴包含设备编号、设备型号、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使用部位、操作和管理人员、验收合格日期等信息的合格标志牌或二维码。

2.对于按规定应当办理安拆告知和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由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拆卸。

3.大型施工机械在现场使用完毕，应当经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后方可退场。

4.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建立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登记台账，留存相关报验材料。条件具备

时，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通过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办理大型施工机械进场报验、退场确认手续。

（二）强化检验检测

1.对于无需现场安装的大型施工机械，如汽车式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进场报验时核查机械设备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确保真实且在有效期内。

2.对于需要现场安装的大型施工机械，如有关起重机械、各类桩工机械等，现场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按规定组织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中，塔式、桥（门）式、履带式起重机等，应当按规定经我市布点的相应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3.大型施工机械在现场使用期间达到检验检测报告载明的使用有效期的，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按规定组织重新检测。

三、加强大型施工机械日常使用安全管理

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使用的作业人员管控和施工机械作业管控，确保大型施工机械日常使用处于受控状态。

（一）加强作业人员管控

1.与大型施工机械有关的各类作业人员上岗前，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桩机操作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上述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时，核查其资格证书原件，确保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并对其进行实操能力确认。

3.现场大型施工机械的维保管理人员，由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安排专人担任。

（二）加强施工机械作业管控

1.大型施工机械在现场首次使用或使用条件发生改变时，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总监负责使用前安全检查，形成检查记录，经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方可进行施工作业。使用前安全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由支腿承受荷载的大型施工机械，全部支腿应当完全伸出且支撑稳固。

（2）履带式施工机械的履带轨距应当伸至最大。

（3）各类桩工机械的设备垂直度控制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2.对于起重吊装作业，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总监负责会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按起重机械设备台班进行作业审批，正式起吊前应按操作规程进行试吊。使用履带式、汽车式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的，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除应确保起重机械稳定不倾覆外，还应确保起重机械在各种工况下的整机抗倾覆稳定安全系数（稳定力矩与倾覆力矩之比）不低于1.5。

3.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大型施工机械使用安全：

（1）大型施工机械临近主、次干道施工时，应当安排人员进行临时交通指挥。

（2）对于起重吊装作业，应当在起重臂影响范围设置警戒区域，严禁在未断交通的情况下实施跨路吊装作业。

（3）靠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大型施工机械与架空高压输电线路之间的水平、垂直距离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4）夜间作业时，施工现场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条件。

（5）风速达到六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使用各类大型施工机械，并按规定采取防风措施。其中，履带式起重机的起重臂应当完全放下至地面。

4.对于危大工程范围内的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经审核、审查及论证后方可实施。

5.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制定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工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项目现场大型施工机械的使用过程进行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轨道监字〔2023〕20号）

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

现将《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12月19日

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文明工地）考核、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化星级工地）推荐工作，根据住建部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文明工地考核是指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质字〔2023〕121号）的要求，对申报创建市文明工地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是指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号）的要求，以标段（工区）为单元，对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省标化星级工地推荐是指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

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号）的要求，对申报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结合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市文明工地考核情况，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五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积极申报并严格按规定开展市文明工地和省标化星级工地创建工作。

第六条 本细则由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轨道站）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市文明工地考核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可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申报创建市文明工地，并将创建方案报市轨道站：

（一）车站、区间土建工程，轨道工程，车辆段或停车场工程（房屋建筑、站场）；

（二）造价为3000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造价为2000

万元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4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共同发包工程；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控制中心；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主变电所。

第八条 市轨道站收到创建方案的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可按程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市文明工地创建考核按照自愿申报、项目自评、考核审查的程序开展。考核审查突出过程性评价，由日常监督评价、现场考核及综合审查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日常监督评价由市轨道站监督人员根据日常监督抽查（巡查）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第十一条 现场考核由市轨道站组织考核人员依据《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附件1）进行打分，取历次现场考核的平均分。考核人员由市轨道站监督人员和从省、市主管部门对外发布的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现场考核频次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车站及区间土建工程在围护结构（地基基础）、基坑开挖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各开展不少于1次；

（二）车辆段/停车场工程（房屋建筑、站场）、控制中心、主变电所工程在施工前期、中期、后期各开展不少于1次；

（三）轨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现场考核不少于2次。

工期超过2年的可适当增加检查次数。工程进度达到80%~90%时，完成最后一次现场考核。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和创建方案，在施工进度达80%时，开展自查自评，填写《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审查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综合审查申请表》），报送至市轨道站。

施工现场同一区域发包给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家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区域内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交《综合审查申请表》前还须征得该施工单位同意。

第十四条 市轨道站收到各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综合审查申请表》后，按照日常监督评价得分、现场考核得分各占50%的权重，计算得出项目市文明工地评价得分，并填写《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统计表》（附件3）。

第十五条 市轨道站对于市文明工地评价得分≥85 分的项目组织综合审查，重点审查日常监督评价和现场考核是否科学合理，突出重点考核项、加分项以及不予推荐情形的审查。

第十六条 依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质字〔2023〕121 号），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市文明工地：

（一）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人员死亡的；

（二）发生建筑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火灾、地下管线破坏等生产安全事故，虽无人员死亡，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因现场扬尘污染等文明施工问题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四）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被红黄牌警示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五）在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

（六）未有效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七）未按标准建设智慧工地、现场设备长期不能有效运行或施工活动未结束提前拆除现场设备的；

（八）使用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设施的；

（九）未贯彻落实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信息上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推广使用、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等市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的。

第十七条 市轨道站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组织现场考核的项目及考核得分报送至市建委；每年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汇总通过综合审查的市文明工地推荐项目清单，并按程序提交至市建委。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市文明工地称号的项目，后续施工时出现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市轨道站将向市建委提出撤销该项目市文明工地称号的申请。

第三章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十九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以标段（工区）为单元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均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市轨道站按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抽查（巡查），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评。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标段（工区）最后一个（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线路竣工验收前填写《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附件 4）（以下简称《自评报告》），报送至市轨道站。

第二十一条 市轨道站审查《自评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抽查（巡查）情况，对项目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并向项目施工单位发放《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 5），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一）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每月下旬由项目部组织 1 次）；

2.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3.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4.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省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施工单位未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

（二）获得市文明工地称号且未发生苏建质安〔2017〕683号文规定的以下情形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优良”：

1.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传染病疫情以及治安事件的；

2.发生施工扬尘污染、渣土运输遗撒、噪声超标等环境问题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3.在防火、防汛以及周边道路管线防护等方面存在过失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4.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市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考评结果为“优良”和“不合格”之外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合格”。

第四章　省标化星级工地的推荐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可在申报创建市文明工地的同时，申报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报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市轨道站从被评为市文明工地的项目中按评价得分高低向市建委提交省标化星级工地推荐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与轨道交通工程市文明工地考核、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省标化星级工地推荐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原《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实施细则》（宁建轨道监字〔2017〕17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1.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
2.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审查申请表
3.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统计表
4.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5.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附件 1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工程地点</td><td></td><td>进度</td><td></td><td>第　次考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项目总监</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现场考核情况</td><td>重点考核项</td><td colspan="2">一般考核项</td><td colspan="3">加分项得分</td></tr>
<tr><td>合格　项
不合格　项
不涉及　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考核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核人员</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考核日期</td><td></td></tr>
</table>

说明：1.重点考核项为必查内容，填写“合格”、“不合格”、“不涉及”，并填写“合格”、“不合格”、“不涉及”项数。如有不合格项，当次的考核得分= 一般考核项考核得分×80%；

2.因考虑到部分考核项目现场可能不涉及，因此需计算实得分数与所考核项目标准分数的比值，即：一般考核项目考核得分=（实得分数/所查项目标准分数）×100。

附件 1-1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

（重点考核项）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持证上岗、证书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证书过期的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情况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	
		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	
		是否按工序、施工部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2	深基坑工程	是否存在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	
		是否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监测数据报警后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3	暗挖工程	是否存在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的情况	
		施工时是否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情况	
		盾构机设备维修保养是否未及时到位或带病作业	
4	模板脚手架工程	架体搭设完成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是否超过设计值	
		剪刀撑及连墙件设置和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模架工程及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存在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5	机械设备	各类安全装置是否存在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的情况	

		机械设备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和变形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的情况		
6	临时用电	现场潮湿及特殊场所是否按规范采用安全电压		
7	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是否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8	消防安全	建筑构件（金属夹芯板材）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 A 级		
		办公区及宿舍区消防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或堵塞		
9	轨行区安全	轨行区作业是否存在无作业计划或计划未获批的情况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件 1-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

（一般考核项）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扣 分 标 准	标准分值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管理（20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考核资格证书或者证书过期，扣 1～2 分	2		
		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扣 1～2 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扣 1～2 分	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人数配备不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每缺 1 人扣 1 分	3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员，每缺 1 人扣 1 分	2		
		未与分包单位或同一作业区域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扣 1 分	1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未按照规定进行两级交底，扣 2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巡视，扣 2 分	2		
		项目部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每缺一次扣 0.5 分	2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针对性不强，扣 1 分	1		
		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扣 1 分	1		
2	文明施工（20 分）	未设置施工图牌或图牌不规范，扣 2 分；未公示创建目标，扣 1 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值班室及门卫值守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扣 2～3 分	3		
		未高标准建成智慧工地，现场监控、监测设备未稳定有效运行，扣 1～3 分	3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化处理、保洁措施，积尘、积泥，扣 2～3 分	3		
		土方及易扬尘材料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扣 2～	3		

		3 分			
		工地周围未采取封闭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的要求，扣 2 ~ 3 分	3		
		现场材料、机械未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码放不齐，标识不清楚，扣 1 ~ 2 分	2		
3	安全防护（20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每 1 人扣 0.5 分	2		
		高处作业、悬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 1 人扣 1 分	2		
		作业面临边、预留洞口（井口）未设置连续防护设施，每处扣 1 分	3		
		防护设施杆件的规格及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扣 1 ~ 2 分	2		
		防护网、安全网张挂不符合要求，扣 1 ~ 2 分	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安全警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 2 ~ 3 分	3		
		未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扣 1 ~ 2 分	2		
		未制定移动式操作平台专项方案，扣 2 分	2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不符合方案要求，四周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扣 1 ~ 2 分	2		
4	临时用电（20 分）	未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扣 2 分	2		
		用电组织设计缺乏针对性，扣 1 ~ 2 分	2		
		未建立临时用电台账，检查记录不齐全、不规范，扣 2 分	2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 3 分	3		
		三级箱不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每处扣 1 分	2		
		各级电箱箱体未张贴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每处扣 1 分	2		
		电缆未采用架空或埋地措施，每处扣 1 分	2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设置、安装、材料、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5	机械设备（30 分）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记录不全，扣 2 分	2		
		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资料缺失、不齐全，扣 2 分	2		
		未按“一机一档”对起重机械进行管理，扣 1 分	1		
		结构件变形情况，连接情况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2 分	2		
		吊具、索具维护保养不得当，状况不满足安全吊装要求，扣 1 ~ 3 分	3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扣 1 分	1		
		起重吊装作业支腿未打开或支腿脱空，扣 2 分	2		
		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架桥机轨道铺设及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 3 分	3		
		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架桥机沿轨道区域未设置防护隔离措施，扣 1 ~ 2 分	2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不牢固，扣 2 分	2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 分	3		
		塔式起重机基础排水不通畅，未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扣 2 分	2		
		盾构机尾部未设置防撞措施，扣 2 分	2		
		隧道水平运输电瓶车未设置防溜措施，扣 3 分	3		
6	施工机具（20 分）	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 1 分	2		
		手持电动 I 类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扣 2 分	2		
		电焊机未设置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扣 2 分	2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扣 2 分	2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扣 2 分	2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及回火防止器，扣 2 分	2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或防护帽，每缺一个扣 1 分	2		
		气瓶（库）与明火等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2		

		气瓶及其安全附件不合格，存在气管老化、破损，扣 2 分	2		
		气瓶未分类存放或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2		
7	模架和脚手架工程（20 分）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排水措施，扣 1～3 分	3		
		模板支撑架架体基础、扫地杆距离、水平杆及立杆间距不符合要求，自由端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扣 2～4 分	4		
		脚手板铺设、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挡脚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		
		架体主要构配件无质量证明或检验报告，扣 2 分	2		
		盘扣架竖向斜杆未搭设或部分位置缺失,扣 1～4 分	4		
		盘扣架杆端扣接头与连接盘的插销未销紧，每处扣 1 分	4		
8	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20 分）	施工单位未指定专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监督和巡视，扣 2 分	2		
		基坑未按照要求采取支护措施，扣 2 分	2		
		基坑支护结构不完整，扣 2 分	2		
		降水井施做不符合设计或施工方案要求，扣 2 分	2		
		基坑坡顶、坡面或坡底未设置排水装置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2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扣 2 分	2		
		基坑边沿堆放土方料具等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监测点设置或监测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扣 2 分；测点破坏未及时恢复或处理，每一测点扣 1 分	2		
		支撑梁上堆放物料、工具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操作安全和防止坠落，扣 2 分	2		
		基坑内未设置可靠稳定的上下通道或车站主体基坑专用通道少于两处，扣 2 分	2		
9	盾构/矿山法	未对电瓶车进行维修保养或未形成记录,扣 1～2 分	2		

	区间（20 分）	盾构掘进姿态超出相关规范限值，扣 2 分	2		
		矿山法开挖进尺超出规范或方案相关要求，扣 2 分	2		
		未采取人车分离或行车区域内施工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对隧道进行机械通风，扣 2 分	2		
		未配备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或没有使用，扣 2 分	2		
		矿山法模板台车工作平台、扶手、栏杆、人行梯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2		
		管片堆放超高或纵横间距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未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扣 2 分	2		
		监测点设置不符合监测方案，扣 2 分；监测点破坏未及时恢复，每处扣 1 分	2		
10	轨行区施工安全（15 分）	未制定轨行区作业安全方案，扣 2 分	2		
		未对轨行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扣 2 分	2		
		隧道内未设置足够的照明，扣 2 分	2		
		轨行区作业人员未配戴安全帽或未穿戴反光背心，每人扣 1 分	2		
		轨行区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每处扣 2 分	2		
		轨行区作业无请销点记录，扣 2 分	2		
		工程用车停车时无防溜车措施，扣 2 分	2		
		隧道内无限速标识，扣 1 分	1		
11	平安创建（15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	1		
		临时设施材料、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规定，扣 2 分	2		
		易燃易爆品未分类存放或没有防火防爆措施，扣 2 分	2		
		现场动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未配备动火作业监护人员，扣 2 分	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扣 1～2 分	2		
		宿舍窗户设置不可开启式防盗窗，扣 2 分	2		

		现场未配备急救器材、医药箱和常备药品，扣1分	1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炊事人员无健康证，扣1分	1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设施，扣2分	2		
12	其他		5		
考核人员			考核得分=（实得分数/所查项标准分数）*100		
考核时间					

说明：1.一般考核项扣减分数按照扣分标准执行，直到扣完本项的标准分数为止；
2.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可记录在本表第12项“其他”中。

附件 1-3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表

（加分项）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1	在工程实际中应用以下信息化技术的，每采用一项加 0.5 分：基坑降水自动化控制、高支模实时监测警报、基于 BIM 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使用信息化技术管理起重设备（安装人员、操作人员身份识别系统、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	2	
2	在门式、塔式等起重机的主钩、行程限位以及其他施工机械的视线盲区、深基坑和矿山法隧道开挖面、盾构管片拼装等区域增设视频监控摄像头，并用于日常安全管理	1	
3	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影像追溯管理，全面留存工程质量安全影像资料	1	
4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观摩活动的工程，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	1～3	
5	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且验证结果优良的工程	1	
6	积极参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新举措、新技术试点	1	
7	大面积使用工具式定型化临时设施、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技术	1	
8	使用其他经过论证的“四新”手段，加强安全管理、促进文明施工，通过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形成工法、专利等科技成果	1	
9	全面使用南京地铁信息系统办理作业审批，开具吊装令	1	
考核人员		总　计	
考核日期			

说明：每个加分项只能加一次。

附件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综合审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督注册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5">□车站土建工程　□区间土建工程　□轨道工程
□车辆基地站场工程　□车辆基地房建工程
□机电安装　□装饰装修
□控制中心　□主变电所</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td><td>当前
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参建单位</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总监</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相关
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自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申报意见</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属地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统计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工程地点</td><td></td><td>考核次数</td><td>共　次</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项目总监</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业主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日常监督评价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现场考核</td><td>次数</td><td>考核得分</td><td>平均分</td><td>加分项得分</td><td>加分项总分</td></tr>
<tr><td>第一次</td><td></td><td rowspan="4"></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二次</td><td></td><td></td></tr>
<tr><td>第三次</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现场考核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评价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计人员</td><td colspan="3"></td><td>日期</td><td></td></tr>
</table>

说明：1.加分项总分为历次现场考核加分项得分之和；

2.现场考核得分 = 历次一般考核项目考核得分平均分+加分项总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3.评价得分=日常监督评价得分×50%+现场考核得分×50%。

附件 4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填报须知

一、申报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标段（工区）最后一个（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线路竣工验收前填写《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二、填报说明

1.工程类型：城市轨道交通。

2.各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施工单位如实填写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监督注册号	
结构层次		施工许可证号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一			
专业分包单位二			
……			

月度自评结果			
自评日期	自评结果	自评日期	自评结果

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1、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2、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3、其他材料。
自评结论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评定结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监督注册号：

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依据日常监管情况，经考评，你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_____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编号	
专业分包单位一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包单位二		项目负责人	
……			

（以下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填写）

考评为不合格的理由及责任单位：

考评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考评主体、施工单位及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33-2022

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3.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4.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6.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4-2021

7. 木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5-2021

8.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1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13.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1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1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16.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17. 建筑与市政工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1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0.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21.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2022

2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2022

2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24.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25.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 55023-2022

2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